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R722)

主席：楊長謀委員

記錄：黃怡臻

出席委員：蘇豐文委員 徐光成委員 陳瑞樺委員 王鼎銘委員

蘇安仲委員

請假委員：柳克強委員（出國請假）

列席人員：吳欣蓉同學（請假）

壹、報告事項

- 一、蘇宏仁委員請辭委員乙職，由工學院（化工系）校務會議代表蘇安仲教授接任。
- 二、有關「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填卷領獎，截止領獎期限未領 53 人。
- 三、余士迪主任說明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年學生招生狀況、開授之課程資訊以及與北京清華實質合作情形。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本校世界排名(THE)2019 排名情況」是否成立查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規定：「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

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 (二) 依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決議：請研發處續就填報數據影響排名落點原因分析，並期能分析找出先期指標，以及合校因素影響情形等，再請於本委員會 12 月會議報告。

二、案由：「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結果與整合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問卷作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結束（調查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本次作業問卷總數為 17,642 份（教師 834 份、職員 895 份、學生 15,913 份），填卷數 1,183 份（教師 168 份、職員 167 份、學生 848 份），填卷率 6.71%（教師 20.14%、職員 18.66%、學生 5.33%）

- (二) 檢附「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結果與整合報告如附件。

決議：整合報告隨校務會議議程送校務會議代表參閱，並於校務會議時以簡報方式摘要報告。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監督委員會之執掌，原包括監督學校經費之使用。（見 83 年 11 月 30 日組織規程）。惟為不妨礙學校行政團隊之預算和經費運用權，該執掌乃設計為事後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見 104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款），以監督學校經費之使用。

- (二) 依 10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示「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學校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其目的係為協助校長檢核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效程度，衡量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藉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確保該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本校於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刪除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學校經費使用之執掌。

- (三) 惟修法之後本校並未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工作由校長室事務層級之稽核師一人處理，僅有協助校長內部控制程序上之稽核功能，極為侷促狹小，實質上已造成本校校務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處於相對不受獨立單位監督的狀態(見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 (四) 教育部前復本校詢問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適用疑義(見臺教高(三)字第1050001953號函)，說明二：原校務會議下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不須廢除，而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該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本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
- (五) 爰修法回歸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監督委員會對校務基金運作的事後獨立監督之原意。
- (六)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併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增列「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送12月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檢視107年6月5日校務會議紀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 (二) 檢視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 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情形，如附件。

決議：經檢視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決議內容，計有新設（或停招、改隸）學位學程、中心等：4 案、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修訂等：6 案、校務發展計畫：1 案、人事案：1 案，共計 12 案，未有需追蹤決議執行之議案。

附帶決議：為了解清華學院定位及學位學程設置情形，下次會議邀請學校（教務處、清華學院）推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說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汽車停車識別證需區分二校區申請，建請討論。

決議：邀請總務長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列席說明，並邀請本屆委員會未續任委員列席參與。

肆、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台大升 **28** 名 排全球 **170** 名

2018-09-27 自由時報

〔記者吳柏軒／台北報導〕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HE）倫敦時間廿六日公布二〇一九年世界大學排名榜單，其中台灣大學排名第一七〇名，較前一年的一九八名爬升廿八名，從史上低谷翻身，另台灣科技大學躍升台灣第二；整體而言，除了台大外，其他入榜的台灣學校都在四〇〇名之外，泰晤士報評論直言，台灣整體表現不盡如人意。

2019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

地區及學校	排名(前一年)
英國牛津大學	1 (1)
英國劍橋大學	2 (2)
美國史丹佛大學	3 (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4 (5)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5 (3)
台灣部分	
台灣大學	170 (198)
台灣科技大學	401-500 (401-500)
清華大學	401-500(301-350)
中國醫藥大學	501-600(501-600)
成功大學	501-600(501-600)
交通大學	501-600(401-500)

資料來源：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製表：記者吳柏軒

大學排名表格

台灣高教整體表現欠佳

泰晤士報針對世界各國大學進行排名已公布十五屆，評分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國際化程度、論文引用、產業收入等十三項績效指標；昨公告榜單囊括八十六國、一二五八校，全球第一由英國牛津大學獨占鰲頭，英國劍橋大學居次，美國史丹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加州理工學院等依序排列。

台灣方面，全台第一仍是台灣大學，國際排名回升至第一七〇名，較前一年度一九八名回升廿八名；THE 總編輯菲爾貝堤（Phil Baty）表示，台大在面對更激烈的區域競爭下，能有顯著提升，令人印象深刻，台灣這次共有卅二校入榜，比去年增加一校。

至於台灣其他學校名次，全台第二由台灣科技大學拿下，打敗清華大學，主因是清大從上次的三〇一至三五〇名區間，滑落到四〇一到五〇〇名區間，跟台科大同百名區間、官方排序甚至在台科大之後；四〇〇名之後則依序為中國醫藥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中山大學等。

陽明、北醫大首度擠進前 600

菲爾指出，台灣整體表現令人憂心，但這次陽明、北醫大雙雙進入全球前六〇〇名內，也是進步。陽明是教學環境與產業收入，以及論文被引用率等表現進步；北醫大則是論文被引用率有顯著進步。

菲爾表示，台灣的大學雖潛力無窮，卻未善加開發，未來需面對的挑戰包含中國、香港竄升，印度野心勃勃等，且台灣最須解決入學率降低問題，建議應持續進行投資、進一步國際化招生，學校強化研究基礎，提升國際聲望與研究影響力。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台大位居第 170 名

（中央社記者戴雅真倫敦 26 日專電）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今天公布 2019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台灣有 32 所學校入榜，台灣大學從去年第 198 名新低紀錄，進步至第 170 名。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的世界最佳大學排名今

年邁入第 15 屆，今年排名涵蓋全球 1250 所高等教育機構，橫跨 86 國。

英國牛津大學連續第 3 年蟬聯第一，劍橋大學維持第 2，美國史丹佛大學排名第 3，麻省理工學院排名第 4，加州理工學院排名第 5。耶魯大學在前 20 名中進步最大，上升 4 個名次位居第 8 名。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表示，台灣最高學府國立台灣大學今年一舉進步 28 個名次，躍升至第 170 名。面對強敵環伺的地區與全球競爭，能取得如此進步無疑是一項莫大成功，也令台大從去年排名跌落至有史以來最低第 198 名成功雪恥。這番成果主要歸功於台大在教學環境與引用影響力（研究影響力）兩項得分取得了大幅提升。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和清華大學位居第 401 至 500 名區間。清華大學先前雖曾名列第 251 至 300 名區間，但今年名次再度滑落，原因在於教學環境、研究、引用影響力（研究影響力）及產業收入等項目的得分下跌。

陽明大學、中國醫學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都登上前 600 名，位於 501 至 600 名間。

其中，陽明大學、台北醫藥大學都從 601 至 800 名區間進步至前 600 名。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表示，陽明大學在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尤其是在教學環境與產業收入，然而最明顯的進步在於引用影響力（研究影響力）。台北醫學大學則是在引用影響力方面有顯著的進步。

其他排名方面，長庚大學、中山大學、師範大學在 601 至 800 名之間。亞洲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東華大學、台北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在 801 至 1000 區間。

朝陽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大學、淡江大學和元智大學排名在 1000 多名區間。

負責調查的主編巴堤（Phil Baty）表示，台灣大學今年取得如此優異的成果，著實了不起，尤其面對更形激烈的區域競爭，還能有如此顯著的提升，更加令人印象深刻。不過，台灣今年的整體表現不盡人意，大多數院校不是名次再次下滑就是停滯不前，令人憂心。

他指出，身為高等教育的國際要角之一，台灣雖潛力無窮，卻未善加開發，尤

其面對中國與香港的持續竄升，以及野心勃勃的印度，想有所進展勢必將遭遇挑戰。當前最確切需要的是解決入學率降低的問題。

巴堤表示，持續的投資以及進一步促進國際化的發展都將是關鍵所在，台灣的院校需要強化研究基礎，對國際合作應抱持更加開放的態度，如此將有助國際聲望與研究影響力的提升。

亞洲地區方面，中國大陸的冠軍易主，北京清華大學進步 8 個名次，拿下第 22 名，一舉擊敗北京大學（第 31 名），更超越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23 名），成為亞洲榜首。

貝堤表示，由於中國與其他新興國家將大學置於國家經濟成長策略的核心地位，未來幾年將有可能成功挑戰英美的主導地位。清華大學與北京大學已躋身世界頂尖地位，而廣東的南方科技大學創校雖然才 8 年，卻已躍升至全球前 350 名內，可謂成果驚人。

他表示：「中國的成功秘訣，在於透過強化國際化程度與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持續針對領先機構大量投資、高度重視如何吸引與留住全球人才等手段，大幅提升全球聲望與影響力，而其他新興國家也已開始爭相仿效。」（編輯：施燕飛）1070926

大躍進！全球最佳大學排行 台大進步 28 名

2018 年 09 月 27 日 00:02 中時電子報

莊楚雯/綜合報導

今天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了「2019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排名涵蓋全球 1250 所高等教育機構，台灣共有 32 所學校上榜，其中台大從去年新低第 198 名，進步到第 170 名，上升 28 個名次。

全球最佳大學第一名由英國牛津大學連續第 3 年奪冠，劍橋大學維持第 2，第 3 名美國史丹佛大學，第 4 名麻省理工學院，第 5 名加州理工學院。

根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台灣大學今年大躍進 28 名，上升到第 170 名。讓台大從去年排名至有史以來最低點的第 198 名雪恥。這次排名上升主要歸功

於台大的教學環境與研究影響力，兩項得分大幅提升。

其他像是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清華大學位居第 401 至 500 名區間。清大從先前的第 251 至 300 名區間，滑落了 150 名到 300 名，原因出在教學環境、研究、研究影響力及產業收入等項目得分下跌。

陽明大學、中國醫學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在 600 名以前，位於 501 至 600 名之間。

負責調查的主編巴堤（Phil Baty）說道，台大今年取得的名次優異，實在了不起，尤其是在激烈區域競爭，還能大幅提升，更讓人印象深刻。但是台灣今年整體表現差強人意，多數院校排名不是再次降低、就是停滯不前，著實令人憂心。

亞洲地區的大學方面，大陸冠軍易主，北京清華大學進步 8 名，拿下第 22 名，成為亞洲榜首。更一舉擊敗第 31 名的北京大學，以及第 23 名的新加坡國立大學。

(中時電子報)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出爐！台大 170 名躍升 28 名次 亞洲冠軍讓位了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台大位居第 170 名，較去年進步 28 名次。（圖／記者張一中攝）

ETtoday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6 日公布 2019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台灣總計有 32 所學校入榜，台灣大學則從去年第 198 名新低紀錄，進步到第 170 名。英國牛津大學則連續第 3 年蟬聯第 1，劍橋大學維持第 2 名，美國史丹佛大學排名第 3；北京清華大學則進步 8 個名次拿下第 22 名成為亞洲榜首。

綜合外媒報導，耶魯大學在前 20 名中進步最大，上升 4 個名次位居第 8 名。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發言人表示，台灣最高學府國立台灣大學面對強敵環伺的地區與全球競爭，能取得如此進步無疑是一項莫大成功，這番成果主要歸功於台大在教學環境與引用影響力（研究影響力）兩項得分取得了大幅提升。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與清華大學則位居第 401 至 500 名區間，清華大學先前雖曾名列第 251 至 300 名區間，但今年名次再度滑落，原因在於教學環境、研究、引用影響力以及產業收入等項目得分下跌。

另外陽明大學、中國醫學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都登上前 600 名，位於 501 至 600 名間。其中，陽明大學與台北醫藥大學都從 601 至 800 名區間進步至前 600 名。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對此表示，陽明大學在各

方面皆有進步，尤其在教學環境與產業收入，最明顯的進步在引用影響力；台北醫學大學則是在引用影響力方面有顯著進步。

其他排名方面，長庚大學、中山大學、師範大學則在 601 至 800 名之間；亞洲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東華大學、台北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在 801 至 1000 區間。

朝陽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大學、淡江大學以及元智大學排名在 1000 多名區間。

亞洲地區方面，大陸的冠軍易主，北京清華大學進步 8 個名次拿下第 22 名，一舉擊敗北京大學（第 31 名），更超越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23 名）成為亞洲榜首。

特刊主編巴堤(Phil Baty)表示，台灣大學能有如此顯著的提升，更加令人印象深刻。不過台灣今年的整體表現不盡人意，大多數院校不是名次再次下滑就是停滯不前，令人憂心。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起草小組預擬條文及校發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資料更正時間：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 條 文	起草小組預擬條文	起草小組說明	校 發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權力機構。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輔導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職員代表二人、技術人員代表二人、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二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者）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之數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二人、技術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者）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二人、技術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席。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校務年度報告。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分別產生，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校務會議之職員、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由職員、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產生。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各學院具備長聘資格者不得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 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增列教學中心、軍訓室教師代表規定。 以學校永久性成員長聘教師佔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取代教授佔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產生。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各學院具備長聘資格者不得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 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二、校務發展計劃、概算及經費運用。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及組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五、校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提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組成下列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常設委員會之任期至下任新委員選舉完成時終止，連選得連任。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提出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重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輔導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 規劃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本校學院、系、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審議。
3. 送校務會議審定之章則之初審。
4. 決定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原則。
5. 校園建築及景觀之長期規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分別自各該學

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增列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研議之職掌，並修改條文文字。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另於第三章中規範。

提升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功能。增列各常設委員會職掌。

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各學院除院長外另有保障名額一人以促進各學院之均衡發展。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會議提案之程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另加一項有關罷免之規定，授權起草小組擬訂後，直接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 規劃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本校學院、系、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3. 送校務會議審定之章則之初審。
4. 決定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原則。
5. 校園建築及景觀之長期規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十七條甲

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代表各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規劃、研議、審訂本校課程。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三條，大學應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系、所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技術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系、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移至第廿五條並修正之。

第二十條

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各條中學生代表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廿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會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本校各項建教合作之發展方向、相關規章以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廿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研發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研發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本校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廿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本校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如藝術中心正式成立，藝術中心主任應為本會議當然代表。

第廿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研發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研發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本校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廿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本校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第廿三條
本校設圖書館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本校圖書館之決策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

第廿四條

本校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各學院、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廿五條

第十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三及廿四各條中學生代表出、列席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事務事項。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問題：有關學生參與系、所務會議之規定是否在此出現較妥？第五十三條第六項之文字就不必重複而改為『依第廿六條之規定』？

各系、所務會議得有職、技、學生代表參加。學生參與系、所務會議之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分設館務、室務、及中心會議。各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館、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增設圖書館委員會議。各研究所由其所屬院代表。

增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各研究所由其所屬院代表。

第廿三條
本校設圖書館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本校圖書館之決策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

第廿四條

本校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廿五條

第十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三及廿四各條中學生代表出、列席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職技人員代表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事務事項。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廿七條

本大學各室及各教學研究中心分設各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校務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

84.3.16第三次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及十五條之規定組成，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一。
-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為代表校務會議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學校經費之運用，受校務會議之託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或公証以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2. 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室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四、有關「學校經費運用之監督」，其範圍及運作方式如下：
 1. 帳目審計稽核：

會計帳目和憑據之稽核已有中央審計人員負責，不在稽核範圍；除非中央審計人員有重大發現，或有帳目糾紛之情事，則由本委員會進行了解調查。
 2. 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稽核：

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3. 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

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4. 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

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5. 集會時間：

每次例行校務會議開會之前檢視行政單位提供之經費執行報告。
- 五、有關「受校務會議之託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於適當時間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徵詢方式，並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負責向全校長聘教師徵詢有關校長推動各項校務成效之意見。

六、有關「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或公証」其運作方式如下：

1. 學校各單位或會議於進行選舉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証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証。
2. 於校長第二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信任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3. 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投票。

七、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
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2.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3. 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請相關行政單位提供有關之書面資料。

八、有關「學校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2. 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3. 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4. 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九、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四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候補。

十一、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十二、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暨校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五、稽核人員執行第三點任務時，除依行政程序法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六、本校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稽核任務需求，提供相關帳冊、憑證、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稽核人員職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含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

保存五年。

八、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1071022)

修正名稱	說明	現行名稱 (106.11.7)	原條文 (105.6.7)	原說明 (105.6.7)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 <u>暨經費稽核</u> 委員會運作細則	依教育部105年1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106.11.7)	原條文 (105.6.7)	原說明 (105.6.7)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 <u>校務監督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 <u>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 臺 教 高（ 三 ） 字 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u> ，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	回復校務監督委員會對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和稽核之事後監督。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u>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 ，校長新任、續任	<u>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u>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 臺 教 高（ 三 ） 字 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

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經費稽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字句。
第三條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決議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	未修正。	第三條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決議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	第三條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決議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	未修正。

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第四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監督。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監督。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監督。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監督。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監督。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監督。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監督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以當	回復校務監督委員會對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和稽核之事後監督增訂於第4條。		第四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之本條條文。

<u>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			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u>本</u>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u>本</u>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監督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三、<u>本</u>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四、<u>本</u>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u>監督</u>報告。 五、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u>監督</u>：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	回復校務監督委員對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和稽核之事後監督增訂於第5條。		第五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u>經費稽核</u>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u>經費稽核</u>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三、<u>經費稽核</u>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四、<u>經費稽核</u>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u>稽核</u>報告。 五、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u>稽核</u>：了解不符之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之本條條文。

<u>之原因調查。</u> <u>六、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u> <u>七、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u>			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六、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七、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u>第六條</u>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條次變更。	<u>第四條</u>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u>第六條</u>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	第八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	條次變更。

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第九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	第九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	條次變更。

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十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	第十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	條次變更。

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u>第十一條</u>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u>第十一條</u>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u>第十二條</u>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u>第十三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四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刪除贅語。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後全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4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5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第 三 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第 四 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監督。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監督。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監督。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監督。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監督。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監督。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監督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

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監督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 四、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報告。
- 五、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監督：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 六、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 七、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第 六 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 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七 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第 八 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第 九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十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三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四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6.11.7)	說明	原條文 (105.6.7)	原說明 (105.6.7)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稽核之監督。</u>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三、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1. 回復校務監督委員會對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和稽核之事後監督增訂於第 1 項第 2 款。 2. 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第十四條 <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u>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2. 刪除第 1 項第 2 款掌理經費稽核事項，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00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第7條、第8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1月20日國協字第1040400120號函。
- 二、本部為強化學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能持續有效運作，於本條例第7條明定學校須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並於第8條明定其稽核任務；又因本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爰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爰所詢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應予廢除一節，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該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本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
- 三、又稽核人員之進用方式，大學法第14條第5項業明定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爰本條例乃就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配置方式，明定其由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又考量目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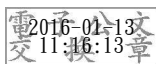
線

前國立大學缺乏專業稽核之公務人員，乃放寬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以排除大學法第14條第5項之限制；即學校得視其需求，依上開規定以契約或學校員額編制表之方式予以進用。至於所提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才難覓一節，貴會得參考本部105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62324號函說明三(詳附件)辦理。

- 四、另所詢稽核人員之任務與各校主計室業務職長似有重疊一節，學校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其目的係為協助校長檢核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藉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確保該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而學校主計人員之業務執行，其目的係為保障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爰兩者任務目的不同，尚無權限衝突之疑慮。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7 位，實際出席人數 79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本校今年提出 3 個 Full-time 名額、3 個部分名額，今年各學院提出的名額不太多，雖玉山學者計畫永續性並未明確，但仍希望各單位能多加利用爭取人才的資源。
- 二、2017 年獲美國專利核准件數的百大排名已公布，本校連續四年排名全臺第一，兩岸三地僅北京清華在本校之前，東京大學及首爾大學亦在本校之後。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至海外學習（含交換生、實習）的比例偏低。全球處將與各教學單位一同努力研訂措施，增強學生海外學習經驗。另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學習、訓練免修要點」，其中第 2 點「…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必修科目，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必修科目…」可降低學生出國學習對影響畢業時間的疑慮。
- 四、郵局土地與工研院換地取得案，已進行到由國有財產署最後步驟；南二期校地已與新竹市政府協議，目前進行墓主登記；教育與藝術學院大樓興建構想案，本校已完成審查意見回復教育部；學生宿舍新建案不使用政府經費，推動程序可較快。
- 五、合校已歷經一年半，各項訴願、訴訟已告一段落，希放下過去分歧，同心向前。
- 六、校長遴選本校過去已累積經驗，將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希學校研提之作法能順利獲教育部核准辦理。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呂平江主任秘書報告）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

資料，共計 2 個核備事項（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案）、10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6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第 1、2 案，討論事項第 1、3、4、5、6、9 案。另有二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案，業於 5 月 16 日通過「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審議通過，將徵選建築師撰寫「工程構想書」及「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報告書」以利後續進行報教育部審議及校內經費審議程序。

（二）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校發會決議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楊長謀主席報告）

辦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以及本校校務基金情形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核備事項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21799 號函申辦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二）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1），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清綜教字第 107900204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預計於 6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EMBA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擬開設「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07 學年度開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於 106 年 12 月報教育部審查，並於 107 年 2 月獲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為 4 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2。
-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報告、107 年 5 月 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指定委員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以上為當然委員）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指定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10 屆當然委員部分依職務聘任，遴聘新任指定委員部分，107 年 5 月 24 日簽陳校長指定委員 6 位名單如下：張祥光教授、胡育成教授、林樹均教授、趙啟超教授、鍾經樊教授、劉先翔教授(兼任兼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委員共 15 人，符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製發聘函聘任。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5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修正為「出席」代表一人。

(二) 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對應文字修正：

1. 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相關條文對應文字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因應科技部合併「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科技部延攬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條文對應文字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二) 刪除「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之規定：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教務處已於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刪除第 3 條清華講座資格中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的規定

2. 因研發處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與教務處之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有相對應關係，故亦須刪除彈薪支應原則中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的規定。

(三) 增訂副教授級人數比例，調整助理教授級人數比例：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來函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要求各校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後，報部備查。
2. 目前「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 9 點已明確規定助理教授所佔比例，擬依本校現有獎勵規模，增訂副教授級比例。
3. 另依 107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報決議，為增加各院核予彈性薪資之彈性，調整助理教授比例。

(四) 增訂績效評核原則：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來函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獎勵作業要點」增訂績效評核原則。

(五) 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之彈性薪資支領規定：

1. 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來函，放寬留職停薪之支領規定。
科技部來函重要修正摘列如下：
 - (1) 刪除「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2) 增訂「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2. 某教師反應其因育嬰留職停薪，致原核定之彈性薪資停止發放。基於彈性薪資的核定基礎為綜合評量教師過去各項績效累積，若因育嬰留職停薪亦同時停止發放彈薪，恐有違男女平權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故本校發文請教育部釋疑。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7 日回函：「爰請貴校依循校內支給規定或審核機制審議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得否繼續支領彈性薪資。」採尊重校方自主之原則。
隨後 107 年 5 月 12 日本校校務會報中討論之修正方向：有關彈性薪資於育嬰假期間無法支領的問題，針對此次反應教師之個案，准以復職後先循專案簽准方式順延辦理。有關育嬰留停往後通案辦理之方式，宜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修正辦法。

綜上所述，擬放寬本校留停之彈薪支領原則，凡於受核彈薪期間因育嬰留職停薪者、借調至新創公司或非營利機構者可簽准支領彈性薪資，惟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六) 調整本校支應原則修法流程：

1. 依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研發處會後確認，教育部並未明文規定各校彈性薪資辦法制定流程。
2. 為及時因應教育部彈性薪資政策，調整變動本校修法流程。

(七)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5、6、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第 2、3、5、7 條條文，將標點符號及文字酌作修正，並將「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 (二) 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9。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竹師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環文系）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環文系轉型，該系學士班擬停招。
- (二)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3492 號函，原則同意自 108 學年度停招，並將校務會議審議，循總量提報作業程

序報部辦理。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106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合校報告案說明、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提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4 票）。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容，修正第 53 條。
-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內容，新增第 54 條之一。
-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 107 年 5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 年 5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

部備查。

(三) 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2。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增訂第 5 條之 2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案前經教務處研擬，於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新增第 5 條之 2「有關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之規定。
- (二) 查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復教育部另將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列入高教深耕計畫預期成效，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並經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3、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第 12、1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由通識中心簽准建議於「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新增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 12 點，第 14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改隸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並修正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獲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1003A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並以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1753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國際華語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6477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 (二)在此期間人文社會學院亦規劃「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且經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目的是招收國際學生學中文，並經 106 年 6 月 6、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及「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提送教育部審查，惟教育部回覆「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緩議。爰本校將「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整合併入「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位學程」，且已獲教育部同意並已列入組織規程。
- (四)本學位學程原訂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招生，以境外生為主(30 名國際生、10 名僑生)，惟因學生篩選考量，故目前尚無學生入學。
- (五)為提供國際生學習彈性，專業領域將擴大不限於主修人文社會領域。目前以「華語」及「各專業學院」雙專長方式，招收優秀的外國學生。結合國際學院的設置、強化國際生輔導及華語文訓練，並以審查、獎學金、語言程度等方式做外國學生入口管控，以期能招收優質學生給予雙專長訓練。
- (六)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於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 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25 位。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陳信文副校長(請假)、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請假，邱瀞德副總務長代理)、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請假，蔣小偉副全球長代理)、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蔡英俊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趙煦副院長代理)、莊慧玲院長(請假，彭心儀副院長代理)、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道維委員(請假)、林士傑委員、林秀豪委員(請假)、許志樸委員(請假)、陳國璋委員(請假)、彭心儀委員、顏國樑委員、蕭銘芑委員、王晉良委員(請假)、趙煦委員、王子華委員、江怡瑩委員、林聖芬委員、金仲達委員、翁曉玲委員、許育光委員(請假)、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請假)、張庭瑋委員(請假)、陳昱均委員(請假)。

列 者：金仲達主任(同時為出席委員)、林文源館長、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月涵堂明年過年時應可完工；郵局土地與工研院換地取得案，已進行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行政院核判；南二期校地目前已與新竹市政府協議，目前進行墓主登記；教育與藝術學院大樓興建安，本校已完成審查意見回復俟教育部審查意見；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安，於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審議。
- 二、教育學院招生，本校在全國同性質的系裡，排名第一至第三，希能再接再勵；藝術學院剛完成學院評鑑，獲一等通過佳績，感謝院長與同仁的付出。
- 三、教育部希推動大學法人化事宜，惟法人化後理事會組成、教育部對大學的財務承諾、現任教職及公務員之年資結清與轉換、大學於法人化後與政府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等項尚待研議。

貳、核備事項

-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 本研究中心之成立旨在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

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師資培育與國民教育課程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 (二)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設置計畫書 (附件 2)、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 (四)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立。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清華學院設置「區域創新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結合大學深耕計畫的資源，在本校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的指導下，由清華學院成立「區域創新中心」作為統籌協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宜，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生態系統，達到循環自立的永續發展。
- (二) 清華學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 (三) 本案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創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清華學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請參見計畫書及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創新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5、6。
- (四)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7），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核備後設立。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5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修正為「出席」代表一人。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2、3、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辦法第 2、3、5 條條文，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並將「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10。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竹師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環文系）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合校環文系轉型，該系學士班擬停招。

(二)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3492 號函，原則

同意自 108 學年度停招，並將校務會議審議，循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辦理。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106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合校報告案說明、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改隸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並修正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獲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1003A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並以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1753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國際華語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6477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 (二)在此期間人文社會學院亦規劃「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且經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目的是招收國際學生學中文，並經 106 年 6 月 6、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及「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提送教育部審查，惟教育部回覆「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緩議。爰本校將「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整合併入「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位學程」，且已獲教育部同意並已列入組織規程。
- (四)本學位學程原訂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招生，以境外生為主（30 名國際生、10 名僑生），惟因學生篩選考量，故目前尚無學生入學。
- (五)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六)為提供國際生學習彈性，專業領域將擴大不限於主修人文社會領域。目前以「華語」及「各專業學院」雙專長方式，招收優秀的外國學生。結合國際學院的設置、強化國際生輔導及華語文訓練，並以審查、獎

學金、語言程度等方式做外國學生入口管控，以期能招收優質學生給予雙專長訓練。

(七)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討論意見：

- (一) 本校各院目前均有招收國際學生，未來招收外籍生是否均要透過此「國際生學士班」？各院現有招生管道是否整合至此班制，班制之設計是否比照日本設計，須先完成語言訓練後始可進入專業學院就讀？
- (二) 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移出至清華學院後，課程規劃是否有調整？華語學分與各專業學分數間如何配置，其設立目的旨在培養華語師資或與各院所收國際生培養目的相同。
- (三) 本校現所招收之國際生，可轉至此班嗎？目前每個學院都可招收外籍學生，但外生中文程度不一，倘確保中文程度無虞後再至各院修讀專業課程，老師授課時擔心語言影響專業科目的壓力亦較小。
- (四)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先修華語是非常必要的，但目前各院系對於雙專長的門檻要求不太一樣，可先預想學生修習完華語課程後，其能力是否能因應各院系的不同要求。
- (五) 應從外籍生認識清華的角度，學生該如何從網站上簡易明瞭的找到想去的 Program。
- (六) 清華近年出現許多外籍學生，我們似乎沒有比較整合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學生，過去的想法是在工學院、化學系等這類外籍生人數眾多的院系應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人社院過去運用語言所、華文所的資源成立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來服務外籍學生，但赴臺求學之外籍生不一定要進入人社學院就讀，仍想有第二專長或修習各式各樣的學程，現華語中心歸屬於教務處，清華學院及華語中心願意承擔，對學校是較好的設置。
- (七) 過去各院都有招收外籍生管道，但收到的國際生表現不盡相同，學校希從語言面著手改善。國際化是未來學校的重要方向，希望國際生到校能接受很好的教育，因此希望打造華語及專業共構的雙專長課程，學生到校後前 2 年修習密集式華語課程，由生活華語進階至華語專長，於語言無礙後，再輔導至專業學院修讀專長。各院現有外籍生語言能力強化部分，107 學年度起，華語中心會增開課程供各院學生修習。
- (八) 課程設計面，國際生學士班將以華語專長、專業專長及通識課程為主

要結構，華語專長部分將從生活華語入門，進階至文化層次的應用，大約 30 學分；專業課程從各專業學程設計；通識課程除本校現行課程外，也考慮針對國際生另設合適課程。

(九) 學生學位取得將同時登載華語及專業專長，對其生涯更有利。

(十) 全球處為滿足外籍生需求，已進行網站改版，將以使用者角度閱讀及需求角度進行設計及重新安排資訊呈現方式，將於整合完成後上線並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於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容，修正第 53 條。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內容，新增第 54 條之一。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合校計畫書」規劃，因應合校後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學生需求，預計於南校區新建學生宿舍乙棟，並規劃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及建築物示意圖如簡報檔(詳附件 13)。

(二) 現況基地上樹木多已於南校區開發期間完成移植，目前主要為整地後入侵之雜木，較無樹木移植問題，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16 日校園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14)，續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5。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21799 號函申辦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二）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16），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清綜教字第 107900204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預計於 6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EMBA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九、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擬開設「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07 學年度開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於 106 年 12 月報教育部審查，並於 107 年 2 月獲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為 4 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17。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報告、107 年 5 月 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8、19），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十、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32 條、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5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案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0 日、107 年 2 月 23 日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0。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一）本案要點第 6 點所列之選舉投票方式使用多個信封，有無簡化可能。

- (二) 過去校監會辦理續任投票，因處理過程非常繁複，難免有缺失，缺失出現後即被放大檢視，惟學校再無其他機制可處理及解釋本項缺失，校監會應為學校最高監督單位，校長續任投票為行政庶務工作，不宜由校監會執行，應由其他方式為第一線執行，再由校監會進行監督檢視。校長續任相關作法，應可與國內其他大學現行作法相互參照。
- (三) 從組織功能設計上，續任投票為選務工作，本質為行政事務，辦理「投票行為」與「監督」有本質差異，若由校監會處理行政事務，則應由誰監督校監會？這在功能上有矛盾衝突之處。倘目前為重新思考校長續任選務工作本質之適當時機，辦理選務單位究竟為何也可一併思考。
- (四) 在新任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選出後即解散，與新校長不會發生利益衝突；續任委員會亦應比照，避免校長可預知將由哪些教授辦理其續任工作。邏輯上來說，續任選務工作辦理與新任同，辦完即解散，校監會則立於超然地位監督校長地位並全程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方屬合理。
- (五) 是否由校監會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應回歸本校組織規程，若認為不應由校監會辦理選務工作，則應修改組織規程第 32 條；如暫無修訂組織規程之具體規劃，對於校監會所提出之草案，無論為選務行政，或由校監會另委其他單位辦理，應尊重校監會現所提出之規劃；惟若日後有適當時機重新討論組織架構時，可重新思考校監會之職權，校監會隸屬校務會議之委員會，卻出現質疑校務會議決議效力之情形。
- (六) 本案要點因目前暫無急迫性，建議擱置，並比照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做法，由法規小組研議續任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或可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再提校發會審議。
- (七) 校監會所提出之辦法草案非常重要，將是法規小組進行討論時的重要參據，續任投票啟動時機與成立獨立委員會間有連動關係，應全面討論，在目前時間並非急迫狀況下，建議將校監會的提案作為非常重要之參考依據，再擴大討論其他續任選務議題。
- (八) 參看國內其他學校辦理續任投票方式，多有一獨立委員會辦理。自上屆校長續任風波，至校監會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明確規範，已歷經 9 年

時間、2 次續任爭議，學校始終缺乏澄清機制，乃因校監會自辦選務工作，其自行對外說明亦有難處，故應有第二線超然仲裁者來進行裁判。校長續任選務工作辦理繁雜且困難度高，非常仰賴 SOP 及其他文檔資料的留存，若校監會可從旁監督辦理選務組織做到，或許更為適當。

校監會主席意見：

- (一) 使用信封是目前校內投票的作法，有小、中、大信封，如果大家有更好的作法，我們也很願意取代，目前作法是比較沒有爭議的。
- (二) 以國內其他大學在校長續任時設置選舉小組，來思考清華是否也應設置類似的選舉小組，此種對比其實並不完全洽當。因其他學校並沒有校監會，所以才需為選舉（臨時）設置工作小組。而清華已有校監會，在學校運作設計上已有周詳考慮。校監會是中立的監督單位，並因常設組織性質而有經驗傳承可能性，選務工作的瑕疵無論由任何單位辦理均可能發生，校監會負擔了許多雜務，雖無人手，但於職責上有分工及配對，因校監會負有辦理校長新任及續任投票的重責大任，因此在校務監督上具有力道，此為一種權責設計。
- (三) 擬成立之獨立選舉委員會為任務編組，任務結束後即解散，若選舉過程發生疏失，已解散的委員會無法負責，其實為有權無責之單位。臨時成立的選舉委員會，於短時間成立後解散，其成員不易接受長時間的檢驗與監督，且其成員的產生亦有疑慮，不具行政職又有校務經驗者不多，反之，校監會委員不具行政職，但因處理校務監督，對校務的了解較為深入，其成員長期接受校務會議與行政團隊透視查驗，才是負責重要選舉的適當單位。
- (四) 臨時成立的選舉委員會，任務結束後即解散，上下屆之選舉委員會，在設計上沒有任何連結，無法有效傳承選舉經驗。反之，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設之常設組織，雖每兩年改選一次，委員有更迭，但可連任，全體更換不易發生，比較能傳承經驗。回顧以往校監會所承辦校長新任與續任投票所發生之爭議，皆未在之後的選務中發生，即為經驗有效傳承。
- (五) 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設組織，其決議無法凌駕校務會議，這是鐵律。（此為針對校發會中有委員發言謂「校監會有時凌駕校務會議」之澄清）

(六) 選務行政工作因細節繁瑣，本身就很容易成為黑箱，問題或爭議會因此而起。在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設計之下，校務監督委員即使人力不足，仍需負起此選務工作，選務工作之實際執行可委請學校職員同仁協助，但校監會全體成員全程經手選務，此雖是辛苦的工作，但卻是正確的做法。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只要是由人組成就可能發生問題，然而校監會是中立組織，且受嚴格檢視，其存在於組織規程是清華大學的智慧，希望未改變組織規程前，能讓校監會發揮其應有功能。

(七) 若剝除校監會辦理校長新任與續任投票之執掌，不啻於虛化校監會之功能，不如直接廢除校監會，清華大學設立校監會有其智慧，行政團隊必須接受監督，即所謂的 accountability。

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15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經本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需追蹤執行情形進度之議案計有 3 案（科管院 105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案、研發處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校級研究中心案，以及教務處「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案），相關單位提供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詳見附件。
- 二、本委員會辦理「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之問卷作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結束（調查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本次作業問卷總數為 17,642 份（教師 834 份、職員 895 份、學生 15,913 份），填卷數 1,183 份（教師 168 份、職員 167 份、學生 848 份），填卷率 6.71%（教師 20.14%、職員 18.66%、學生 5.33%）。待資料分析後，視需要再邀請學校主要單位代表對此問卷結果提供闡釋意見，做為最後報告之撰寫參考。
- 三、本委員會為提升未來執行校長續任選務工作品質，研擬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分別提送 106 年 3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23 日、106 年 10 月 24 日、107 年 5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案經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案經本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本案俟法規小組研議後再以討論。
- 四、本委員會因應 104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稽核作業相關規範修正，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且刪除掌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改由本校稽核人員職掌。自從 105 年通過修法後，本委員會仍依往例就本校校務基金財務收支執行狀況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就學校發展來看學校財務狀況為校務重大事項，在未刪除本委員會掌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前，每學年校務會議至少有四次機會得以檢視監督學校校務基金收支狀況，並向校務會議報告。校監會對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方式，可考量修法維持常態性監督運作模式。又本委員會為了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是否落實，爰成立查詢案，將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派員列席會議提供說明。
- 五、本校校務基金，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
 - （一）107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154,78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38,46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8.37%，支出數 2,262,80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75,68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1.40%，收支短絀 108,01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97,453 千元（詳如表 1）。
 - （二）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執行數 164,111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181,076 千元比較，執行率 90.63%，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達成率 23.74%（詳如表 2）。

（三）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04,330 千元，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42,543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38,213 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及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等各項支出尚未支付，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四）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40,833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59。

（註：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五）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資產總額 28,188,713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3,122,506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49,933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4,299 千元，無形資產 85,765 千元，其他資產 10,936,210 千元；負債總額 15,541,081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3,294,268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11,855,082 千元；淨值 12,647,632 千元，其中基金 7,461,186 千元，公積 4,788,018 千元，累積賸餘 172,141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26,287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7年04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比較增減金額 (A-B)	執行率% (A/B)	備註
收入	6,875,635	2,154,788	2,438,468	-283,680	88.27	
學雜費收入	756,978	374,641	346,734	27,907	108.05	
學雜費減(-)	-37,558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2,084,794	688,136	698,090	-9,864	98.59	
推廣教育收入	45,390	16,441	15,972	1,369	109.08	
權利金收入	45,090	7,717	19,218	-11,501	40.15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08,197	739,690	739,690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433,369	192,216	465,786	-273,570	41.2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因深耕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撥付所致。
雜項業務收入	23,198	13,855	2,950	10,905	469.66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107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考試報名費收帳所致。
業務外收入	516,438	122,182	151,108	-28,926	80.86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利息收入暨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期減少。
支出	7,325,824	2,262,801	2,475,684	-212,883	91.40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3,786,999	1,086,219	1,255,542	-169,323	86.5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服務費用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計減少。
建教合作成本	2,051,698	657,197	690,264	-33,067	95.21	
推廣教育成本	39,512	10,914	13,174	-2,260	82.84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9,061	45,425	57,437	-12,012	79.0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勵學員生給與較預計減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9,679	198,829	222,029	-23,200	89.55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用人費用、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282,783	130,365	96,375	33,990	135.2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等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21,794	7,909	13,619	-6,610	51.4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業務外費用	424,478	126,843	127,244	-401	99.68	
本期收支賸餘(短絀-)	-450,189	-108,013	-37,216	-70,797	290.23	

備註：本校截至107年4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297,453千元。

表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10,00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14,412	0	1,640	11.38	-
機械及設備	427,098	115,419	108,545	25.41	9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59	7,048	1,196	5.16	16.97
什項設備	216,555	58,609	52,730	24.35	89.97
總計	691,224	181,076	164,111	23.74	90.63

表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7年04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產	28,188,713	100.00	負債	15,541,081	55.13
流動資產	3,122,506	11.08	流動負債	3,294,268	11.69
現金	2,516,661	8.93	應付款項	140,043	0.50
流動金融資產	35,190	0.12	預收款項	3,154,225	11.19
應收款項	227,062	0.81	長期負債	391,731	1.39
預付款項	237,752	0.84	長期債務	391,731	1.39
短期貸墊款	105,841	0.38	其他負債	11,855,082	42.0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49,933	9.76	遞延負債	931,283	3.3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35,279	7.22	什項負債	10,923,799	38.75
準備金	714,654	2.54	淨值	12,647,632	4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4,299	40.07	基金	7,461,186	26.47
土地	295,197	1.05	基金	7,461,186	26.47
土地改良物	281,478	1.00	公積	4,788,018	16.99
房屋及建築	5,638,997	20.00	資本公積	4,121,848	14.62
機械及設備	1,919,095	6.81	特別公積	666,170	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438	0.33	累積餘絀(-)	172,141	0.61
什項設備	2,116,594	7.51	累積賸餘	280,154	0.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9,500	3.37	累積短絀	-108,013	-0.38
無形資產	85,765	0.30	淨值其他項目	226,287	0.80
無形資產	85,765	0.3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26,287	0.80
其他資產	10,936,210	38.80			
遞延資產	330,979	1.17			
什項資產	10,605,231	37.62			
合 計	28,188,713	100.00	合 計	28,188,713	100.00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情形

本專班於 105 學年開辦，主要目的在提供港、澳、台之企業家，於深圳學習與進修在職碩士課程。目前已有兩屆同學參與學習，整理以下專班執行情況以供校務監督委員會參考。

1. 同學素質：

現階段兩屆共計 26 名學員，所有同學的背景說明如下：

	EMBA 深圳專班
上市櫃總裁/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	2
一般企業或公司之總裁/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	23
企業部門主管/經理	1
公營部門/國家單位主管	0
共計	26

由以上整理可知，現有的 26 位同學中，有 25 位同學背景為企業家與高階主管，以維持清華 EMBA 之素質與水準。

2. 經費收支：有關經費方面，本專班支應校方管理費後，可自給自足。
3. 協助擴展清華同學與校方與海外的連結：本專班學員於 2018 年 4 月 14 日，積極協助本校至香港辦理香港校友餐敘與旭日獎學金募款活動，可擴展清華海外校友連結。此外，學員的公司，亦提供清華大學部與碩士生實習機會，讓更多清華優秀學弟妹有至海外學習。
4. 深圳 EMBA 將畢業的同學熱心支持學校，目前捐款至清華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捐助清寒學弟妹就學並贊助學校教室與設備修建。
5. 為了協助境外班同學瞭解中國大陸當地的政經管理之議題，我們也與北京清華深圳研究生院合作。由他們協助部分在地化之課程內容。例如清華大學孔英老師教授中國經濟與金融課程、清華大學法學院申衛星老師教授中國法制與政治課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資本管理與制度設計中心常務副主任馬永斌老師教授公司治理課程等。

107.4.25 校務監督委員會信函回覆說明

-- 研發處人工智慧研發中心 --

107.5.3 回覆

「人工智慧研發中心(簡稱AI中心)」經 107 年 1 月 2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准設立。現階段與「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併行運作，中心營運經費採自給自足，由執行中心工作項目之所得支付。

面對跨領域人工智慧研究發展需求，本中心將扮演整合研究之角色，成為產學合作之聯絡橋樑，為本校及各界校友於人工智慧議題上促成合作，創造雙贏局面。

目前 AI 中心正進行相關產學合作，如華邦電子跨領域學程規劃，本校資工系 AI 學程規劃，並與本校校級研發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以及國內外企業均在技術、課程以及人才培育如實習、實作、獎學金等陸續展開合作中。國內外洽談中的標竿企業有：Mapper、Synopsys、Microsoft、Delta、UMC 等。

本校執行中 AI 計畫名單如下：

計畫起訖時間:107.1.1-110.12.31，提供經費的單位:科技部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計畫名稱	
1	工工系	簡禎富	工業 3.5 的智慧製造與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2	資訊工程學系	吳尚鴻	基於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之自動原生廣告與內容生成技術與平台建置	
3	資訊工程學系	賴尚宏	深度學習應用於機器人視覺之最佳化	
4	電機工程學系	孫 民	規模化訓練基於深度學習之智慧代理人/機器人	
5	電機工程學系	李祈均	群體人工智慧之用戶特徵學習、情緒運算及行為塑型研究	
6	資訊工程學系	黃能富	基於人工智慧發展多元國家考試類型與評測工具之研製	
7	通訊所	洪樂文	群體人工智慧之分散式學習、資料融合及隱私性研究	
			合 計	

中心並於107年4月20日在新竹國賓大飯店舉辦「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成立大會」，詳如以下新聞內容。

「看準 AI 人工智慧浪潮，本校在 4 月 20 日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清華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涵括校內 8 個學院共 18 個系所教授，除了資工相關領域，最特別的是還有神經科學及語言學、人類學等人文社會領域的學者加入，推動 AI 研究與教學的深化。

賀陳弘校長表示，智慧有高低深淺，人工智慧也是如此，。比如說，人工智慧可幫我們從一籃梨子裡選出最大的，但如何能有孔融的智慧、選小的梨子，需要更高的智慧。清華人工智慧研發中心的成立就是要幫機器人更增智慧。

本校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將作為學校 AI 領域對外的聯繫窗口與合作平台，整合校內跨院系資源，開出整合科技領域及哲學、醫學、法律、倫理的 AI 課程，並舉辦不定期講座，培育符合下一世代需求的人才。」



賀陳弘校長在「防駭晶片與智慧生活產學聯盟簽約儀式暨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成立大會」致詞。



本校人工智慧研發中心主任張世杰副研發長。



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在「防駭晶片與智慧生活產學聯盟簽約儀式暨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成立大會」致詞。



本校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揭牌成立。左起人工智慧研發中心主任張世杰教授、研發長曾繁根教授、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本校賀陳弘校長、陳信文副校長、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林琮庸營運長。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案執行情形（107 年 4 月 30 日撰）：

一、法規修訂：

依據 106 年 9 月 13 日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策略會議，以院為本位是本校發展目標，爰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相關內容（如附件 1，業經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另依據前述辦法，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同樣修正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相關內容），依修訂程序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二、召開教學單位評鑑相關會議：

（一）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決議：「考量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之執行精神，並提升教學評鑑整體效益，學院、系所以擇一、不重複評鑑為原則，倘學系業經 IEET、AACSB 等外部評鑑機構評鑑，學院免評該學系，試行一週期。」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年第 1 次會議及 107 年 1 月 2 日 107 年第 1 次會議，確認 107 年各學院評鑑日程、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1、107 年 1 月 22 日 107 年第 1 次會議，確認：

（1）科技管理學院暫緩接受 107 年學院評鑑，待目前進行之 AACSB 認證 109 年核定結果決定後續是否需要接受本校學院評鑑（科法所納入本次評鑑。）；科技管理學院接受 AACSB 認證之結果需提送至本委員會，併同其他學院評鑑結果一同檢討。

（2）審議 107 年各學院及科法所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3）審議 107 年各學院及科法所評鑑項目及效標修正案。

2、預計於 6 月底前召開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確認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三、各學院接受評鑑狀況：

各學院實地訪評日程（107 年）：

學院名稱	評鑑日期
竹師教育學院	3 月 5、6 日
藝術學院	5 月 17、18 日
其他學院（科管院除外）及科法所	10～11 月

註：各受評單位需於實地訪評前 1 個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教務處，同時送評鑑委員審閱；完成實地訪評 1 個月後，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需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0、11 條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 條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系級單位受評時，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得列席。
-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國際化、跨領域學習、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由所屬學院提送）。
-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3、4 點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2、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系級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3、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 4、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5、新設立（不含更名）之教學單位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認證）之系所，得提出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免評鑑及共同評鑑申請進行認定。
- 6、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 7、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系級單位由所屬學院提送）。

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

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任期三至五年，其遴選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受評單位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系級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 (四)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名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6、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五、受評單位共同評鑑須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認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申請條件：受評單位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受評單位可申請共同評鑑。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共同評鑑之受評單位須經其院級單位審核，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三) 評鑑委員：除原有每一單位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單位應增加評鑑委員一名；惟與任一單位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不少於二人。
- (四) 評鑑報告：需分別撰寫。
- (五) 評鑑結果：對個別受評單位分別認可。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再評鑑」。
- (二)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

(四)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五)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八、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三) 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經由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九、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之依據。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之執行情形,按該案要旨之一是擬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以符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策略會議"之決議。

能否請教務處協助釐清:

1. 除了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管院之外,其他院最近之評鑑日期為何?
2. 又,教務處是否將以"學院、系所擇一評鑑"為原則? 是否請說明若如此,如何能有效落實以院為中心之本校發展目標?

■教務處說明如下：

- 1、107 年教學單位評鑑各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學院名稱	評鑑日期
竹師教育學院	3 月 5、6 日
藝術學院	5 月 17、18 日
生命科學院	10 月 4、5 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清華學院	11 月 1、2 日
工學院	11 月 8、9 日
電機資訊學院	11 月 29、30 日
人文社會學院及科技法律研究所	10~11 月(註 1)

註 1：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10 條有關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略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2、考量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之執行精神，並提升教學評鑑整體效益，107 年教學單位評鑑以學院為單位。其中依據 107 年 1 月 22 日 107 年第 1 次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科技管理學院暫緩接受 107 年學院評鑑，待目前進行之 AACSB 認證 109 年核定結果決定後續是否需要接受本校學院評鑑；科技管理學院接受 AACSB 認證之結果需提送至教學單位評鑑指導委員會，併同其他學院評鑑結果一同檢討。至於科技法律研究所因未納入 AACSB 認證，故需接受本校 107 年評鑑。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07 週年暨在臺建校 62 週年校慶」活動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配合。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已核定，將分八、十、十一月三期考核。另修正後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已於 5 月 10 日呈報教育部。
- 三、本校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一)舉行 107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另高教評鑑基金會訂於 11 月 5、6 日(週一、週二)來校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 四、於 5 月 17 日舉辦校友資料庫 Workshop，邀集各系所校友業務承辦人參加，希望結合系友會管道，提高校友資料正確性。
- 五、清華校友會將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 6 月 16 日舉行中部、南部校友會成立大會。
- 六、信用卡定期定額一年期以上之募款業務獎勵方案，即將開始推動，請各單位鼓勵捐款人在長期穩定時間中進行捐款，以達細水長流、聚沙成塔之募款目標。
- 七、2017 年度募款徵信年報及 2018 年清華大學發展基金募款計畫書編印完成。
- 八、2017 年首頁故事選輯已印製完成，歡迎有需要的單位至公共事務組領用。清華簡介影片已拍攝剪輯完成，可連結本校網頁首頁/認識清華/清華簡介觀賞。
- 九、合校案訴願、訴訟等案處理情形如下：

類別	訴願人/原告	內容	結果
監察院調查		1. 105.5.24 監察院發函調查， 105.6.8 本校函復。 2. 105.8.19 到院說明。	1. 請教育部追蹤本校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2. 107.3.1 本校函送議事規則報教育部。
民事訴訟(1)	黃榮臣、游靜惠、蕭媽媽、陳國璋、許志楨(105 訴 499)【一審】	105.6.6 原告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 1. 民事訴訟撤銷決議 2. 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105.10.6 判決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聲請駁回
	同上(105 上 1640)【二審】	105.10.25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二審上訴駁回
	○○○【三審】	107.1.23 提出上訴聲明狀	107.3.1 本校收到通知，原告撤回三審上訴。
訴願(行政院)	黃榮臣、周亞謙	105.7.5 黃提起訴願(標的為校務會議決議)	105.10.12 訴願不受理
	黃榮臣、周亞謙	105.12.9 提起訴願(標的為教育	106.2.23 訴願不受理

類別	訴願人/原告	內容	結果
		部核定函)	
行政 訴訟	黃榮臣、周亞謙	106.5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	106.9.27 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民事 訴訟 (2)	○○○(107 訴 161) 【一審】	107.1.18 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 民事訴訟撤銷清大合校案	處理中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回復「清華創意園區空間規劃計畫書」審查意見，請本校整體檢視並修正空間規劃計畫書。刻正請由各單位提出相關說明與回應中，後續將彙整與回復教育部。

二、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案，業於 5 月 16 日通過「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5 月 22 日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將啟動構想書撰寫作業。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6.5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2018 年 7 月 14 日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及物理科能力競賽：今年除繼續辦理化學科競賽外，並增加物理科能力競賽，同樣開放華文學校推薦高二、高三同學參加。本次報名已於 5 月 25 日截止，共 30 所學校 210 位學生報考（化學科 161 人，物理科 160 人）。另辦理研習營（含學生及華校帶隊教師），分兩場次，共計 154 人次報名（研習營一 79 人、研習營二 75 人）。當日馬來西亞清華大學校友會並將辦理慶祝校友會成立七週年晚宴。
- 二、「2018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中學交流計畫」訂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 5 天 4 夜，邀請 11 所國民型中學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或升學輔導主任來訪，有 12 位訪賓回覆出席。
- 三、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於金門上課業獲教育部核定。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聯大跨校輔系、雙主修，本校目前計有 13 個學系參與，已於 5 月 25 日上網公告，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接受申請，8 月 31 日公告核准名單。
- 五、招生策略中心已於 5 月 8 日回收各學系(班)參加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之意願，本次共有數學系數學組、數學系應數組、物理系光電組、化學系、工學院學士班、材料系、動機系、資工系及心諮系等，共計 8 學系(班)22 名名額，已請學系(班)於 5 月 29 日送交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並於 6 月 8 日前函送至教育部。
- 六、106 暑期開課調查已於 5 月 28 日公布。另本校通識中心持續參與「2018 夏日學院」通識課程，相關訊息（含通識中心審核同意認抵之科目、領域別）均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並以校務訊息系統通知本校學生。
- 七、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將於 7 月 5 日至 10 日抵校參訪，已安排化學系、物理系、生科院與奈微所教授演講與實驗操作。
- 八、2018 年本校與利物浦大學雙邊會議，將於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於本校主辦。
- 九、201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英國利物浦大學 PVC Professor Anthony Hollander 來訪，已安排生科院演講及校內參訪。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6.5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 一、辦理學務處 10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資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提送、107 校務基金、深耕計畫經費分配。
- 二、6 月 1 日召開本學期學務會議，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及對法規做核備、討論。
- 三、5 月 8 日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於大半圓，10 位同學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綜學組

- 一、4 月 29 日「異國大賞」包含萬國博覽會、工作坊及文化秀表演，於大草坪舉辦，共計 14 個國家一同參與。4 月 30 日「美食展」於大禮堂前廣場舉行，共計 16 個國家，46 道美食。
- 二、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於 5 月 11 日舉辦結業式，時間：13:30-16:30 組別結案報告（地點：旺宏館 253 室），17:00-19:00 結業式交流餐敘（smile coffee）。

住宿組

-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4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有 1453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1453	981	270	122	80

- 二、107 學年大學部學年宿舍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已完成作業，目前依時序及床位放棄狀況辦理候補申請作業。
- 三、107 學年度研究所舊生學年宿舍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已完成，107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含 107 年暑期住宿申請），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申請，將公布網站登記作業。

生輔組

- 一、106 學年度逐夢獎學金審核會議於 5 月 10 日召開審查，計 11 組申請計畫（團體 9 組、個人 2 組），申請補助金額 2,019,000 元，經審查委員會中共同決議，補助 8 組獎學金，計補助 720,000 元，另李義發委員擇 2 組，予以額外補助，明年度持續爭取預算，讓有創意的學生繼續逐夢。
- 二、107 年（第 19 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各院推薦同學計 13 名，每名獎學金 100,000 元，合計 1,300,000 元，5 月 17 日於合勤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並在校長、朱董事長、副校長、各院院長、獲獎同學及來賓家長，共同熱誠參與下，順利圓滿完成。
- 三、107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協調會於 5 月 10、22 日召開完畢，後續各項工作管制推動中。

課外組

- 一、今年由本校主辦 2018 兩岸清華研究生學術論壇，此次由北京清華研究生院院長姚強教授（兼副教務長）帶領 3 名教師（劉博涵、張楠、鄭路）、24 名論文發表者與 2 名隨行工作人員，共 30 員來台交流，活動於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圓滿落幕。
- 二、5 月 18 日（五）辦理 2018 國際志工聯合記者會，感謝各媒體、贊助廠商及師長蒞臨，讓活動順利完成。
- 三、5 月 8 及 5 月 11 日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複審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40 門新開課程（包含學系 36 門、課外活動組 2 門、住宿書院 2 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共開設 78 門服務學習課程。

衛保組

- 一、兩校區「聰明吃、健康行，健康享瘦好選擇健康系列特展」5月9日圓滿結束。共累積FB平台4911瀏覽人次，61篇看展心得分享，617人量測身體組成分析儀，355人學習查詢「健康照護系統」健康檢查報告，32596人次使用校內健康資訊系統；已受邀轉至正文科技展至今年6月中止。
- 二、自106年5月22日計畫公告至今，本校共有26人列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個案管理，其中有2名個案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後，已進行工作環境調整。
- 三、5月8日於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106學年度下學期「新生複檢」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共計35人次參與，含免費複檢12人，優惠單項複檢4人，及優惠套組檢查19人。

諮商中心

- 一、全球處交換生之陸港澳生、外籍生已列入諮商服務範圍，目前系統已測試完畢，目前學生可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諮商服務。
- 二、4月16至4月27日開放舊生身心健康自我檢測，已於校務資訊系統發送信件、刊登宿舍電子佈告欄、公告於諮商中心Facebook粉絲專業等方式宣傳。
- 三、資源教室5月14日中午於校本部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106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本學期特殊生服務要務。
- 四、諮商中心5月30日舉辦106學年度第二次校導師工作委員會議會議，本次主題為【境外生】輔導實務經驗分享。

體育室

- 一、5月16日上午9:00於名人堂舉行106學年大專聯賽暨全大運績優表揚頭巾贈禮儀式，由校長贈送給各代表隊教練暨選手。
- 二、第30屆木鐸盃於5月18日圓滿落幕，各項賽事成績如下表：

(一) 學生組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男子籃球	清華大學	臺灣師大	東華大學	國北教大		
女子籃球	清華大學	臺灣師大	屏東大學	臺南大學		
男子排球	臺南大學	彰化師大	高雄師大	清華大學		
女子排球	臺中教大	臺北市大	臺南大學	清華大學	臺灣師大 國北教大	
男子桌球	清華大學	彰化師大	國北教大	臺灣師大		
女子桌球	彰化師大	清華大學	國北教大	臺北市大		
男女混合羽球	國北教大	臺東大學	臺灣師大	嘉義大學	清華大學	東華大學

(二)

1.教職員工組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女混合桌球	清華大學	彰化師大	臺灣師大	臺中教大

男女混合羽球	臺灣師大	彰化師大	清華大學	臺中教大
男女混合網球	國北教大	臺灣師大	屏東大學	臺北市大

2.首長組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首長組網球	吳正己/季力康 臺灣師大	嚴大任/張俊一 清華大學		

學工組

-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4 月 19 日揭牌啟用，原資中心並已建立「清華部落」line 群組及 FB 社團，邀請校內原住民學生加入，促進學生相互交流、認識，及作為業務承辦人與學生間分享資訊、活動之管道。
- 二、本學期南大校區愛心義賣與仁愛福利基金會共同合作辦理，於 4 月 26 日（星期四）11:30-13:30 於南大校區女生宿舍前廣場辦理完畢，義賣所得共計 2,333 元，全數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
- 三、各系輔導教官和系諮商師至各系參加 1062 系導師會議，與各系主任、班導師面對面充分交換意見，及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系統合作與討論，系諮商師並提供導師專業諮詢。

學行組

- 一、「工作必備軟實力攻略營」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假西湖渡假村圓滿完成，共計 28 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6 月 9 日（六）畢業典禮當日，擬辦理南大校區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頒獎典禮，將定期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目前已召開 3 次籌備會議。相關頒獎典禮資訊已放置教務處網頁-畢業典禮專區。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共 18,260 件，目前正依檔案相關鑑定基準進行評估及檢核，預計 8 月中旬完成「處置建議」及「初步鑑定結果綜合評析」，8 月下旬召開檔案鑑定小組會議進行鑑定，10 月將鑑定報告及鑑定結果清單，併同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教育部層轉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二、事務組積極辦理餐廳招商工作，風雲樓二樓於 03.12 進駐瑪露連新櫃，風雲樓三樓引進連鎖知名品牌-胖老爹美式炸雞於 05.29 正式開幕。風四預定於 107 年 9 月進駐<住家飯複合餐飲>，將大幅增加用餐空間及提供多元餐飲選擇。此外，風雲樓二樓及三樓規劃暑假進行內部餐飲空間改善，期許在 107 學年度開學前煥然一新。
- 三、為提供服務性及餐廳廠商與師生之間更多互動及意見溝通管道，已彙整廠商臉書粉絲專頁名稱資料，已公告於事務組<服務性及餐廳廠商專區>，請多加利用。
- 四、校本部松樹松材線蟲及松毛蟲防治自 107.04.06 開始施作，施工期約 60 日曆天。
- 五、因雨季將近氣候多變常有陣雨，為確保校產及人員安全，事務組於 107.04.16 書面通知各館舍於 04.27 完成落水孔、周邊水溝與格柵巡檢及清理，並於 04.30 起派員至各館舍查核。
- 六、南大校區學生餐廳合約即將屆滿，近日已完成續約問卷調查及評審會，將續約一年以提供學生方便用餐場所。
- 七、依規定於今年 3 月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請各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八、有關南大資金定存方案 107.05.29 已辦妥清大郵局開戶、武昌郵局更名、資金匯款等業務，並自 107.06.01 起陸續進行辦理定存，以提高本校利息收入。
- 九、與工研院換地案：土地交換使用計畫書，於 107.03.21 陳報教育部後轉呈行政院核定，案經教育部於 107.04.12 函轉國產署審核，目前行政院審核中；另為利交換，國產署新竹辦事處刻正協助辦理光復段 547 地號被佔用部分之分割作業。
- 十、取得南二新校地案：公私有地取得、文化考古、墳墓遷移補償、納骨塔分攤等第一階段概算計 4.276 億（分別於 108、109 年編列），經 107.05.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辦理後續用地徵收及墳墓遷葬等業務，因本案經費龐大且涉及民眾利益及法令限制，部分作業委由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辦理，目前辦理行政委託協議書簽定作業。
- 十一、月涵堂既有空間租賃案：得標廠商遠東航空已依各相關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修正空間配置，台北市文化局 107.03.30 訪視月涵堂管理維護情形，將請遠航依會勘意見，於 107.05.30 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並於 107.06.30 提修復再利用計畫送台北市文化局審查。
- 十二、本校 107 年度火災及地震險投保案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案，得標廠

商為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履約期為 107.06.01-108.06.01。

- 十三、107.04.18 與人事室共同舉行新進人員研習，同時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十四、107.04.30-107.05.09 配合主計室於科技部查核本校 105 年度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期間，協助提供各項採購相關資訊使查帳作業順利進行。
- 十五、提醒各單位注意超過 10 萬元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規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程序辦理；辦理科研採購小額採購時，亦請注意須先提出採購申請單後，才能請廠商送貨並辦理驗收付款事宜，外購案亦同。如有需採購組協助，請與採購組聯絡。
- 十六、107 學年度南大校區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的申請，將比照校本部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申請。此項措施對南大校區同仁係屬新的申請作業流程，將及早因應宣導，以利新學期能順利入校停車。
- 十七、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 106.11.16 完成正式驗收相關作業。本校分別於 106.11.16、107.02.27 及 107.05.02 召開會議與承商協商處理爭議事項。於 107.05.02 會議決議，同意於結算金額確認及相關作業完備後，扣除必要爭議項目金額，其餘款項先行核付廠商。
- 十八、合校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106 年行政大樓及應科高壓變壓器設備汰換工程已完工驗收、107 年高壓設備及發電機汰換工程正辦理發包前置作業中、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工程已於 05.07 公開招標公告、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於 05.09 辦理初審作業、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已於 05.10 完成廠商評選，木工教室空調與集塵系統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老舊建物防水及欄杆整修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迎曦軒浴廁整修工程正辦理發包需求作業中。工藝館電力設備改善案，現辦理財務採購規格書製作及招標文件研擬完成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04.13 召開 107 年第 1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對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等案進行討論。
- 二、107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8,705,35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7,386,620 度=16,091,978 度)較 106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8,664,449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6,510,455=15,174,904 度)增加 917,074 度(增加 6.04%)；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7 年 1~4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861,464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5.68%)；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7 年 1~4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5,610 度(增加 0.37%)。
- 三、本校第二期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施作地點為體育館及游泳池，目前進行裝設施工作業。
- 四、校園安全通報網 03.26-05.27 共通報 10 件，已完成 8 件，未完成 2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研發處 107 年新增兩項補助：「補助各跨領域研究中心、院系研究團隊媒合活動」、「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補助」。詳見研發處網頁。
- 二、本校競爭型研究團隊徵求，各院推薦名單於 5 月 30 日前提送研發處，將經校級委員會審議後，核定通過補助案預計 6 月下旬公告。
-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每校限額提送 10 件，校內將於 6 月初進行審查會議。
- 四、108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日(二) 下午 5 時止受理申請(本校截止時間)。
- 五、科技部 107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6 日(二)下午 5 點前止受理申請(本校截至日)。
- 六、科技部 107 年度推動「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至 107 年 6 月 26 日(二)下午 5 點前止(本校截至日)。
- 七、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7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產學服務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
- 八、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Boot Camp】啟動營、【物聯網假日學校】_程式社群、【Job Fair】、【創業生涯探索】、【工作坊】、進駐育成企業審查會等活動。
- 九、研究倫理辦公室：107 年度至 5 月 24 日止，共收案 72 件。107 年度已舉辦 3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共 345 件，金額達 670,133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共 121 件，金額達 158,818 千元。
- 十一、技轉件數與金額：107 年 5 月為 9 件、329 萬元；107 年累計至 5 月共 70 件、4,372 萬元。(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3 日)
- 十二、專利數：107 年 5 月申請計 10 件，歷年申請案於 5 月獲證 8 件；107 年累計至 5 月申請共 56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7 年累計至 5 月獲證 83 件(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4 日)
- 十三、各類合約審查：107 年累計至 5 月共有 56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4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40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7 年 5 月召開 2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5 月共召開 6 次。(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3 日)
- 十四、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8-11 日舉行「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共舉辦 9 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提供教授們及育成廠商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會後追蹤及意見調查，得到不少正向回饋及建議。
- 十五、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29 日召開 107 年度第一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此次進行非台美中之專利申請審議案、專利放棄維護審議案、台美中專利申請核備案、自行申請專利轉回核備案、前次放棄維護專利案件核備案，以及近期政府部會修法與相應修正本校規定之討論案。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6.5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美國國際學生交換計畫 ISEP-Jessica Miller 專案經理 (4/9)、西安交通大學席光副校長等 4 人 (4/9)、大連理工大學師生訪團等 19 人 (4/11)、青島大學李軍副校長等 5 人 (4/17)、墨西哥駐台代表 Martin Torres (4/23)、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林杉副校長等 2 人 (4/27)、印尼 BINUS 大學電資院訪團 8 人 (5/7)、大陸煙台大學張偉黨委書記等 5 人 (5/7)、大陸廈門嘉庚學院戴一峰副校長等 11 人 (5/15)、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國際處 (5/18)、日本上越教育大學藝術系等 4 位教師 (5/21)、柬埔寨 IIC 科技大學校長及柬埔寨高中校長團等 9 人 (5/30)、甘肅機電職業技術學院李自勇副院長等 15 人 (6/6)、北京師範大學李豔玲副教務長等 4 人 (6/7)。
- 二、新增校級合約：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續簽 MOU+交換生合約、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新簽 MOU 與交換學生協議書、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新簽 MOU 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義大利錫耶納大學(University of Siena)新簽 MOU 與交換學生協議書、德國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y of Stuttgart)續簽 MOU, 交換學生合約自動續約、日本奈良女子大學 (Nara Women's University) 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書。
-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審查結果於 5 月 18 日辦理放榜作業，以下為近三年外國學位生申請審查結果統計表：

學 年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申請	錄取	錄取率	申請	錄取	錄取率	申請	錄取	錄取率	申請	錄取	錄取率
105	69	37	53.62%	279	124	44.44%	107	67	62.61%	455	228	50.10%
106	65	36	55.38%	342	130	38.01%	114	53	46.49%	521	219	42.03%
107	94	50	53.19%	395	131	33.16%	168	73	43.45%	657	254	38.66%

- 四、5 月 1 日至 5 日蔣副全球長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英國文化協會主辦之「2018 全球國際教育論壇 (Going Global 2018)」，論壇主題「Global connections, local impact: Creating 21st Century skills, knowledge and impact for society-wide good」。
- 五、2018 SATU Joint Research Scheme (JRS) Call for Co-PIs，本校計有一申請案，已於 5 月 26 日彙整並送件。
- 六、5 月 28 日晚間 18:30 於彭園辦理陸港澳交換生期末歡送會活動，本次共有 180 多位同學、10 多名教師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七、5 月 29 日中午 12:20 於旺宏館室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陸港澳交流行前

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43 人，並邀請學長姊經驗分享。

八、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蔣副全球長赴菲律賓靈惠學院訪問，並順道拜會姊妹校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

九、107 學年度春季班 ISEP Exchange 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本校可推薦名額為 2 名，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21 日。

十、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TEC)

(1) 5 月 17 日至 19 日赴印度新德里地區參加臺灣形象展 (Taiwan Expo)，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合作設立「華語教育推廣攤位」，推廣臺灣高等教育及中文訓練課程，詢問度高。

(2) 5 月 18 日至 19 日赴印度 Noida 地區亞米堤大學 (Amity University) 辦理第二屆印度-臺灣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邀請中華民國外交部代表田中光大使、貿協秘書長葉明水出席致詞。會議中促成亞米堤大學出版社及新學林出版社授權合作案。

十一、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之截止日期：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千里馬計畫) (6/1-7/25 中午)、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6/1-7/31 中午)、科技部 2019-2020 年臺德 (MOST-DAAD) 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 (6/20)、科技部徵求 2018 年臺法科技獎(6/24)。

十二、大陸暑期營隊：上海交通大學-2018 臺灣學子文創之旅夏令營及 Discover Chinese Culture through Creative Drama 夏令營、2018 華中師範大學湖北支教活動、2018 華中師範大學荊楚文化研習營、西北師範大學 2018 第四屆”魅力甘肅，民族風情”海峽兩岸大學生文化體驗暨就業創業研習營及 2018 北京理工大學臺灣學生赴北理暑期電子設計實踐營等資訊公告至本處網站，以供學生申請參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 年 6 月 5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 1.教育館整修工程一樓部份教室，預計 5 月底 6 月初可以完成。隨著工程進度順利進展，接續規劃與辦理相關教室空間內部裝配與設備等添購相關事宜。
- 2.本院向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推薦陳樹菊女士為本校榮譽校友案，業經 4/24 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通過。另由秘書處安排 5 月 28 日召開頒發陳樹菊榮譽校友籌備會議，討論頒授典禮事宜等。
- 3.於 5 月 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4.本院設置「區域創新中心」案，業經 5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校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立。
- 5.人社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改隸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案，業經 5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提校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擬於 6/11(一)通識教育中心第 10 次中心會議進行 106 學年度上學期通識優秀學生作品頒獎，此次共有 14 組優秀學生作品，已將作品電子資料檔放置於通識中心網站上，供師生相互學習交流。
- 2.本學期持續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徵件作業，收件期間為 3/26(一)～5/24(四)，目前已收到 5 件申請案，將再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

三、體育室

- 1.第 30 屆木鐸盃於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進行比賽，參賽學校共計 12 所，活動圓滿成功，木鐸盃競賽成績詳如下表：

組別	項目	成績
學生組	男子籃球	第一名
	女子籃球	第一名
	男子排球	第四名
	女子排球	第四名
	男子桌球	第一名
	女子桌球	第二名
	男女混合羽球	第五名
教職員工組	男女混合桌球	第一名

	男女混合羽球	第三名
首長組	首長組網球	第二名

四、軍訓室

- 1.再次宣導，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辦理「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文號：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41687 號)。
- 2.兵役制度新規定，為配合政府全募兵制度遂行，國防部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徵集常備役士官兵，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尚未服役之役男，改服一年期「一般替代役」，83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役男，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
- 3.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理念，軍訓室將於 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假北區後備訓練中心參訪「訓練模擬器」，以期讓同學體驗各式槍枝、迫砲等射擊時的狀態，以提升教學成效。
-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校本部 4 員及南大校區 1 員，合計 5 員教官；授課科目計有國際情勢、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4 項課程。軍訓室為求教學品質，預於 6 月下旬舉行校內授課計畫提報，主持人為軍訓室王聖惟組長，提報教官為張玉美、于連鑫、郭瀚濤及鄒明惠等 4 位教官；經過此次提報通過之教官，始可授課，以維教學品質。

五、藝術中心

- 1.合勤演藝廳將進行場館整修招標，預計於 7 月至 8 月進行大型設備修繕。
- 2.藝中 30 周年系列活動已在企劃與準備中，預計 9 月開學起至 12 月期間舉行。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 1.清華學院學士班已於 5 月 12 日之「2018 紫荊季科系博覽會」設立二攤位(清華學院學士班、特殊選才)，向有興趣之高中生、民眾解說本班之特色。
- 2.清華學院學士班已於 5 月 23 日辦理「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座談會」，學生經過一年的學科領域探索後填寫志願，後續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異動學籍。

七、語言中心

- 1.107 上預計開設 151 門課，尚有 12 門課缺授課教師，目前徵聘兼任教師中。
- 2.106 下學期共同英文課程「英文二」集中考試期末考訂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四)18:50-20:50 辦理。
- 3.為學生修課需求，106 學年度暑假擬開設 2 班「進修英文」。
- 4.106 學年度暑假擬開設主題式課程 15 門，包含：「中高階學術英文技巧全攻略」、「英文文法-時態與動狀詞 English Grammar-Tenses & Verbals」、「英語發音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英文履歷書寫」、「初階筆譯」、「你

一定要懂的新聞英文閱讀技巧」、「Grad School 101- Write up research 學術英文：科技寫作」、「學術英文聽力 Academic English Listening」、「中英口譯技巧」、「傳播英語：英語播報與口音矯正訓練」、「How to give an effective presentation 如何成為簡報高手」等主題。

5.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於暑假 107.7.2~107.8.24 開設英、日、法、德、西語課程共 5 班。

6.106 學年度應屆(今年)畢業生英文畢業門檻：

(1)本屆學生總人數共計 1496 人，截至 107 年 5 月 22 日止，通過英文檢測門檻或修畢進修英文者共計 1102 人，達全部當屆畢業學生 73.7%。

(2)尚有 394 位大四學生尚未申請英語畢業門檻審核，其中有 151 名學生選修進修英文課程。故有 243 位學生既未選修進修英文也未通過英文檢測審核。

(3)針對這些學生，語言中心於 4/16 至 4/26 期間逐一電話或透過郵件方式詢問，4/27 起請各系所協助聯繫未果或狀態不明的學生，所得結果如下。

(4)根據紀錄統計，目前已通過門檻或有潛力通過但未申請審核者達 1351 人，佔總數 90.3%。

(5)預計下週起要針對「已通過檢測考試但尚未申請審核者」以及「預計畢業前參加考試」的同學進行第二波的聯繫提醒。

門檻審核與學生狀況		小計(人)	合計(人)	比例(%)
學生總數			1496	100%
已通過門檻審核人數	已通過英文檢測門檻規定並已申請審核通過者	901		
	已修習進修英文並及格者	201		
	合計		1102	73.7%
未通過門檻審核人數	已通過檢測考試，但尚未申請審核者	98		
	正在修習進修英文者	151		
	預計畢業前參加考試	54		
	因其他因素預計延畢，暫時不進行門檻審核	91		
	合計		394	26.3%
已通過門檻或有潛力通過但未申請審核者人數	已通過英文檢測門檻規定並已申請審核通過者	901		
	已修習進修英文並及格者	201		
	正在修習進修英文者	151		
	已通過檢測考試，但尚未申請審核者	98		
	合計		1351	90.3%

八、寫作中心

- 1.辦理 2018 年春季大學中文競寫活動。大學中文各班任課教師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參賽作品推薦，初賽將於 6 月 8 日舉行。
- 2.本學期 4、5 月已開設「英文自述與讀書計畫撰寫」、「英語簡報技巧與實戰」、「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技巧」、「商用書信閱讀與寫作(初)」、「多益閱讀與寫作 B」、「英文學術論文寫作分析與技巧」等多種類型英文工作坊，共計 245 人次報名，滿意度達 90% 以上。
- 3.5 月份起試辦中文工作坊，邀請朱宥勳、黃奕潔等知名作家擔任講師。5 月 31 日辦理中文教師甄選，以規劃更豐富多元的中文閱讀及寫作工作坊。

九、住宿書院

- 1.載物書院產業創新實作課程於 5/8 邀請創業校友謝爾庭分享文創產業創業過程、王彥之分享經營 youtube 頻道心得。5/15 邀請創業校友李冠儀分享創蘊（Trinalog）創辦過程、陳禹同分享肉品專賣創業心得。
- 2.天下書院邀請在台灣在庫德族人許善德（Zanst Othman）蒞校座談，時間：5/24(四)18:30-20:30，地點：清沙龍。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程組

1.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師資生數量，共計 383 名，其中教科系 40 名、幼教系 40 名、特教系 39 名，中等學程 81 名、小教學程 130 名、幼教學程 53 名。
2. 5 月份公告國民小學與幼兒園類科學程甄選簡章，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說明會，6 月 4 日至 7 月 2 日進行報名，8 月中旬辦理筆試與面試。
3. 預定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邀請國北教育大學謝佳睿教勝主講數學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工作坊。

二、實習輔導組

1. 訂於 6/2(六)10:00-16:30 辦理中等教程校友回娘家活動。
2. 本學期南大校區師資生教學實習課程於四月~五月間實施教學集中實習，共有 9 個班級師資生至 9 所小學和幼兒園進行 3-5 周之入班教學實習。

三、教育實驗組

1.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隔年招生，每屆擬招收國內學生 15 名，境外學生 10 名。
2. 107 年華德福師訓及工作坊春季班課程共 7 班，招生 234 人次，陸續開課中。

四、地方教育組

1. 5 月 11 日至 31 日共辦理 9 場「到校輔導」(含幼兒園 1 場及國小 8 場)。

五、特殊教育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1. 大專資源教室到校輔導：本年度預計訪視 11 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
完成訪視學校：3 所(4/23 大華技術學院，5/17 明新科技大學，5/29 本校)
未完成訪視學校：8 所，預計訪視時間如下：

時間	受訪學校	時間	受訪學校
6/1 上午	聯合大學	8/15 上午	中華大學
6/13 上午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8/15 下午	玄奘大學
7/11 上午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9/26 上午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19 上午	交通大學	9 月中旬	育達科技大學

(二)辦理特教教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1. 7月20日邀請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李嘉修心理師擔任主講人，主題為：自殺行為的防治與輔導，參加人員預計40人。
2. 8月24日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心智科)資深主治醫師臧汝芬醫師擔任主講人，主題為：特殊個案處遇，參加人員預計40人。

(三)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

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6月份預計出刊一期(第24期)。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1. 107年1月至5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271,500元。
2. 107學年度獎助學金甄選於5月29日召開甄選會議，錄取13位學生。

(五)辦理融合之愛-助學計畫募款

107年1月至5月份募款經費為新台幣317,200元，捐贈適性教材、桌遊、文具以及相關繪本書籍等教學所需之輔具共20個單位/人。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5/8-9 新建一台不同網段的專屬 DNS slave 服務主機 ddns2.net.nthu.edu.tw，可避免同網段 single-point-of-failure 問題，以提升服務可用性，並且免除以前與上層網域共用 DNS slave 主機 dns2.nthu.edu.tw 時，易發生錯誤的問題，詳 https://net.nthu.edu.tw/netsys/mailling:announcement:20180509_01
- 二、 教育部 107 年度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目前進行中，請同仁留意。
- 三、 完成「西院 25 號至 32 號間架空主纜汰舊換新」作業。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特殊身分校友相關維護、查詢、資料下載、EMAIL 聯絡...等功能已開發完成，上線執行中。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本校校園授權作業系統軟體為升級版，須先行購買含隨機版作業系統之電腦，才可升級校園版本。故請各單位欲採購新電腦時，須一同採購隨機版之作業系統，始取得合法完整之作業系統。
- 二、 為提升全校網路與軟體之服務品質，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將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辦「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此活動將提供早鳥禮 1000 份，後續還有抽獎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線上填答。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學習+」系列活動

(1) 論文StartUp：Elsevier教你從使用工具到投稿，一次完成

時間：107年5月8日

地點：總圖書館1F清沙龍

(2) Making Your Research Count--解析Nature，成就你的研究

時間：107年5月15日

地點：總圖書館1F清沙龍

2. 「活水講堂」演講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個月第三個週六下午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107年4-5月安排主題如下：

(1) 107年4月21日邀請本校科管所畢業校友賴信吉主講「創業之前的準備，減少創業的失敗」，分享創業歷程。

(2) 107年5月19日邀請作家張西主講「故事投射出的社會溫度」，分享創作中紀錄的人生百態。

3. 話說我們的賴伯里—清華圖書館校史特展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已完工5年，圖書館特別彙整了歷代的圖書館建築(Library，賴伯里)，並規劃展覽，為讀者介紹圖書館的前塵與今貌。

時間：107年4月23日~

地點：總圖書館2F校史展示區

4. 「剛毅堅卓—烽火中的西南聯大」特展

由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清華大學校史館、檔案館所共同策畫之「剛毅堅卓-烽火中的西南聯大」特展，展出師生身背乾糧、腳踏草鞋、行軍千里的珍貴史料。

時間：107年4月17日至5月13日

地點：總圖書館1F知識集與輕學區

5. 梅竹稱霸：梅竹總錦標，全校師生共享榮耀巡展

第50屆梅竹賽之戰績輝煌，並贏得總錦標，此一佳績與第1屆亦由清華掄元之歷史紀

錄互相輝映，更為重返榮耀的傳奇添佳話。為了讓全校師生能夠參與此次梅竹賽的光榮勝利，特別舉辦梅竹獎盃巡展。

時間：107年4月25日～；107年10月16日至108年1月31日

地點：總圖書館；人社分館及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6. 「日本帝國擴張期東亞研究與調查報告珍藏」座談會與書展

圖書館在105年典藏一批戰後日人離台所遺留的珍貴圖書，於3月27日與台文所合辦座談會，邀請傅月庵先生、鍾淑敏教授、張隆志教授、柳書琴教授進行分享與討論，並於圖書館舉辦書展，使師生認識這批這批軍政調查報告與藝文思潮讀物兼具的珍藏。

時間：107年4月24日至5月18日；107年6月19日至7月9日

地點：人社分館；總圖書館

7. 清愛的BOOK忘我-畢業季書展及贈書活動

為讓畢業生離校後仍能透過圖書館與母校產生連結，圖書館自106年起舉辦「清愛的BOOK忘我-畢業季贈書」活動，畢業生可從活動用書中選擇屬意者贈送給圖書館，並於書中留下給學弟妹的話語。

時間：107年5月7日至5月18日

地點：總圖書館及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8. 「看見閱讀的療癒力」演講及療癒圖書展活動

圖書館舉辦「在書中尋找幸福的滋味-療癒圖書展」，並於4月26日邀請台灣大學圖資系陳書梅老師演講『看見閱讀的療癒力-用「書目療法」提升「挫折復原力」』。

時間：107年4月24日至5月13日

地點：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9. 願作台灣文壇的菊池寬-賴慶先生手稿捐贈暨論壇

圖書館與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共同策畫之「願作台灣文壇的菊池寬——賴慶先生手稿」特展，展出1930年代活躍於《台灣新民報》的賴慶先生作品介紹及當時文壇簡介；並於5月24日邀請中研院近史所賴惠敏教授、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圖書館李雅雯館員進行與談分享。

時間：107年5月15日至5月31日；107年6月11日至6月29日

地點：總圖書館；人社分館

二、總圖書館空間調整

圖書館規劃於總圖四樓清華書房新增心靈驛站區，陳列情緒療癒主題書籍，協同南大與人社分館提供書目療癒服務；同時將調整一樓新書展示區至二樓，以擴展知識集展

區範圍與完整性，並提升讀者閱覽新書的舒適性。

三、圖書館志工招募

圖書館於107年4月25日及27日舉辦第六期志工招募說明會，以期運用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助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自104年4月起迄今，已完成6期志工招募，成果如下表：

期數	報名表 (份)	錄取 (人)	完成試用 12HR(人)	發卡數	申請發冊數	在職人數
既有志工					10	10
104-01	27	26	22	21	17	10
104-02	16	15	13	11	7	4
104-03	24	14	8	10	8	7
105-04	22	10	9	9	7	8
106-05	11	9	8	8	6	8
106-06	30	24	--	--	--	--
總計	130	98	60	59	55	47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附件一工作酬金標準表業經本校106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和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次修正係調整現行工作酬金標準表之薪級內涵，並自107年5月15日生效。
- 二、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續聘之外籍專(兼)任教師如有居留證或聘僱工作許可期限即將屆滿之情形者，請於本(107)年6月6日(三)下班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俾辦理展延聘僱工作許可事宜。
- 三、為表揚服務本校資深職技員工及約用人員，業於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公開表揚年資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人員。
- 四、10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將於107年6月4日至6月15日假本校總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並於107年6月14日邀請作家李偉文醫師導讀〈寂靜的春天〉一書，歡迎本校教師、職技員工及約用同仁踴躍參加。
- 五、為增進本校擔任中高階職務同仁團隊領導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辦理中高階主管暨基層主管培力營，課程著重強化團隊溝通與協調，亦納入本年度政府相關重要政策。第一梯次業於本(107)年5月10日辦理完竣，共計38人參與；第二梯次訂於本(107)年6月7日辦理。
- 六、為活絡本校教職員工團隊溝通協調機制，增進跨單位同仁情誼，以及涵養藝術人文氣息，本校訂於107年6月15日辦理教職員工藝文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南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台中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歡迎本校教師、職技員工及約用同仁踴躍參加。
- 七、本校職技人員差勤管理要點業已經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旨揭修正重點如臚列如下，並另以書函轉知校內同仁。
 - (一)辦公時間規定:本要點規定工時為8小時(上午8點-12點、下午1點-5點，彈性上、下班為前後30分鐘)，中午提供休息時間30分鐘，另30分鐘為彈性服務時間，作為累積寒暑假彈性補休。
 - (二)上下班線上簽到退規定:
 - 1.查本校差勤管理方式已改為線上簽到退方式，無刷卡機設備，相關請假或加班均在線上差勤系統申請，爰配合修正案內文字說明。
 - 2.另參考其他校作法及考量上班簽到時間合理性，新增上班時間簽到須為上午7時後之規定，但每日到勤時數於彈性上班時間係自上午7時30分開始計算。
 - (三)請假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全日到勤應足8小時，上、下午上班應各足4小時，不足上開時間者，除請假者外，視同曠職。
 - (四)加班申請：
 - 1.加班人員依規定程序事先於差勤系統填送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2. 原條文規定因緊急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如經主管同意仍得同意事後補送，又實務作業並無時間限制。為完善差勤管理制度及加班申請期限合理性，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考量人事成本等因素，增訂須於事後7日內於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之限制，以有效控管申請加班或補休到期衍生未休工資等情事。

八、配合新制勞基法施行細則修改，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有關平常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時數比例約定、補休期限、補休請休之先後順序及折發工資之期限規定內容，業經107年4月12日勞資會議審議通過及學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議決，並於107年5月22日函送新竹市政府核備後公告校內週知。

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107學年度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於107年5月21日截止代處理報名收件並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錄取名單將於6月12日上午11:00公告於高中部網頁。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7.06.05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各校查填固定資產、檢討議題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預算及決算評估作業需要，請本校提供深耕計畫經費 107 年度申請數及核定數，已請秘書處配合辦理中。
-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專題研究作業需要，請本校提供校務基金舉借債務及政府各項補助或投資相關文件，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並已依限回覆。
- 四、科技部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3、7、9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5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感謝研發處、各計畫主持人及各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五、本校 10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各院系分配之設備費執行數，除簽奉核准者外，將於 8 月底辦理資本門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 40%，未達 40% 差額收回校方；11 月底辦理資本門第二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另 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請各單位留意本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 六、本校 107 年第 1 季執行資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七、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人事單位、會計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7 年上半年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查核小組已於 4 月中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八、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以 107 基金 64 號及 65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4-107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61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106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教育部為瞭解補助各國立大專校院5千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計畫案之經費匡列情形，以107基金59號通報請各校查填「教育部主管機關學校涉及本部補助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計畫案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107基金056號通報，請各校查填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超餘不繳庫原因彙總表及業務收支、餘絀差異情形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以107基金55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檢討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三、為配合教育部作業所需，以107基金054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專校院各項維護及外包經費科目認列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供立法院資料，通知教育部以107基金053號通報，請各校依式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106年度院編決算現金餘額使用目的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五、立法委員為問政需要，通知教育部以107基金051號通報，請各校提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歷年收支資料，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六、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以107基金49號通報請各校查填「中央各部會公務車輛使用情形表」，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查填，並已依限回覆。
-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教育部，以107基金046號通報，請各校協助核對「收支餘絀決算表」、「餘絀撥補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平衡表」、「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等表件，並依核對結果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年度決算核對確認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八、為應教育部業務需要，以107基金045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國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九、為應教育部業務需要，以107基金044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截至104年底止頂尖卓越典範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十、為應教育部統計資料需要，以107基金043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104-106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及「106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十一、教育部為瞭解補助各國立大專校院工程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可運用現金情形，以107基金039號通報請各校查填相關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二十二、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154,78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38,46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8.37%，支出數 2,262,80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75,68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1.40%，收支短絀 108,01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97,453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64,11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81,07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0.63%（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23.74%，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40,833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59。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7）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04,330 千元，依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42,543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38,213 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及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等各項支出尚未支付，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房屋及建築	0	1,640	-
機械及設備	115,419	108,545	9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48	1,196	16.97
什項設備	58,609	52,730	89.97
總計	181,076	164,111	90.63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開班計畫

聯絡人：丘宏昌教授

電話：03-5162152

Email：hcchiu@mx.nthu.edu.tw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	3-1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3-2	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所開設，且該學院、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若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但經評鑑結果非為一等或未通過者，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本校科技管理學院通過 AACSB 認證，詳如計畫書附件 4-1、4-2。	3-4、22
✓ 已附上合 約草案	3-3	合作雙方已簽署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附件 5)	4、23-27
✓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 進修學制專科班， ☐ 係為在職專班。 ☐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6
✓	5-1	合作對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等級之學校，或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4
✓	5-3	合作對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5
✓	8	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	7-9
✓	10-1	每學分授課時數 ☒ 18 小時 ☐ __ 小時。	11
面授	10-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13	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3 點、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附件 1、2、3)	14-21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EMBA 執行長 丘宏昌

科技管理學院 院長 莊慧玲

教務長(核章):

教務長 戴念華

校長(核章):

校長 賀陳弘(甲)

一、開班依據及學院評鑑情形

(一) 開班依據

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本校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附件 2)及「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3)。其中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刻正報部中。分別就前揭招生規定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簡章應載內容、報考資格、錄取原則、試務工作處理原則、授課地區等項目擇要說明如下：

1.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並由教務長、辦理各項學制招生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屬學院（中心）主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採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2. 招生簡章應載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3. 報考資格：依大學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考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4. 錄取原則：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甄試招生之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
5. 試務工作處理原則：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6.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7. 授課地區：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部核准者(如境外專班)，不在此限。

（二）學院評鑑情形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各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每三至五年皆須接受評鑑；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會（AACSB）為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可之國外評鑑機構，本校科技管理學院於2015年11月19日通過AACSB認證（詳如附件4-1、4-2），躋身全球前5%頂尖認證名校之列，成為全臺首間以2013所頒布之全新認證標準通過認證的學校。AACSB成立於1916年，是目前國際上最負盛名且具學術公信力的商管專業教育評鑑協會。目前全球僅50個國家與地區共745所學校，亦即不到5%的商管學院具有AACSB認證資格，其中日本僅有2個學校、東南亞11個國家更只有10所學校得到認證。通過此項國際認證，不僅是本校及科技管理學院之殊榮，也證明本校科技管理學院絕對有能力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對本校在國際化及教學研究品質的提升，有著正面積極之影響。

二、申請理由

馬來西亞的多元文化，融合亞洲三大文明-馬來、中華和印度的精隨，具有豐富的文化與傳統特色，且自然資源豐富，為天然與農業資源的出口國。在新經濟政策下，1970至1990年由原料出產國轉換為多元工業經濟。目前在馬投資的臺商約1,750家、主要投資產業包括：電子電器製品、精煉石油、木材、塑膠、金屬鑄造等產品。

吉隆坡為馬來西亞首都，亦為臺商主要投資城市之一。本校為臺灣在國際上極具知名度且極具特色之大學，畢業校友活躍各界，除了理工方面，近十幾年來更積極發展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科技管理、教育與藝術領域，成為一全方位多元均衡發展的學府。成立此專班將讓臺灣專業的師資團隊前進馬來西亞，讓臺商就近於當地就讀，學習不受限，亦為吉隆坡地區企業家與高階管理人才提供進修與交流的平臺。

本校於103至107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即規劃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跨院國際學位學程等。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本校104學年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IIT馬德拉斯分校合作）、境外專班（與深圳清華研究生院合設EMBA班）（105年秋季班開始招生）；105學年度新設「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作）；另從資源統整、擴大效益的角度，將原本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延伸至碩士班，105學年度開設「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學院開設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符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合作對象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IUMW）業已列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中。合作學校依據馬來西亞1996年私立教育法令（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ct 1996）辦理。

四、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證明當地合作對象合法之有關文件

本校與合作對象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IUMW）合約內容如附件5，刻正

進行簽署程序中。

五、合作對象現況

(一) 校名：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 (IUMW)。

(二) 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

IUMW 有 4 個學院、2 個研究中心。學生總數 1608 位，其中包含 250 位預科學生、1358 位為大學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三) 師資情形：53 位專任老師、23 位兼任老師。

(四) 圖儀設備：

1. UM 及 IUMW 藏書量：8,000 本以上。

2. IUMW 藏書量：2,400 本。

3. 電子期刊：97 種。

(1) Wiley Online Library (2012-2015)。

(2) Wiley e-Books。

(3) Emerald。

(4) Taylor & Francis Online (2012-2015)。

(5) Scopus™。

(6) Cambridge Books Online。

(7) Cambridge Journals Online (2011-2015)。

(8)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ACM) Digital Library。

(五) 空間規劃 (含專班開設地點、場地規模與可使用資源)：

3 間教室(Seminar rooms)、10 間討論室(discussion rooms)、1 間會議室(auditorium)：(capacity of 470)、1 間學生休憩室及交誼廳(Student Centre)。



六、本校招生學院、科/系/所現況

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由本校科技管理學院開設，科技管理學院專、兼任教師數及現有班級、學生數如下表所示。

學院、科/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學院		
專任教師數	教授 <u>33</u> 名 副教授 <u>25</u> 名 助理教授 <u>11</u> 名 講師 <u>0</u> 名	兼任教師數	教授 <u>4</u> 名 副教授 <u>6</u> 名 助理教授 <u>16</u> 名 講師 <u>17</u>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u>16</u> 班 <u>76</u> 名	碩士班 <u>22</u> 班 <u>725</u> 名	學士班 <u>17</u> 班 <u>924</u> 名

七、招生規劃

(一) 招生學院、科/系/所：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招生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三) 招生地區：馬來西亞。

(四) 招生對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五) 招生作法：

藉由與 IUMW 與清華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的合作，將 EMBA 課程推廣至欲進修之中高階管理人士，並透過拜訪當地臺商與華人商會，推薦適合人選就讀。報名時，請考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線上報名填表(報名期間始開放系統)、並書面繳交審查資料(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寄)；寄送審查資料前，須將電子檔以 EMAIL 一併寄至招生組信箱，且須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費於簡章中另訂)，前述3項手續完成，始完成報名。

(六) 招生專班名稱：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七) 招生起始學年度與季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八) 開學日期：107 年 9 月。

(九) 招生名額：30 名。

(十)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具 4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
3.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依此項資格報考之

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一) 報考及考試日期：

1. 報名時間：2018 年 6 月中旬或 7 月中旬報名(視本案核定日搭配調整報名時程)，逾期不予受理。本專班報名人數不足一定人數時，得由專班與合作學校協議延長保留開班權益；前項所稱一定人數，以及延長保留開班權益所致相關退費事宜明訂於招生簡章之內。
2. 考試日期：複試日期為 2018 年 8 月上旬，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八、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本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評選委員會，依「資料審查」及「口試」2 種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而各項目佔總成績之比例及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2018 年 7 月中旬或 7 月底。
複試	口試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2018 年 8 月上旬，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九、專班之授課師資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莊慧玲	專任	教授 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必/經濟學	1	18
黃朝熙	專任	教授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經濟學博士	必/高階主管 經濟	1	18
洪世章	專任	清華講座教授	英國華威克大學商學院 策略管理博士	必/策略	1	18
李傳楷	專任	副教授 MBA 主任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必/策略	1	18
金聯舫	專任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	必/行銷管理	1	18

		兼科管院院務顧問	子工程暨應用物理博士	選/商務溝通	1	18
彭心儀	專任	教授 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必/科技與法律	1	18
丘宏昌	專任	教授 在職專班執行長 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必/行銷管理	1	18
余士迪	專任	教授 EMBA 主任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必/財務個案分析	1	18
嚴秀茹	專任	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心理學博士	必/團隊建立與管理	2	36
史欽泰	專任	張忠謀講座教授 科管院院務顧問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必/科技與產業	2	36
				選/科技與服務產業專題	1	18
胡美智	專任	教授	澳洲馬奎理大學管理學博士	必/創新與創業	1	18
張元杰	專任	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政策研究所科技政策與管理博士	必/創新與創業	1	18
林福仁	專任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系資管組博士	必/服務科學	1	18
王俊程	專任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資訊管理博士	必/服務科學	1	18
范建得	專任	教授	美國普捷桑大學法學博士	必/科技與法律	1	18
林哲群	專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管理博士	必/財務管理	1	1
林則孟	專任	教授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選/供應鏈策略與管理	2	36
簡禎富	專任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決策科學與	選/決策分析	2	36

			作業研究博士			
張焯然	專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必/財務管理	1	18
				選/企業個案分析方法	2	36
周嗣文	專任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選/管理經濟	2	36
蔡昌憲	專任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	選/資本市場法制及公司治理	2	36
劉玉雯	專任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必/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1	18
吳泉源	專任	副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選/科技與社會	2	36
謝英哲	專任	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必/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1	18
祁玉蘭	專任	教授	西北大學西北大學博士	必/經濟學	1	18
蔡子皓	專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必/財務個案分析	1	18
張寶塔	專任	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經濟學博士	必/高階主管經濟	1	18

十、學分授課時數、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二)畢業學分：36 學分，外加論文 4 學分。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 1 次為限，以 70 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 3 人至 5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本專班學位論文研究主題，鼓勵以實務問題解決為導向，並由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將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以符合學術標準的論文格式呈現。

(四)畢業、學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2. 通過本所規定之各項考試。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畢業成績及格，包括修習各項科目之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五)碩士學位授予：合於前條規定之在職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十一、課程規劃

課程涵蓋科技管理學科的各個層面。強調整合性和決策導向，密切關聯實際操作面與國際競爭環境。總體而言，課程分3大模組，以培育出兼具科技、人文、管理、經濟思維與全球視野之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一)本課程重點：

1. 科技創新與策略思考能力養成：科技與產業、創業與創新、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研發管理、資訊管理、決策分析、策略管理、人力資源規劃。
2. 人文科學與誠信管理氣質涵養：科技與法律、科技與社會、企業倫理。
3. 國際觀與競爭能力育成：全球經濟、國際企業策略、全球供應鏈策略。
4. 教學方式除採用課堂講授外，特別強調個案研討、名人論壇、企業考察、管理實戰、情景模擬等多種教學方式。
5. 選修課規劃：本專班學生畢業學分門檻為36學分（外加論文4學分）。為充分運用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內不同專長之師資，每學期之選修課程安排含括經濟類、金融類、法律類、產業類、溝通談判類等不同領域，期使選修類別多元化，以滿足各種面向之學生需求。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中/英	18/36				

(一)授課語言：☒中文、☒英文、☐當地國語言(_____)

(二)授課方式：☒面授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實習

107 學年度秋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107 學年第 1 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A	10 月 8:00-18:0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名稱 受聘學校/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高階主管經濟 黃朝熙、張寶塔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高階主管經濟 黃朝熙、張寶塔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B	11 月 8:00-18:00				行銷管理 金聯舫、丘宏昌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行銷管理 金聯舫、丘宏昌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C	12 月 8:00-18:00				服務科學 王俊程、林福仁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服務科學 王俊程、林福仁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D	1 月 8:00-18:00				策略 洪世章、李傳楷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策略 洪世章、李傳楷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備註：本課程表自（107 年 9 月 10 日）開始實施至（108 年 1 月 7 日）止共計授課 18 週。						
107 學年第 2 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A	2 月 8:00-18:0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名稱 受聘學校/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創新與創業 張元杰、胡美智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創新與創業 張元杰、胡美智 清華大學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B	3 月 8:00-18:00				經濟學 莊慧玲、祁玉蘭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經濟學 莊慧玲、祁玉蘭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經濟學 莊慧玲、祁玉蘭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C	4 月 8:00-18:00				財務管理 林哲群、張焯然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財務管理 林哲群、張焯然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財務管理 林哲群、張焯然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D	5 月 8:00-18:00				科技與法律 彭心儀、范建得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科技與法律 彭心儀、范建得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科技與法律 彭心儀、范建得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E	6 月 8:00-18:00				財務個案分析 余士迪、蔡子皓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財務個案分析 余士迪、蔡子皓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財務個案分析 余士迪、蔡子皓 清華大學 專 2 學分/36 小時 必修
備註：本課程表自（108 年 2 月 12 日）開始實施至（108 年 6 月 10 日）止共計授課 18 週。							

十二、收費標準

完成學業所需之學雜費，暫定酌收每學期約 30 萬元新臺幣。此部分不包含學生個人書籍、個人交通、食宿等其他個人支出費用，如下表所示。

學雜費（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D 300,000 (USD 10,000)	學生自付	學生自付	學生自付

十三、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無			

十四、學業輔導措施

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前往馬來西亞授課之外，亦邀請合作學校教師及業界師資進行演講或實務研討。此外，固定安排學生至國立清華大學上課，不僅促進兩地學生的情感交流，亦提供兩岸企業互動機會，增進學生對清華的認同感。

本專班部分課程將邀請實務界老師（如：苑廣寧老師、呂桔誠老師、周文德老師）及合作學校師資進行演講或實務研討。此外，學生入學後第一門課及畢業前最後一門課將安排至國立清華大學上課。入學後第一門課將配合舉行開學典禮，畢業前最後一門課將配合舉行畢業典禮。

本專班設置專班主任一名，行政助理一名，專責處理境外專班學務、課務等相關行政事務。每班每學期定期召開班會，實施導師生制度，由專班主任擔任新生導師，主動了解學生各階段學習情況，適時給予協助。自 2 年級起學生亦須尋找論文指導教授，因此學生在課業上如遭遇困難，皆可尋求導師或指導教授協助。如能確實依照課程規劃執行，2 年即可順利完成畢業規定之學分；如因故需延後畢業，在修業期限內，指導教授可協助學生至論文完成。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 年 2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65453 號函備查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93082 號函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招生委員會)。
- 二、本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所組成。
- 三、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副主任委員，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四、本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會議須有是類招生類別之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本招生委員會會議，應出席委員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餘委員依據參加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以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境外生招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為招生類別，如博士班則以各設有博士班之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境外生招生則以參加境外生招生之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

- 六、本招生委員會下另設常務委員小組，於本招生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處理招生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等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之處理及裁決、擬訂招生策略。

前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其他委員若干人(任期 1 年)，或該事件之相關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所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報備查。

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

- 七、本招生委員會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八、 本校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設招生委員會（為系級），其組織及相關規則由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惟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含）以上，系主任(所長、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
- 九、 本招生委員會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報名、試務、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分發榜示、總務、資訊、財務、會計、出納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相關工作，各工作組置組主任一人，每學年度由主任委員委派及指定工作任務之，並得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 十、 本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任務及幹事聘任事宜，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
- 十一、 本設置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簽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062269 號函核定
102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192013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3261 號函核定
104 年 4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0873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6750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7832 號函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三、各學制班別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除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碩士班考試入學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對於特殊選才等各式單獨招生計畫，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重要招生決定並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三）學士班轉學考試依「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四）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定之。

（五）僑生、港澳生、海外蒙藏生及大陸地區居民等，依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規定另報本校單獨招生規定。

（六）境外專班之規定另訂之。

四、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流用原則、報到事項、複查成績辦法、招生紛爭處理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含錄取生、合作企業與本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未履約規則，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規劃：

（一）博士班、碩士班：

1.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

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2.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3. 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為限。甄試招生之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
4. 產業碩士專班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二）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招生名額率為原則。

（三）學士班轉學：

1. 以各學系（不含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4. 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5.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六、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轉學考：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惟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
- （三）報考博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 （四）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博、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七、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八、各學制班別之招生時程規劃：

- (一) 博、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 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三) 產業碩士專班：得分春、秋季班招生，春季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間辦理、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間辦理。
 - (四) 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 (五) 學士班轉學：甄試於寒假辦理。
- 前項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九、各學制班別之錄取規範：

- (一) 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 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本校多系（所、班、學位學程）組之考生，非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
- (四) 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碩士班甄試、學士班轉學生甄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各學制班別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特殊人才遴選，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二) 屬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 十二、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5年5月19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76555號函核定

107年3月29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本招生得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三條 合作對象：
- (一) 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 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 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第四條 招生學制：
-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五條 報考身分：
-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
-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 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招生名額：
-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前項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第八條 本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訂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取得學歷之採認、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九條 本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各系所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時，應組成系所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由本校系主任（所長）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必要時亦得提名合作學校專任教師，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該班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議，應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本校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三條 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境外專班報名人數不足一定人數時，得由專班與合作學校協議保留開班權益。前項所稱一定人數，以及保留開班權益所致相關退費事宜明訂於簡章之內。
- 第十五條 收費基準：
- 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科技管理學院評鑑情形

評鑑成績	自我檢核	現況
	符合規定	☑經濟學系 97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97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科技管理研究所 97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科技法律研究所 97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後續將於 107 年底前進行評鑑。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 100 年評鑑結果為極力推薦，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服務科學研究所：97 學年度成立，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97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度成立，104 年 11 月獲得 AACSB 國際初次認證。

附件 4-2 AACSB 認證結果（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認證）



AACSB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Granted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for achievement of the highest standard in management education
through a commitment to quality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November 17, 2015
Initial Business Accreditation*

T. Ma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 H. Shih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ATED THE

DAY OF

2018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on

2018

BETWE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THU”),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headquartered at No. 101, Section 2, Kuang Fu Road, Hsinchu 30013,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 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registered under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having its address at Jalan Tun Ismail, 50480 Kuala Lumpur, Federal Territory of Kuala Lumpur, Malay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UMW”), and will include its lawful representatives and permitted assigns on the one part;

WHEREAS:

NTHU and IUM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re desirous of entering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U”) to declare their respective intentions and to establish a basis of direct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education, training programs of mutual interest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ir students and staffs, upon the provisions as contained herein.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1. OBJECTIVE

The Partie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and th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policie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will endeavor to establish, promote and develop on a basis of direct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the education, training programs of mutual interest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ir students and staffs.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promot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s well as the on-the-job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executives. Based upon the exchange principles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mutual benefit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cooperate mainly on academic and facilities affair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incorporated into, and will provide the foundation and framework for projects developed by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unit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documented in other subsequent Agreements.

3. FINANCIAL ARRANGEMENTS

- 3.1. Except as otherwise set out in this MOU, the cost and expenses incurred in performing any activity pursuant to this MOU will be negotiated to mutual accep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4. ENTRY INTO EFFECT,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 4.1. This MOU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by one of the parties giving three (3)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 4.2. The Parties shall be reviewed on/before the end of five (5) year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to extend or to terminate this MOU.
- 4.3. In the event, the Parties may agree to extend the term of this MOU for a further period, the agreed extens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 4.4. Both Parties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ree (3)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hat intention.

5. CONFIDENTIALITY

The Parties agree and undertake to keep confidential at all times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may be exchanged, acquired or shar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conducted pursuant to this MOU save where the same is already in public domain.

6.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6.1.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ll be enforc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spec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arties.
- 6.2. The use of the name, logo and/or official emblem of any of the Parties on any publication, document and/or paper is prohibi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either Party.

7. NOTICES

Any communication under this MOU will be in writing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delivered personally or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to the address or sent to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of NTHU or IUMW, as the case may be, shown below or to such other address or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as either Participant may have notified the sender and will shall,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or made when delivered to the recipient at such address or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which is duly acknowledged:

To NTHU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o. 101, Section 2, Kuang-Fu Road, Hsinchu, Taiwan 30013, R.O.C.

Tel : +886-3-571-5131

Fax : +886-3-572-2713

Email : academic@my.nthu.edu.tw

To IUMW :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

Jalan Tun Ismail, 50480 Kuala Lumpur

Tel : 03-2617-3000

Fax : 03-2617-3203

Email : romaiza@iumw.edu.my

8.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fference or dispute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or implementation and/or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shall be first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o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without reference to any third parties or international tribunal.

9. SUSPENSION

Each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for reas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national interest, public order or public health to suspend temporarily,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which suspension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notifica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10. AMENDMENT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or var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Such amendment or modification will not prejudic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or based on this MOU prior or up

to the date of such revision, modification or amendment.

11. EFFECT OF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his MOU shall not create a legally binding relationship or enforceable obligations, express or impli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or creat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or create, obligations unde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is MOU serves as a record of the Parties' intentions only.

12. AGENCY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is to be constituted a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or formal business organization of any kind between the Parties or so to constitute either Party as the agent of the other.

SIGNED IN DUPLICATE on this day
signatories on behalf of the Parties.

2018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the authoriz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For and on behalf of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 WALES**

Nyan-Hwa Daniel Tai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Stephen Llyod Griffiths
Deputy Vice Chancellor Academic

Date: _____

Date: _____

「產業碩士專班」
107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
(計畫申請審查版)

班級名稱：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本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民生工業領域¹

預計開課期間：自107年08月01日 至109年07月31日

學校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合作企業名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¹申辦領域：電機領域、光電領域、資通領域、文化創意領域、生醫領域、金融領域、民生工業領域、服務領域。

目 錄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1
壹、專班基本資料	1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2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2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4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4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5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7
壹、申請緣由	7
貳、計畫目標	7
參、課程規劃說明	7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7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17
三、畢業要求	18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19
一、師資說明	19
二、現有教學與研究資源	23
伍、招生說明	23
一、擬招生名額及對象	23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23
陸、經費說明	24
一、經費需求	24
二、經費來源（共○○人）	24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25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必填)	25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必填)	25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新設班級免填）	26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26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26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¹

學校/專班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辦理班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 (請單選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 ²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專班辦理院系所 (可應需求自行增列)	類別	院系所名稱	設立年度	最近年度生師比 ³
	主辦系所 ⁴	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民國61年	2.63
	支援系所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院/工學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07年8月~109年7月	修業期限	2年(例:1.5年/2年)	
是否為新設專班	☒ 是 ☐ 否		培育人數	4人(合計申請人數)
計畫全程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單價	合計	
	學生自付	0元	(每人單價*人數) 0元	
	企業補助	460,000元	1,840,000元	
	學校補助	0元	0元	
	總計	460,000元	1,840,000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王訓忠	部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職稱	特聘教授	電話	03-5715131ext.33749
	e-mail	scwong@pme.nthu.edu.tw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黃卿如	部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職稱	行政助理	電話	03-5715131ext.33771
	e-mail	cjhuang@mx.nthu.edu.tw		
英業達股份有限 公司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江宗翰	部門	人才經營部
	職稱	人資專員	電話	02-28810721ext.21141
	e-mail	chinag.anson@inventec.com		

¹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班別，每一班分別填列一份計畫書；務請詳實填列。

²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股份有限公司（5名）。

³計算方式：「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級以上教授數」

⁴主辦院系所需設置有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系所名稱	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辦理性質	☒ 主辦系所 ☐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 <u>61</u> 學年度；碩士班： <u>61</u> 學年度； 博士班： <u>70</u> 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 <u>46</u> 人；兼任師資： <u>10</u> 人			
	教授： <u>42</u> 人；副教授： <u>7</u> 人；助理教授： <u>7</u> 人； 講師： <u>0</u> 人；業界師資： <u>0</u> 人			
	博士級師資： <u>56</u> 人；碩士級師資： <u>1</u> 人；學士級師資： <u>0</u> 人 其他： <u>0</u> 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122人	121人	29人	89人 (含在職生21人)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士班	101	104	108
	碩士班	111	120	113
	博士班	12	16	8
過去兩年畢業研究生就業狀況說明	本系因地理環境的優勢及諸多教授皆與業界從事產學合作關係，針對2015年-2016年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流向分析，其中約有55%在電子科技業服務，包含台積電、鴻海科技、友達光電、聯電等公司；29%的畢業生進入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主要是工研院、中科院、中研院等。其餘16%的畢業生尚在進修其他領域、自行創業或服役以及從事非本科系相關之職業。碩士班畢業生則是70%以上在電子科技業服務，其餘則是選擇服役或是繼續升學。 整體來說，本系畢業生大多從事高科技產業及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為主。			

近三年 產學合作實績	王訓忠教授
	➤ 106.1.1~106.12.31 「流場與壓力模擬分析」工研院
	蔣小偉教授
	➤ 104.3.1~104.11.30 「微型渦輪發電系統設計分析技術」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105.1.1~105.12.31 「10KW 超臨界 CO2渦輪發電系統開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5.6.1~106.5.31 「產學合作計畫-有機朗肯(ORC)與蒸氣朗肯複循環之性能分析與測試研究」跨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賓教授
	➤ 104.1.1~106.12.31 「應用於癌細胞生物誌篩選、檢測、癌細胞培養及癌細胞發展之微流體平台研發」國家衛生研究院
	➤ 104.11.1~105.10.31 「產學合作—應用於過敏微陣列晶片之自動化整合型微流體系統」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05.5.1~105.10.31 「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系統之事業化發展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林昭安教授
	➤ 104.1.1~104.12.31 「產學合作—碳纖風力葉片複材加工參數檢測及系統模擬」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12.1~106.5.31 「LTPS ELA 前蝕刻製程設備開發計畫」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1.1~105.12.31 「備料系統以及輸送線路之模擬分析研究」宸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彬教授
	➤ 105.11.1~106.10.31 「產學合作計畫—高溫材料熱輻射放射率直接量測系統組件開發」新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4.1~106.10.31 「開發節能熱輻射高溫烘爐之可行性評估」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白明憲教授
	➤ 104.12.01-105.11.30 「音源定位攝影機 Sound Source Localization Camera」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1.1-104.12.31 無響室技術服務-聯興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1.1-106.12.31 「智慧枕頭用收音辨識模組與演算法開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5.12.1~106.12.15 「產線聲學測試系統研究」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9.1~108.8.31 「智慧家庭照顧與聲學監護系統研究」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葉廷仁教授

	➤ 105.3.1~105.12.31「移動式輪型機器人感測器訊號融合研究」弘浩科技有限公司
	王培仁教授
	➤ 105.7.31~106.12.31「高功率感應加熱器設計與分析」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1.1~106.12.31「磁阻型精密感測器開發研究」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1.1~106.12.31「隱形眼鏡線上量測系統開發研究」駿曦股份有限公司
	洪健中教授
	➤ 106.5.1~107.4.30「以生物標記預測早產及早產兒腦部傷害」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二、專班主辦院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碩士班	106	120	906	120	12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碩士班	105	120	933	120	12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碩士班	104	119	680	118	118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成立於1972年，是國內大學中唯一擁有訓練博士、碩士及學士完整機電系統整合科技的學系。在教學上將機械與電機兩者融合在大學部的基礎課程中，並透過學術與應用研究將動力與能源、光、微奈米、生醫、電聲等新興科技與機電系統融合在一起，所以本系學生的知識領域廣闊，對於未來新知識的學習能力均較其他工程系所為佳。

今(2017)年 QS 全球大學學科排名，清華大學動機系在全球機械工程領域排名為全台第一、全球第三十八，大大提升了本系的國際聲望。教師的研究表現卓越，近三年國內知名大學機械系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的教授共9位，其中有4位即為清大動機系教授；共計有15位教授為 ASME 或 IEEE 會士；擔任知名國際期刊的主編與協同主編超過50人次（包含微機電領域、熱流能源、電控、設計與製造、噪音振動、奈米科技與材料、力學與應用等）。

在師資方面，本系擁有具博士學位之專兼任教師有56位，碩士班生師比為2.63，就讀本系的每位學生都能獲得最細心的照顧。在研究方面，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寬廣，涵蓋光電、電機、機械、生醫、能源、微奈米等層面，不同研究領域的教師有機會互相結合彼此的專長做整合型的大型研究，例如成立研究中心——「先進光機電科技中心」每年研究經費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上銀科技-清大聯合研發中心」每年研發經費最少新台幣兩千萬，共10年超過新台幣2億元；科技部委託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積層製造(3D 列印)跨領域研究專案計畫辦公室」每年提供計畫經費約新台幣一億

四千萬元、「先進製造技術辦公室」每年提供計畫經費約新台幣兩億元。

本系教師與產業界的互動密切，能掌握最新的科技脈動有能力培養優秀並符合時代需要的工程人才，且提供學生許多實習的機會，有利於培養學生的實務經驗，每年產學合作經費約新台幣五千萬元。

本系秉持創新與前瞻的信念，培養優質系統性人才，帶領國內機械/機電產業邁向優質化與獨特性，創造高附加價值技術發展。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1家：

【合作企業一】

(一)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0432204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4年6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6,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5,874,750,6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08,709,688,00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6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無線整合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研發及代工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推展研發及生產業務時，針對電子產品的散熱及電聲技術研發上，需引進及培育相關的專業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年度金額：8,511,964,000 百分比：2.6 % 104年度金額：8,816,932,000 百分比：3.0 % 105年度金額：8,697,105,000 百分比：2.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3854人 其中，博士級24人；碩士級941人；其他2889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10人；碩士級136人；其他339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10人；碩士級20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網址 <http://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CmpyDetail/queryCmpyDetail.do>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anguage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回查詢清單

統一編號：04322046
公司名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多元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4322046	異動主動通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36,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5,874,750,660	
代表人姓名	卓桐華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66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4年06月0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6月22日	
所營事業資料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C8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目前每年預計培育4位具備熱流及電聲相關技術的產業碩士專班人才，公司安排定期的內外訓課程，作為產碩專班外訓的實習課程(包含提供熱流及電聲實驗室)，配合產品實作，讓同學能將所學知識與產業做結合。

目前熱流及電聲人力需求39位，預計至2019年年底前擴編至50位，故希望透過產碩專班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能運用企業資源培訓專業人才，達到學生、學校及企業三贏的結果。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與無線整合產品的研發，與伺服器產品的研發和製造，預計至2019年年底將有50位熱流及電聲領域的人才需求；動機系每年約可培育110位左右的碩士人才。透過產業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育機制，結合系上專領域與跨領域的師資和豐富的教學經驗，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的高階人才。

貳、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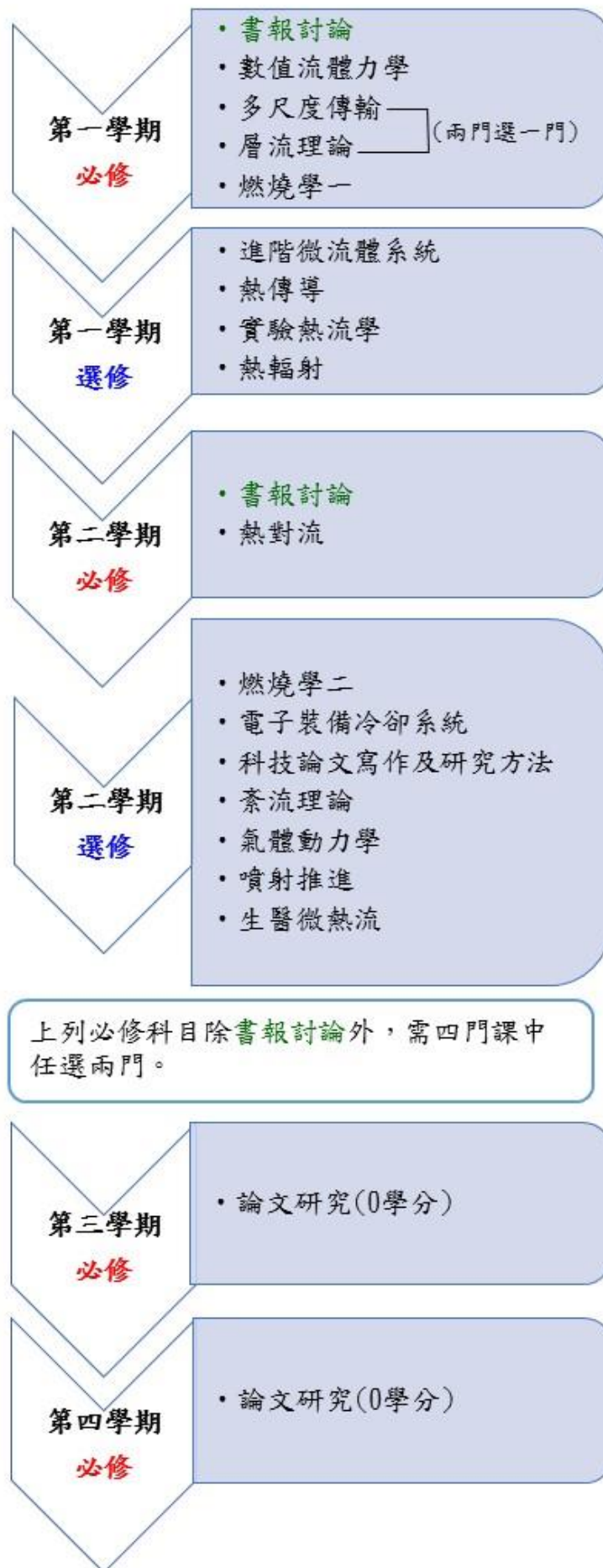
「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為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因應企業針對電子產品的散熱性能提升以及電聲技術研發需求，藉著兩年在校的碩士教育，課程規劃分為熱流領域與電控領域，學生透過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指導，輔以企業提供之內外訓課程，在獲得充分知識及實務經驗下，共同培育出具備熱流及電聲相關技術的人才。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熱
流
領
域



電
控
領
域

第一學期
必修

- 書報討論
- 聲學理論與應用
- 數位控制系統
- 線性系統理論
- 電子電路分析
- 生醫微系統

第二學期
必修

- 書報討論
- 數位訊號處理
- 非線性系統控制
- 聲學陣列信號處理
- 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
- 機器人學
- 生醫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
- 仿生科學與生物混成系統

上列必修科目除書報討論外，至少選修四門課(12學分)。

第三學期
必修

- 論文研究(0學分)

第四學期
必修

- 論文研究(0學分)

(二)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熱流領域					
熱對流	必	3	一/二	劉通敏	詳細推導均勻混和物與物種質量保守方程、動量保守及能量保守統治方程式；介紹速度、溫度及濃度邊界層觀念；認識熱對流的基本原理、數學模式及分析求解方法：包括相似變數解法、積分解法及尺度分析解法。本課程分層流熱傳與紊流熱傳兩部份。
數值流體力學	必	3	一/二	林昭安/李雄略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enable students with the capability to compute flow field with numerical techniques.
多尺度傳輸	必	3	一/二	洪哲文	This course covers the classical physics and modern physics developed from 19th to 21st centuries. The contents introduce the multiscale transport phenomena of fluid particles (continuum particles), molecules/ions (non-continuum particles), electrons/photons/phonons (particle-wave duality). Mathematical models of each scale of flow models will be derived and their exact solutions as well as numerical solutions will be explained. All transport equations will be summarized as a single general unified equation in the end. This is a general course for senior undergraduates, postgraduates from every background, including thermofluids, solid mechanics, optoelectronics, MEMS/NEMS and Bio groups.
層流理論	必	3	一/二	林昭安/李國賓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enable the student's knowledge in laminar flow theory.
燃燒學一	必	3	一/二	劉通敏/許文震	燃燒學在機械、化工以及航太工程問題上存在著很多有趣的應用，其所牽涉到的基礎學科很廣，包括：流體力學、熱力學、熱傳學、質傳學、化學動力學、多相流以及工程數學等等。燃燒學（一）的課程，一開始先以專章介紹關於一個反應系統之反應流體的保守方程式和其之簡化，接著分章介紹基礎火焰反應行為：第二章層流

					預混火焰結構與應用；第三章預混火焰於爆燃現象之應用；第四、第五章為層流非預混火焰（或稱擴散火焰）結構及其於噴流火焰與油滴燃燒的應用。在上述主要內容的介紹中隨時輔以質傳學、流體力學、熱傳學、化學動力學、多相流以及氣體動力學等基礎學科之補充教材。
燃燒學二	選	3	一/二	王訓忠/劉通敏	This course is the advanced part of combustion, following the course Combustion I. It covers more complicated topics such as some important detailed chemical mechanisms, droplet evaporation and burning, burning of solids, pollutant emissions, turbulent flames, and detonations.
電子裝備冷卻系統	選	3	一/二	王訓忠/劉通敏	本課程內容涵蓋面向頗廣，且無適當教科書可採用，因此除課堂講授外，另要求同學閱讀不少文獻，為落實同學的閱讀，將針對該內容做小考，並會適量針對閱讀文獻做互動式討論。
進階微流體系統	選	3	一/二	李國賓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for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fundamental courses in Microfluidics (such as PME 5170 Thermo-fluidics in Bio-MEMS). It will cover advanced topics in microfluidics, including critical microfluidic devices and integrated microfluidic systems. Thei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for DNA, RNA, proteins, and cells will be extensively investigated.
熱傳導	選	3	一/二	陳理定	熱傳導為機械系基礎課程，主要探討能量守恆,物性
實驗熱流學	選	3	一/二	黃智永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experimental techniques for thermo-fluid measurements. Computer data acquisition, pressure, temperature, and velocity measurements with advanced experimental techniques like particle image velocimetry (PIV), pressure/temperature-sensitive paint (PSP/TSP) will be included, as well as flow visualization.

熱輻射	選	3	一/二	陳玉彬	1.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radiative transfer and its relevance to industrial and societal problems 2. Discuss basic and advanced concepts of radiative transfer and to review some fundamental experimental facts 3. Increase analytical skills and ability to examine critically and cope with complex engineering problems 4. Formulate practical engineering problems of contemporary interest involving radiative transfer 5. Provide experience in treating multiple mode (i.e., combined convection, conduction, and radiation) heat transfer problems in which radi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科技論文寫作及研究方法	選	3	一/二	李國賓	許多屆臨畢業的理工科碩博士班學生，在第一次撰寫科技論文時往往不知如何下筆。主要原因在於不清楚何謂“科技論文”。再者，瞭解其性質後仍不知應用何種方式去論述、編排，以完成一篇高品質之科技論文。科技論文的撰寫，除有系統地了解其性質外，仍需透過不斷的練習才能使寫作技巧愈趨成熟。本課程主要目的是協助學生準備科學論文文稿。
紊流理論	選	3	一/二	林昭安/劉通敏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assist the understanding of basic turbulence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s.
氣體動力學	選	3	一/二	黃智永	Gas Dynamics has played important role in both aerospace applications and other fields. This course will be focused on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background on Compressible Flow of Shock Waves and Steady 1-D Gas Dynamics, Gas Turbine Theory-Cycle Analysis, and Compressible Flow of Simple Area, Heating, & Frictional Flows.
噴射推進	選	3	一/二	蔣小偉	介紹噴射推進系統之理論、熱力學與流體力學之相關理論、航空器噴射引擎、進氣道、燃燒室與噴嘴。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在建立噴射推進系統之基本解晰能力及解決實際問題之素養，

					即經由基本原理之了解，建立吸氣式推進系統之分析能力，以創造工程之價值。教學內容包括噴射推進基本原理，採用理想氣體穩態一維流體理論探討流體之動力與熱力循環分析，進氣道，壓縮機，燃燒室，渦輪機，噴嘴之基本原理及噴射推進基本裝置原理等。
生醫微熱流	選	3	一/二	饒達仁	課程為微尺度熱流技術在生醫領域方面之先進研究應用。內容將以微尺度熱流技術為主，進而以熱流觀點探討生醫應用之先進研究。授課對象：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生建議先修課程：流體力學一
電機控制領域					
聲學陣列信號處理	必/選	3	一/二	白明憲	This course covers theory,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coustic array systems of microphones and loudspeakers. Estimation of direction of arrival and beamforming using acoustic arrays are discussed. Both nearfield and farfield arrays are introduced in the context of sound field analysis and synthesis.
數位訊號處理	必/選	3	一/二	白明憲	This course covers the fundamental theory of discrete-time signal processing, including signal and system, sampling, filter design, Fourier analysis, and so forth.
聲學理論與應用	必/選	3	一/二	白明憲	Theory: *Governing equations of acoustics Sound transmission *Radiation, scattering, and diffraction Acoustics of ducts and enclosures *Electroacoustic transducers Applications: Acoustic filters and silencer design Room acoustics Noise diagnostics and control Active noise control (ANC) Audio signal processing (ASP) Miscellaneous topics: Environmental acoustics Sound-structure interaction Aero-acoustics Nonlinear acoustics Elastic waves and NDT Thermoacoustics

					Ray acoustics Underwater acoustics Acoustical imaging, medical acoustics Subjective acoustics Speech Musical acoustics Bioacoustics, hearing
數位控制系統	必/選	3	一/二	陳建祥/葉廷仁	This course provides the students with basic knowledge in discrete-time control systems. It covers the introduction of discrete-time systems, z-transform, sampling and reconstruction, open-loop/closed-loop discrete-time systems, time-response characteristics, stability analysis techniques, and digital controller design. Students will also learn how to apply control theory to real engineering problems via Matlab simulations and Lab assignments.
線性系統理論	必/選	3	一/二	白明憲	This course covers theory and design of linear systems. Mathematical descriptions of linear systems using state-space equations are introduced. Notions of controllability and observability are covered. Design using state feedback and estimation is discussed.
非線性系統控制	必/選	3	一/二	葉廷仁/鄭宏銘	1. Introduction 2. Phase Plane Analysis 3. Fundamentals of Lyapunov Theory 4. Advanced Stability 5. Backstepping Control 6. Sliding Control 7. Adaptive Control 8. Control of Multi-Input Physical Systems 9. Feedback Linearization
電子電路分析	必/選	3	一/二	王培仁	This is a course for students with basic electronics background and intention to explore th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in depth. In the course, topics from basic power switches to power factor correcting methods, you will learn basic the uses of simulation tools for design and verification of circuits. The textbook is mainly adequate for meeting this course purposes; but, there are better books in the market and not refereed because of availability from local bookstores.

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	必/選	3	一/二	劉承賢	The Goal of the course is to provide senior and graduate students with the basic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sensing and actuation in miniaturized systems, which mostly use integrated circuit fabrication for their realization. Categories of sensors and actuators include biological transducers, mechanical transducers, etc. Basic mechanism of transduction, micro/nanofabrication techniques, and relative merits of the different technologies will be addressed. This course will be research oriented and focuses on paper survey. (Lectures will be given in English and your oral presentation will be requested in English)
機器人學	必/選	3	一/二	葉廷仁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robot mechanisms, dynamics, and intelligent controls. Topics include planar and spatial kinematics, multi-rigid-body dynamics, motion planning, control design, actuators, and sensors, and so on. Laboratory assignments provide experience with servo drives, sensors, interface circuitry, and microprocessor-based real-time control. Students will design and fabricate working robotic systems in a group-based term project.
生醫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	必/選	3	一/二	洪健中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provide the advanced students with knowledge and methods required for the design, fabric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biosensors and bioelectronics for biochemical, biomedical, clinical and environmental applications. The fundamentals of molecular recognition, biomolecular immobilization, transduction mechanism will be covered in the discussion of various biosensors. In addition, the basic electronic biosignal conditioning circuits and processing methods will be introduced. The integration of bioelectronics with biosensors and bioarrays will be discussed to build lab-on-a-chip systems.
生醫微系統	必/選	3	一/二	洪健中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introduce students to the fundamentals of BioMEMS and lab-on-a-chip (LOC).

					Basic concepts of micro/nano fabrication of BioMEMS, microfluidic devices, on-chip biochemical detection techniques, and integration of lab-on-a-chip will be introduced and discussed. Various BioMEMS devices, lab-on-a-chip, uTA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covered. Students will gain a broad perspective in the area of micro/nano systems for biomedical and chemical applications.
仿生科學與生物混成系統	必/選	3	一/二	洪健中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introduce students to the fundamentals of biomimetic science and biohybrid systems. Basic concepts and knowledge of biomimetics in sensing and actuation will be introduced and discussed. Various biomimetic sensors and actuators, biohybrid devices and systems will be covered. Students will gain a broad perspective in the area of biomimetic science and biohybrid systems in this course.

說明：授課教師需符合「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所列師資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說明：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於本表格，無則免填；實習課程必須列入學分計算。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熱流領域			
第一學期	107/8 ~108/1	1.書報討論	1.進階微流體系統
		2.數值流體力學	2.熱傳導
		3.多尺度傳輸	3.實驗熱流學
		4.層流理論	4.熱輻射
		5.燃燒學一	
第二學期	108/2 ~108/7	1.書報討論	1.燃燒學二
		2.熱對流	2.電子裝備冷卻系統
			3.科技論文寫作及研究方法
			4.紊流理論
			5.氣體動力學
			6.噴射推進
			7.生醫微熱流
第三學期	108/8 ~109/1	論文研究(0學分)	
第四學期	109/2 ~109/7	論文研究(0學分)	
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 月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電機控制領域			
第一學期	107/8 ~108/1	1.書報討論	
		聲學理論與應用	
		數位控制系統	
		線性系統理論	
		電子電路分析	

		生醫微系統	
第二學期	108/2 ~108/7	1.書報討論	
		數位訊號處理	
		非線性系統控制	
		聲學陣列信號處理	
		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	
		機器人學	
		生醫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	
		仿生科學與生物混成系統	
第三學期	108/8 ~109/1	論文研究(0學分)	
第四學期	109/2 ~109/7	論文研究(0學分)	
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 月			

三、畢業要求

(一)課程方面：除論文外，須修滿26學分課程。

- ✚ 畢業學分數：熱流領域必修8學分(含本系書報討論2學分)、選修18學分；電控領域必修14學分(含本系書報討論2學分)、選修8學分。
- ✚ 有關學分抵免辦法，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期內，備妥相關文件，填妥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申請之。

(二)通過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三)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四)畢業論文方式：悉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 審查方式：畢業論文以學術論文進行考試及審查，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 通過標準：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 論文主題方向須於修業期間與指導教授及企業共同討論與訂定。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一)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熱流領域							
動力機械工程系	王訓忠	專任特聘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博士	教字第7204號	熱傳、熱管與均溫板技術、電子裝置與LED散熱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電子裝備冷卻系統 基礎熱流學一、二 熱傳與質傳學 進階流體力學 燃燒學二
動力機械工程系	洪哲文	專任教授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9002號	太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系統分子工程、內燃引擎、智慧車輛、多尺度系統分析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多尺度傳輸 工程量子力學 能源工程 工程數學一二
動力機械工程系	林昭安	專任教授	英國曼城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10241號	生物與計算流體力學、紊流理論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層流理論 數值流體力學 紊流理論
動力機械工程系	劉通敏	專任清華講座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機械與航太工程系博士	教字第5366號	動力系統技術(燃燒工程、噴射推進、轉動機械、內燃機)、微系統科技(生物流體、血流動力學、微型管流混合/分離增益、微系統熱傳增益、微型噴嘴壓電噴流暨披覆)、光電應用量測技術(雷射都普勒測速、全像干涉燃燒與質熱傳量測、液晶熱傳量測、雙色質點影像速度場量測、微型質點影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熱對流 燃燒學一 熱傳與質傳學 熱流專題 紊流理論

					像速度場量測、質點軌跡速度場量測)		
動力機械工程系	李國賓	專任清華講座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及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教字第014510號	微機電系統(MEMS)、微流體生物晶片、微感測器、微制動器、奈米生物技術、醫療器材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科技論文寫作及研究方法 進階流體力學 進階微流體系統 層流理論
動力機械工程系	李雄略	專任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機械航空工程博士	教字第5662號	表面張力與毛細現象、自由液面流、數值熱流學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兩相流 工程數學一二 數值分析 進階流體力學 數值流體力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許文震	專任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10240號	微熱流學、燃燒學、電子系統冷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基礎熱流學一、二 線性代數 燃燒學一
動力機械工程系	黃智永	專任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博士	教字第142445號	熱流學、微尺度流場分析、微分子實驗量測、綠色能源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氣體動力學 熱流與動力系統實驗 實驗熱流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蔣小偉	專任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016316號	渦輪機、噴射推進、渦輪發電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空氣污染與防治 噴射推進 能源工程 氣體動力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玉彬	專任教授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教字第141027號	表面電漿生醫及化學感測器、輻射熱傳、光電轉換、光柵性質最佳化、太陽光能源利用、微奈米製程、光學密碼系統建置與應用、紅外線感測、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數值分析 微奈米熱傳 熱輻射

					個人電腦機箱熱分析、熱光電(thermo-photovoltaic)系統		
動力機械工程系	饒達仁	專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018912號	微陣列電極、電子鼻_表面聲波感測、熱電元件之應用、微機電熱封裝與薄膜熱導係數量測、數位介電濕潤微流體系統、新型微流體晶片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生醫微熱流
電機控制領域							
動力機械工程系	白明憲	專任特聘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程力學博士	教字第008545號	聲學理論與應用、數位訊號處理與控制、音訊訊號處理、電聲換能器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聲學陣列信號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聲學理論與應用 線性系統理論
動力機械工程系	王培仁	專任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12629號	功因控制、微光學成形及奈米製程設備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電子電路分析 電子學一 電子電路實驗一
動力機械工程系	劉承賢	專任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018913號	微型生醫系統工程與晶片、系統控制、微型光機電系統、生醫光電奈米科技、光電生醫微流體操控、仿肝組織生醫晶片、肺癌標靶藥物研究生醫晶片、生殖醫學組織生醫晶片、肺纖維化生醫晶片、癌症免疫晶片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控制系統一二 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
動力機械工程系	葉廷仁	專任特聘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	教字第017893號	自動控制、流體動力控制、磁浮系統、慣性平台技術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	控制系統一二 機器人學 數位控制系統

			士			教授	電動機械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建祥	專任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教字第8108號	伺服控制、晶片設計、滑動模式控制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電動機械系統動態分析 數位控制系統
動力機械工程系	洪健中	專任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工程&資訊科學博士	教字第142450號	生醫感測器、食品快篩晶片、生物電子奈米感測孔、精密組裝奈米線感測器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生醫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 微算機導論 生醫微系統 仿生科學與生物混成系統
動力機械工程系	鄭宏銘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助理字第145445號	可穿戴式機器人系統、導航機器人、人造電子皮膚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非線性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一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林瑋義	兼任/業界專家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散熱設計	英業達公司 散熱技術部副理	書報討論
丁國基	兼任/業界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振動噪音	英業達公司 聲學與散熱技術部高級工程師	書報討論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業界專家**」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現有教學與研究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二相熱流實驗室	王訓忠	熱傳、熱管與均溫板技術、電子裝置與LED散熱	氣氛熱壓爐、氣氛燒結爐、數據擷取器、高倍率放大影像擷取系統、熱管測試平台、乾式真空幫浦、恆溫水槽、氣體層析儀、紅外線測溫儀、ANSYS Fluent
行動通訊暨電聲音訊實驗室	白明憲	聲學理論與應用、數位訊號處理與控制、音訊處理、電聲換能器與平面喇叭、噪音振動診斷防制與主動噪音控制	無響室、聆聽室、頻譜分析儀、DSP開發系統、電聲參數量測系統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名額及對象

(一) 招生名額：4名

(二) 招生對象：

☒ 本國學生

☐ 外國學生，來源國家：○○

(三) 兵役限制：

☒ 無限制(替代役提供) ☐ 有 ☒ 無

☐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考試科目：科技英文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¹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32,400元	導師費 275元/學期*4人*4 論文指導費 4000元/人*4 口試費 1000元*3人(口委)*4
學生獎學金及學費	1,360,000元	340,000元/人*4
場地使用費用	58,086元	實驗室租用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0元	
材料費用	8,000元	實驗耗材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13,514元	口試委員交通費、助教費
行政管理費用 ²	368,000元	總經費*20%
總計	1,840,000元	

- 說明：
1. 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2. 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20%編列。
 3. 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教育部未另行補助，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來源（共4人）

經費來源	每人單價（元）	合計（元）
學生自付	0元	（每人單價*人數）0元
企業補助	460,000元	1,840,000元
學校補助	0元	0元
總計	（每人單價小計） 460,000元	（計畫總經費） 1,840,000元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

- (一) 企業需配合學校招生宣傳，並得推派審查及面試代表參與本專班錄取生分發作業，於執行期間指派聯繫窗口、提供培訓經費及執行與計畫相關業務。
- (二) 企業承諾雇用 3 位本專班畢業生，其待遇不低於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企業可保留聘僱畢業生與否之權利，若因企業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畢業生之因素，企業得免除畢業生就業履約義務，未被聘僱之畢業生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三) 企業應於本專班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4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其專長與意願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
- (四) 企業與本專班學生所簽訂之培訓契約書，不得違反本契約書及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作業辦法等規定。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權利義務

- (一) 學生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企業聯繫，並依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公司任職，學生於企業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 學生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企業之研發替代役，如經企業甄選錄取者，其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學生未經企業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二、未履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學生必須賠償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企業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企業報到服務或違反上述權利義務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學生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企業依據學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本專班為新設班級）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曾提出申請且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之主辦院系所務必填寫；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招生或未開班，請詳細說明未招生或未開班之原因。）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學人數	已畢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
○○班	○○、○○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 曾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惟未成功開班說明：

1、.....（例：106年秋季○○○班，經核准設立○人，嗣後因報考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

2、.....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請簡述說明產業碩士專班之重大成果，如：學生優秀事蹟、重大活動、專班衍生效益合作等相關執行成果）

（一）.....

（二）.....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12 點 10 分

地點：工程一館 301 會議室

主席：蔡宏營 教授

記錄：王佩倫

出席同仁：

丁川康 (✓)	李昇憲 (請假)	陳玉彬 (✓)	黃智永 (✓)	羅丞曜 (✓)
王玉麟 (✓)	李昌駿 (✓)	陳致真 (✓)	葉廷仁 (請假)	饒達仁 (✓)
王威智 (✓)	李國賓 (✓)	陳建祥 (✓)	葉孟考 (✓)	廖忠獻 (✓)
王訓忠 (✓)	李雄略 (✓)	陳榮順 (請假)	葉哲良 (請假)	
王培仁 (✓)	宋震國 (✓)	許文震 (✓)	蔣小偉 (✓)	
王偉中 (✓)	林士傑 (✓)	曹哲之 (✓)	蔣長榮 (✓)	
方維倫 (✓)	林昭安 (✓)	張禎元 (✓)	蔡宏營 (✓)	
白明憲 (請假)	洪健中 (✓)	傅建中 (✓)	劉通敏 (✓)	
江國寧 (✓)	陳文華 (✓)	賀陳弘 (請假)	鄭宏銘 (✓)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39 人、實際出席人數 33 人、列席人數 1 人。

列席人員：洪哲文(休假、列席)

其他說明：左培倫(休假、未列席)、范龍生(借調，未列席)、劉承賢(休假、未列席)、
衛榮漢(休假、未列席)、賴梅鳳(休假、未列席)、蕭德瑛(未列席)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二、恭喜張禎元教授榮獲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傑出系友。
- 三、恭喜陳榮順老師榮獲工學院傑出教學獎。
- 四、洪哲文老師宣傳本系系友於武漢大學辦理之「第十一屆全國大學生節能減排社會實踐與科技競賽」，請老師帶領學生組隊參加。
- 五、王訓忠老師宣傳本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辦理「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設立並核准招生名額四名，預計 4-5 月招生，9 月入學，請各位老師鼓勵大四生踴躍報考，簡章請參考本系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
- 六、主任報告本系招收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入學狀況。
- 七、主任報告本系再次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修訂其中當然委員部分，已與人事室確認文字，擬加註召集人之代理人應覓「該組符合資格者」。

貳、各委員會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略

臨時動議：

肆、散會（13:00）

工學院 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
通訊投票開票紀錄

- 一、 時間：107年5月3日(週四) 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 地點：工一館 307 室
- 三、 議案：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案。
- 四、 開票人：侯建良 教授
- 監票人：何榮銘 教授
- 五、 開票結果：

共發出 18 份選票，收回 16 份選票。

(依工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規定，院務會議應有 19 位委員，惟林昭安副院長同時兼任院學士班主任，故參照校務會議之作法，不重複製發選票予兼任職務之委員，故共製發 18 份選票)

議案	票數	審議結果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開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案	同 意 16 票	☒ 通 過
	不 同 意 0 票	☐ 不通過

所有選票於完成開票後置於工學院辦公室備查。


開票人簽名


監票人簽名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u>出席</u>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u>列席</u>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	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修正為「出席」代表一人。

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	--	--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 本校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u>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 本校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科技部獎勵名稱。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u>或</u>師資培育中心推薦者。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 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5. 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6.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薦者。	依 107.6.5 校務會議建議修正「及」為「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u>或</u>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再送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再送	依 107.6.5 校務會議建議修「及」為「或」正。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校方審議。	校方審議。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二) 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二) 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修正科技部獎勵名稱。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6~11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u>(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u> <u>(3)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u>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格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點數，由各一級教學單位<u>或</u>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審議辦法，<u>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與分配原則</u>，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	6~11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格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點數，由各一級教學單位<u>及</u>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	一、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 二、刪除第七點彈性薪資支給額度中第一款第五目之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三、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績效評核原則。 四、依 107.6.5 校務會議建議修正「及」為「或」。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3、各一級教學單位<u>或</u>師資培育中心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3、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含一級教學單位<u>或</u>師資培育中心)：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含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依 107.6.5 校務會議建議修正「及」為「或」。
九、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 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2. 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3. 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為	九、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 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2. 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3. 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原則。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u>可推薦人數</u>核給比例以本校<u>不含特聘教授以上</u>編制內教師人數之50%為上限，其中<u>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12%</u>，助理教授不得少於<u>推薦人數6%</u>；若<u>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之推薦人數為5人以下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u>，得酌予降低前述<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名額之比例</u>。此外， (1)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2)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u>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為原則。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以上)~~之50%為上限，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5%。此外， (1)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2)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一、依本校現有獎勵規模訂定比例，增訂副教授級比例。為增加各院核予彈性薪資之彈性，調整助理教授比例。並補強原法條文字說明。 二、增加總推薦人數5人以下之一級單位之彈性。 三、修正科技部獎勵名稱。
十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依其獎勵期間在本校支薪之月日數核發<u>為原則</u>。<u>育嬰留職停薪、借調至新創公司或非營利機構對本校具貢獻者</u>，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u>惟借調至非營利機構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u>。	十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依其獎勵期間在本校支薪之月日數核發。~~惟~~借調至非營利機構對本校具貢獻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	育嬰假留職停薪、借調至新創公司或非營利機構者可簽准支領彈性薪資，但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十三、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	十三、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補助<u>高等教育深耕</u>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u>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二)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為原則。	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二)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為原則。	一、修正教育部計畫名稱。 二、修正科技部獎勵名稱。
十五、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五、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加速本校支應原則修法流程，期能及時因應教育部彈性薪資政策調整。 二、刪除贅語。

(現行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234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4 年 9 月 30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1787 號函備查

106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91692 號函備查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二) 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一) 特聘教授以上：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1)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點數，由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

3、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含一級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九、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9：1~3.8：1。

2、清華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4：1~2.0：1。

3、特聘教授：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2：1~1.7：1。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

(二) 獎勵金核給期程

1、特聘教授以上：每期三年為原則。

2、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期一年為原則。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2、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3、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為原則。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以上）之 50%為上限，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 5%。此外，

(1)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2)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亦有助教配置。

(二) 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三) 行政支援

1、本校備有學人宿舍、對於新進教師，可提供房租津貼，相關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要點』辦理。

2、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1) 校園空間雙語化；(2) 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3) 提供外籍人士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十一、同時符合本原則第七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與科技部核予之彈性薪資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十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依其獎勵期間在本校支薪之月日數核發。惟借調至非營利機構對本校具貢獻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

十三、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

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二) 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為原則。

十四、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234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4 年 9 月 30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1787 號函備查
106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91692 號函備查
107 年 4 月 12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校教評會通訊投票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校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 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特聘教授以上：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 (3)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 (4)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2)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3)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點數，由各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審議辦法，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與分配原則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

3、各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含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九、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9:1~3.8:1。

2、清華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4:1~2.0:1。

3、特聘教授：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2:1~1.7:1。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

(二) 獎勵金核給期程

1、特聘教授以上：每期三年為原則。

2、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期一年為原則。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 1、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 2、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 3、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為原則。
-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50%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2%，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6%；若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之推薦人數為 5 人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降低前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名額之比例。此外，
 - (1)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 (2)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亦有助教配置。
- (二) 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 (三) 行政支援

- 1、本校備有學人宿舍、對於新進教師，可提供房租津貼，相關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要點』辦理。
- 2、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1) 校園空間雙語化；(2) 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3) 提供外籍人士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十一、同時符合本原則第七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與科技部核予之彈性薪資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十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依其獎勵期間在本校支薪之月日數核發為原則。育嬰留職停薪、借調至新創公司或非營利機構對本校具貢獻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惟借調至非營利機構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十三、 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 (二) 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為原則。

十四、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二條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1. 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2. 將「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第三條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1. 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2. 將「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五條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第五條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贅語「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修正後全文

83 年 12 月 13 日 8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依照組織規程所訂範圍擇定，人數變動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另置候補委(成)員，依次遞補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委(成)員，遞補委(成)員任期至被遞補委(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成)員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經由選舉產生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候補委(成)員於每次選舉時全數改選。

第二條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三條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第四條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第五條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第六條 各委員會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行推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參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之選舉。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u>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u>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u>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正相關內容。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1.新增條文。 2.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新增相關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 53、54 之 1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

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

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

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 他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6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1
二、學術研究的精進與轉譯	27
三、資源共享與社會溝通	34
四、全球化發展與體現	38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43
六、確保清華永續基金成長及績效	48
參、財務變化情形.....	50
肆、檢討與改進.....	53
一、教學方面.....	53
二、研究方面.....	54
三、學生輔導.....	55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60
五、基礎設施.....	61
六、環境資源.....	65
七、落實合校計畫.....	66
伍、結語.....	71

壹、前言

105 至 106 年是清華大學有新的發展的一年。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合併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使得清華大學這個大家庭的組成更為多元燦爛。世界變遷快速，清華過去以深厚的底蘊面對外界，未來我們期許清華人更能引領社會、產業與世界的發展。

大學的前瞻性與創新是高等教育能否符應社會進步需求之關鍵要素，本校在教學上不斷思索，為臺灣打造新高等教育典範，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清華 3.0 人才培育計畫」，整合招生策略，兼顧選才理想與社會正義。另藉由專業、通識、社團及住宿教育來涵養全人教育，並打造彈性學習路徑，促成客製化學習。

基於大學自治、自主理念，建立有彈性、高效能的管理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財務規劃及校務自籌經費更顯重要。本校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一）招生選才：

1.學校整體形象營造及行銷，加強招生宣傳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包括：

- (1)舉辦「高中教師清華營」，106 年約近百名教師參加，並特別邀請海外僑校教師參加，有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僑校共 4 位教師參與，並獲台灣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部份經費。
- (2)辦理「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仿照國外名校「OPEN DAY」的校園開放參觀模式，各學系安排導覽活動深入展示各系館設備及實驗室，還有教師專題演講、學生社團表演及科系博覽會攤位等眾多活動，讓高中生瞭解本校各學系；106 年紫荊季報名參加人數逾 2,350 人，歷年（104 年 1,600 人、105 年 2,500 人）參加人數踴躍，未來持續宣傳此一大型活動。
- (3)邀請高中生及輔導老師到校參觀，並配合各高中輔導室安排各學系前往各重點高中進行招生宣傳；106 年共接待高中來訪 19 場次、赴高中宣傳 16 場次，接待師生

共逾 3,000 人。

(4)參加於 2 月或 3 月份及暑期由中時旺旺媒體集團主辦之「大學博覽會」，增進考生及家長對各學系之瞭解，並吸引其報考與選填。

(5)舉辦本校與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交流計畫，特別邀請獨中校長來臺參訪本校各重點中心、各項座談、竹科校友公司等，未來將持續辦理。

(6)參加 106 年度由臺灣師範大學主辦之「國際性大學博覽會」，主要向境內僑生宣傳本校大學部僑生招生訊息。

2.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增加招生面向：大學多元入學並不在於入學管道的多元，而是大學生來源的多元。106 學年度本校為增加大學部學生多元組成，增加招生面向有：

(1)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本管道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105 學年度本管道計 224 人報名，共錄取 40 名，正取生 16 名、備取 24 名，網羅各領域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學生，包括：總統教育獎、資訊軟體、物理、生物、多國語言、西洋棋、文學創作、冒險、滑輪、表演藝術、社會公益楷模及經濟逆境奮發向上之全國傑出學生，錄取面向十分多元。105 年 12 月亦完成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工作，計 648 人報名，共錄取 85 名，正取生 30 名、備取 55 名，網羅包括總統教育獎、資訊軟體、工程科學、數學、物理、英文、多國語言、領導、文學創作、水彩西畫、帆船、空手道、滑輪、運動舞蹈、社會公益楷模、及多位逆境向上具強烈學習熱誠之特殊才能及特殊優良行為學生。107 學年度本管道納入正式招生管道，共有 9 院系班（組）參加招生，106 年完成 107 學年度招生，共 694 人報名，正取錄取 53 名、備取 84 名，正取名額提升到佔本校大一新生的 2.7%，為全國各大學中比率最高，錄取率 7.6%，正取生含有總統教育獎得主、特技公益楷模、熟各種南島語言、化學、生物、物理、數學、電腦、桌球國手、音樂、水彩畫、仿生機器人、創新創業等的各類高手，其中自學生或實驗教育錄取 4 位學生、首度有 1 位境外臺生錄取，還有多位為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心障礙、新住民子女或偏遠地區等逆境向上卻具強烈學習熱誠的學生，展現多元關懷與才華。

(2)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改全面以單獨招生招收運動績優學生，以增加多元入學管道，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並讓具有體育專長學生進入清華有更多就讀適性學系之機會；106 學年度合校後本管道除清華學院學士班招生外，亦加入

體育系、教科系招生，招生名額共計 31 名，招收運動項目有排球、桌球、網球、羽球、田徑、游泳、羽球、高爾夫、手球、拳擊、射箭等，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招生名額內報到 31 人(不含外加名額)，報到率 100%(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3)學士班個人申請管道，全面優先錄取弱勢學生：本校於 99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率先推行第二階段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及身障生措施，各系班優先錄取本類學生 1 名；105 學年起擴大範圍，即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身心障礙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弱勢生，只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且第二階段複試到考（不限名額，但清華學院學士班各組及旭日招生各分組未含在內），就可獲得錄取進入本校就讀。

(4)擴大旭日招生名額，並增加旭日獎學金適用對象：為善盡社會責任，本校在個人申請管道中特設旭日招生分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錄取機會，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3 名、105 學年度增加到 23 名、106 學年度增加到 35 個名額。旭日招生分組錄取生可獲每年 10 萬元；若符續領條件，可至多領 4 年的獎學金。另為使其他管道具有經濟弱勢新生同樣可受到獎學金補助，讓其安心就學，自 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入學管道，凡具有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亦可申請，獲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比照前述條件核發。

(5)增加清華學院學士班特色招生分組之名額：增加體育及音樂等其他才藝資優生招生人數，以培養多元性人才並活潑校園，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招收音樂、體育、美術績優生、創新設計、創新領導、戊組一跨領域教育（戊組於 107 學年度另獨立成為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招收 30 名）學生共 98 名。

3.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有鑑於近年受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博士班生源減少，因此本校每年參考各系所報名、錄取、報到等指標，配合社會需求，機動調整招生分組，並將招生名額調整於人才培育、產業合作需求高之領域。除每年彈性調整各系所博士班名額，另鼓勵校內優秀學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特配合不同招生時程，辦理三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使博士班招生名額充份運用，106 學年度註冊率 81.93%。此外，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提供校長獎學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頒發 140 人獎學金（含新生及續領）。

（二）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

1.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設立境外專班：本校重視跨領域教學，並因應國際化趨勢，透過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規劃，

設置「跨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世界大學排名 101-150 名），及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倫敦《泰晤士報》全球大學排行 226-250 名；工科領域亞洲排名第 54 名）合作，提供學生交流機會，並藉此引進國外優秀師資。並於 105、106 學年度邀請印度 IISc-Bangalore、IIT-Madras 教授來臺開設課程，學生反應良好，未來也將持續邀請全球名校教師來臺授課。此外，設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作），另外開設「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學習彈性化：為積極培育具跨領域雙專長、多專長學生，106 學年度大學部校本部具雙專長、多專長（包含全校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習多專長、院學士班雙專長等）的在校生人數已約 25%，若含南大校區則全校已近 20%。105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共 2,035 人，其中具有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 516 人（佔 25%、詳如表 1 所示）、106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生總數 8,892 人中，修讀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 1,734 人（佔 19%、詳如表 2 所示）。

表 1：105 學年度各學院大學部畢業生跨領域（含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修讀人次統計表

主修院別 跨領域副修	原科 院	理學 院	工學 院	人社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生科 院	竹教 學院	藝術 學院	調整院 務中心	總計	備註
總計	24	48	46	91	34	73	33	138	10	19	516	含本院
	23	39	41	27	9	44	33	55	4	13	288	不含本院
原科院	1						1				2	
理學院	3	9	4		1	3	8	22			50	
工學院	8	10	5	1	3	17	6				50	
人社院	1	1	4	64	3	11	3				87	
電資院	6	15	12		25	11	7				76	
科管院	4	7	18	25	2	29	8				93	
生科院	1	5	3	1		2					12	
竹教學院		1						83	3	10	97	
藝術學院								25	6	3	34	
系所調整 院務中心								8	1	6	15	

表 2：106 學年度各學院在校生跨領域（含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修讀人次統計表

主修院別 跨領域副修	原科 院	理學 院	工學 院	人社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生科 院	竹教 學院	藝術 學院	調整院 務中心	總計	備註
總計	112	211	221	442	137	323	159	100	5	24	1,734	含本院
	103	186	202	77	15	201	158	46	3	24	1,015	不含本院
原科院	9	2	8				7				26	
理學院	10	25	15	1	3	13	32			1	100	
工學院	41	32	19	6	1	45	30				174	
人社院	7	2	7	365	3	28	15	1		2	430	
電資院	9	77	72	10	122	71	27			1	389	
科管院	15	40	67	55	8	122	44	2		1	354	
生科院		14	3	3		3	1				24	
竹教學院								54	3	11	68	
藝術學院				2		2		27	2	8	41	
系所調整 院務中心								14			14	
中央大學 經濟系								2			2	
其他	21	19	30			39	3				112	院學士班 尚未選定 第二專長

3.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本校以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同時為減少在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積極推動數位化教材及網路課程，並配合辦理實體「基礎科目個別輔導」、「學習課業輔導」等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讓學生的學習方式更彈性、多元。目前提供之線上課程平臺說明如下：

(1)開放式課程（OCW）：於 97 學年度建置，至 106 年度止共提供 132 門課程（含南大校區 36 門課程），106 年度網站瀏覽人次為 403 萬人次，課程平臺並提供繁體、簡體、英文版網站、手機版介面、Android 與 IOS APP 系統，以滿足不同設備使用者。

(2)磨課師課程（MOOCs）：於 102 學年度建置，迄今共提供 30 門課程，網站至 106 年度止使用人數為 80 萬人次，課程總瀏覽數為 1,035 萬筆，課程網站提供文字討論區互動、虛擬討論室聲音及影像等線上互動。103 學年度起應用磨課師課程進行「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SPOC）」，可同步於網路開課，迄今已提供 35 門 SPOC 課程，本校學生通過課程者給予學分。103 年 9 月與

北京清華大學磨課師平臺「學堂在線」進行課程交換，本校資工系黃能富教授「計算機網路概論」修課總人數達 1.4 萬人，目前本校已提供 12 門課程至「學堂在線」交流，北京清華大學亦有 4 門課程至「清華磨課師」上線，雙方共享合作補足缺乏課程，未來將持續進行課程交流。105 年 2 月與大陸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磨課師平臺「中國大學 MOOC」合作，目前本校已提供 12 門課程至「中國大學 MOOC」交流，總修課人數達 66 萬人之多，計量財務金融系林哲群教授「財務管理」修課人數突破 14 萬人，中國文學系楊佳嫻教授「細讀張愛玲」總修課人數突破 16 萬人。南大 106 學年度音樂系陳孟亨助理教授續拍「聽我臺灣的聲音(二)」及藝設系江怡瑩教授新拍「探索臺灣當代金工藝術(一)」2 門課程，107 年 3 月 5 日學聯網正式上線。將持續深化本校國際影響力與分享優質教師課程。

- (3)基本科目免修，推動高三放心學雲端課程：106 年度提供包括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導論等課程，幫助新生銜接高中與大學的課業，統計至 106 年度止清華大學放心學平臺使用人數為 3 萬 6 千人，課程總瀏覽數為 125 萬人次。

(三)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1.教學優質化：本校持續推動「教師發展計畫」，106 年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教師工作坊」、「創新教學論壇」及「新進教師期末交流會」，共計 6 場次、152 人次參與，協助教師自我精進教學技巧。此外，持續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進小額經費補助計畫」與「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鼓勵教師發展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106 年度「課程與教學改進小額經費補助計畫」通過 209 件。另，自 106 年 8 月起辦理「教師社群」，鼓勵教師共同組成同領域或跨領域教師社群，期能透過不同領域專長教師互相交流、激盪，形成合作網絡，並回饋於教學與課堂中，以提升教學品質，通過 20 件。同時南大 106 學年度廣續辦理「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南大教師社群」、「人才培育教學計畫」、「延攬外師短期教學研究計畫等」，共計通過 71 件，提供教師教學補助等資源，提升教學成果。此外，鼓勵教師使用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於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及高三放心學雲端課程（Fun-Learning）。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製作教材，提供教師教學獎勵方案及補助。並舉辦全國「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共 43 位教師踴躍參賽，參賽領域遍

及商管、藝術、社會、文史、教育、工學、理學、醫護等多元領域，共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6 名、佳作 6 名，再於「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討會」發表得獎作品，共 84 位各校教師與會，滿意度達 97% 以上。另外，實施「教學助理培訓制度」及「教學助理評量」，以有效協助教師與課程進行，並輔助學生學習；106 年度辦理 2 梯次研習營共計 362 位學員報名，279 位通過考核。另辦理兩學期之教學助理評量計畫，共 599 人次參加評量。

2. 推動學生多元學習：106 學年度辦理 4 場次的哲思廣場講座，分別由藝術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4 位教師分享其人生經驗。另外更透過領頭羊徵選活動，擴大發掘全校各領域表現之傑出同學，表揚堅持理想與努力實踐及創造自我成就的卓越表現，分為「生命鬥士」、「自主向學」、「活動領導」、「為校爭光」、「熱心公益」五大類，申請人數 32 件，獲選 11 位學生。推動影像敘事培力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藝術中心、通識中心與校友會共同合作，透過數門通識課程、3 場專題放映、5 場專題講座、2 場實務工作坊以及學生作品徵選活動，培育清華學生的影像製作與鑑賞之能力，作為其他課程學習以及日後就業、創業之基礎，作品徵選活動分為「創意短片」、「紀錄。清華」、「創意故事」3 組評選，共計 56 件作品參賽，參與製作之學生多達近 200 人；各組均選出 3 名得獎者與 2 名佳作；執行自提產業課程計畫，因應學生就業性向與產業多元性需求，鼓勵教師將課程連結產業，透過業師演講、實務參訪以及成果發表模式，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習得就業市場實務知識，106 年度共補助 6 門課程。

3. 提升學習成效並建立評估回饋機制：本校執行教育部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建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校務研究，提供學校實徵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依據，為加強拓展校務研究的機制，進行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基礎建置和管理，擁有完善的校務資料，能夠協助學校進行校務規劃或解釋現況和進行校務研究。目前持續執行研擬之五項重點議題研究，包括「確保教學整體優質成效」、「培育具有世界競爭力的公民」、「增進高層次思維能力」、「提升學生的就業與生涯開創能力」和「達到學用合一的教學目標」。透過計畫執行項目和研究期程安排，瞭解學生之學習成效現況並進行深入剖析，從本研究結果探討教學因素，以「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為首要，具體可從「教學內容：教師內容豐富、組織完善，並能符合教學目標」與「教學方法：教師上課講解清楚而有條理」來擬定作法。

4.教學單位評鑑：本校 101 年 10 月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依據教育部備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執行本校 105 年教學單位自辦外部評鑑，104 年 10 至 11 月間辦理實地訪評作業，所有參與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獲教育部認定（部分系所陸續通過其他專門評鑑，包括：工學院、電資院及工科系通過 IEET 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科管院通過 AACSB 認證）。合校後，南大校區併同校本部期程及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和「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進行評鑑。107 年進行學院評鑑。

5.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改進：教學意見調查的施行在國內外日趨普遍，目的是協助教師改進教學，透過學生具體分數的評鑑，可清楚說明教師被評鑑的結果，評鑑結果可使教師知道自身教學的優缺點，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提升教學品質。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填卷率全校平均值為 4.4 和 4.43（學生評點給分準則為 1 至 5 分）。然而「教學」應該如何被合理且公平地評鑑，始終是眾所關心的議題。學習評鑑中心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們進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問卷回收率 54.45%），調查題項內容包括：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成效與學習之意見、教學意見調查的升等與激勵薪資之意見以及教學意見調查增加學習成效題目之意見。依據本問卷回收結果分析報告，除進行新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修正，同時並新增學生自評題項，並已在 105 學年度正式實施新版問卷，以及在制度上提供教師彈性自行選擇是否公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本問卷調查結果協助學校更為完善獲得來自教學意見調查之回饋。

（四）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1.建置多元升等機制：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領導教務處與人事室升等業務主管、同仁，以原竹大經驗為基礎，配合清華教學發展定位，共同草擬清華大學教師教學型升等相關辦法。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新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兩行政規則；預計於 107 年完成各辦法之修訂。

2.建置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蒐集 96 年至 105 年獲國家級教育獎之教師名單，以及曾獲校級教學獎且任教於公立大學之教授名單，並依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學門分類，方便使用者搜尋，目前已建置 1,155 筆教師資料，並完全公

開，供全國大專院校查詢。

- 3.建置典範教學資料庫：蒐羅通過教學成果外審之教師作品、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獲獎作品，作為有志從事教學升等教師之參考文獻，目前已累積 50 篇作品，點閱次數達 38,426 次。

(五) 跨領域科學教育、推廣教育：

1.跨領域科學教育：

(1)科教中心於普物實驗室展示空間增設許多演示實驗設施，並錄製物理演示實驗影片，開發新演示實驗研究器材等。亦辦理多所高中物理資優班的周末物理課程教學；並支援學校招生宣導作業，接待校外各級學校參訪活動及辦理各類型師生科學研習營等。

(2)協助推廣中心辦理學術科普列車全國巡迴走透透活動：自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學術科普列車全國巡迴走透透」系列科普講座已錄製完成了 52 支專題講座影片（請參見 <http://isec.web.nthu.edu.tw/files/11-1917-10841.php?Lang=zh-tw>）。演講主題涵蓋了能源科技、生物、航太、3D 虛擬實境與攝影技術、天文、物理、化學、機械、光電等各種不同的前沿學術科技領域。另於全國辦理 105 場次的科普 DIY 或體驗活動，期望此系列講座，能達到大學資源分享與合作之目的。本計畫以全國民眾為對象，於全國各地辦理科普講座與實驗活動，詳如表 3 所示，選定 10 個不同領域的主題，如能源環境、生活醫學、電光火石、理財規劃（經濟學的趣味）、仿生科技、銀河星系、我愛數理化、藝術與人文、拯救食安與消費者化學。活動辦理地區涵蓋全國各地，北部地區 14 場、桃竹苗地區 49 場、中部地區 19 場、南部地區 17 場、東部地區 5 場、金門地區 1 場，參與人次達 9,306 人。另與共同主持人洪文玲教授合作，協助於 105 年度的高雄遊艇展中辦理科普活動，並設置相關的科學體驗攤位，於 105 年 3 月 9-13 日（共 5 天）的活動展期內有高達 7 萬人次參觀。

表 3：106 年周末學術列車全國巡迴走透透活動統計資料（107 年 3 月 5 日統計）

年度月份	總場數	總時數 (小時)	參加人次 (人)	國小 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 場次	大學 場次
104 年 10-12 月	7	20	550	0	0	3	4
105 年 01-12 月	60	464	5,334	1	15	44	0
106 年 01-12 月	38	112	3,422	2	9	3	24
總計	105 場	596 小時	9,306 人	3 場	24 場	50 場	28 場

(3) 科普活動辦理情形：本校科普計畫團隊近年辦理之科普活動場次、累計總時數、學員人數如表 4 所示；因 DIY 實作很受大眾歡迎，故多以此類活動為主。因科普團隊致力於科普教育推廣，使團隊在國內外教育相關單位受到相當程度的肯定，不少學校或社群（包括各縣市教育局、公司、文教單位、基金會或市政府相關單位）常主動要求到清華科普實驗室辦理科學活動，或邀請委辦科普活動。表 5 列出部分科學活動的成果紀錄影片，至於近年電視節目邀請合作辦理之科學節目的片段影片則詳如表 6。

表 4：100 至 106 年度本校戴明鳳教授之科普團隊協助辦理各項科普活動統計資料表¹

年度	總場數	總時數(小時)	參加人次(人) ²	科學營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場次	大學場次	教師	民眾	國外	偏遠地區 & 弱勢學童	用清大實驗室場次 ³
				1 天	2-4 天									
2011	86	354	5,805	13	7	11	7	39	20	2	4	4	4	49
2012	96	527	6,122	16	14	9	14	59	6	0	2	6	4	58
2013	116	698	6,718	26	18	27	14	61	8	2	7	2	21	80
2014	134	639	8,501	39	9	26	18	62	14	8	6	3	20	73
2015	209	1,169	11,959	52	28	41	36	89	10	27	6	14	25	112
2016	202	864	13,658	68	10	44	32	95	10	17	4	11	13	106
2017	228	980	13,759	66	6	43	59	57	13	33	13	10	13	109
總計	1,071	5,231	66,522	280	92	201	180	462	81	89	42	50	100	587
單位	場	小時	人次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註：1、以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為年度的計算標準。2、參與總人次未含自由到科普團隊之實驗室參觀者的統計。3、使用清大實驗室作活動場地的場次統計。4、90%以上的活動是由科普團隊負責規劃並執行課程與活動。

表 5：近年本校戴明鳳教授之科普團隊辦理之部分科學活動的成果紀錄影片

#	活動名稱	Youtube 影片網址
1	2016/09/14 天津南開大學物理學院伯苓班師生參訪清大物理	https://youtu.be/92r4BkqYBMk
2	2016/10/21 台灣光谷國際論壇科普遊園會	https://youtu.be/833EcqYUq3s
3	2016/01/20 105 學年度上學期興隆國小校本資優科學教育課程輔導	https://youtu.be/oOjiZtITs0
4	2016/12/14 日本德島脇町高校參訪清大物理系	https://youtu.be/VGyBWQRWSkE
5	2017/06/02 接待新竹社會局辦理之無障礙微旅行的科學參訪	https://youtu.be/1-c8hux1uDo
6	2017/06/04 鐵路節受邀為台鐵竹南站辦理科學園遊會	https://youtu.be/-D-HyePT5A
7	2017/7/24-30 受邀參加第 57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紀錄	https://youtu.be/58hdkrKmZUk
8	2017/10/14-15 協助辦理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成果影片	https://youtu.be/MLIR_AATCWc

表 6：近年電視節目邀請與本校戴明鳳教授科普計畫團隊合作辦理之科學節目的片段

#	科普活動名稱	Youtube 影片網址
1	華視「夢想大學堂」電視節目-一窺清大普物實驗室片段	https://youtu.be/-hreXS4bu5U
2	華視「夢想大學堂」電視節目-3D 幻視箱片段	https://youtu.be/GzLJVq6frT4
3	華視「夢想大學堂」電視節目-火龍捲片段	https://youtu.be/J8yJolSJEzI
4	華視「夢想大學堂」電視節目-響雷片段	https://youtu.be/jKTybZ3wZ9c
5	清華新聞-全國物理老師清華大集合玩給你看	https://youtu.be/lavuPSXLuH0
6	清華新聞-清華紫荊季 歡迎高中生體驗大學生活	https://youtu.be/oP10ek241r4

2.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 106 年接待澳門聖公會蔡高中學師生，安排課程、物理實驗等事宜活動順利完成，師生皆表示受益良多。另外持續辦理通識講堂活動，為清華對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106 年亦配合清華紫荊季活動辦理開放學堂演講。此外，積極規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除為學校開源，更希望將清華學術能量往外推展。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106 年度開設 3 門藝術治療推廣教育課程，包括關係 ABC—人際關係探索工作坊、映心—曼陀羅立體浮雕心靈探索工作坊、幼兒藝術治療—從塗鴉探索自我。開設 2 門 NLP 杜華心苑課程，包括自助助人系列—基礎課程、語言魔力、統整秘訣。與自強基金會合辦智慧醫療電子照護人員專班、財團法人工研技術研究院合作光治療、新竹榮民總醫院合作高齡社區長期追蹤認知功能研究及中國醫藥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洽談影像大腦分析，執行大專院校教育部蹲點計畫選送優秀學生到歐美五所頂尖醫學機構進行蹲點，含有耶魯大學醫學院及醫學中心、西北大學、哈佛大學醫學院、法國波爾多大學附設醫院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六）師資培育：

1.嚴謹的師資生篩選與培育機制：學科知識與教育專業知識是師資生能力之重要指標，考量素養導向學習之時代需求，106 學年始，師資生專業知識篩選機制，從「學科知識」評量，轉為「素養導向」評量。此外，考量師資生應具備議題論述之能力，增加建構式題型，進一步評估師資生對教育議題能提出觀點進而有效論證之能力。據此，師資生篩選書面資料評分，試題採「建構式題型」；面試部分則明確訂定評分規準，口語表述能力分為自我介紹題（流暢度、聲音變化、手勢、條理）、論述能力兩大項目。106 學年度開始，同時針對整體師資生考試分數進行分析，有效反應師資生在不同能力面向之優劣勢，為師培課程中加強重點之依據。除累積長期趨勢資料外，也為個別師資生依評分向度，提供個人得分與整體平均得分之對照雷達圖，做為師資生在師培修課期間，調節自身學習方向之參考，同時各師資生導師也可參考此一雷達圖，

做為導生輔導之客觀依據。

- 2.師培教師教育專業的合作與整合—課程共備制度的推展：合校後，師資生專業背景更多元，為符應多元專長與專業背景的優勢，提升師培課程與教師教學效能，中心成立六個教師課程共備社群，各社群以相似學科、學習情境脈絡為基礎，針對「專業核心能力」、「融入新興議題」、「引進現場實務教師」與「跨領域教學」四大方向，進行教學研討。106 學年度起於學期初各社群討論核心教學目標與協同合作教學方法，學期中進行第二次共備會議，討論協同教學成效並進行觀摩教學，期末討論成果分享學習做法共同進行成果發表。
- 3.師資生課程轉化能力的提升—基本教學能力檢定與課輔營隊：104 學年度起師培中心制定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要點，作為檢核師資生教案設計能力與教學能力之重要機制，本於精益求精的精神與累積客觀測量實徵資料，在原有評分向度下，再逐漸具體明確評量規準，依建構式題型評分工作標準流程，有系統針對每份教案次項度表現情形進行評定，並提供同學證書及檢定雷達評分圖分配型態，作為調節自身教案設計與教學專業發展歷程之參考，也回饋授課教師調整教學重點與方向。為深化師資生課程轉化教學策略能力，寒暑假期間辦理課輔營隊，提供師資生現場教學的場域，實踐理論與教學策略間的層次轉化，於潛在課程中深化教師專業，同時培養具生命關懷與論述力的新師資，並提前媒合職前與在職師資的合作機制。中心每年招募約 150 位師資生參加偏鄉課輔營隊，行前辦理補救教學研習，服務 15 所以上學校，每年受惠學生近 800 人，深受縣市與學校肯定。
- 4.國外見習實習機會的開展，師資生教育視野高度的提升：中心於 105 年度起申請教育部首次辦理之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分別前往歐洲見習華德福教育，大陸上海見習幼兒教育與幼教產業，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前往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進行二個月的教育實習，藉由區域差異之教育文化與產業刺激，衝撞師資生原有教與學思維，挑戰台灣體制學校之教育概念與教學方法，重新定義人師之價值，是為提升師資生教育高度之重要學習。106 年度獲補助 2,156,880 元，20 位同學參加，未來將會積極參與國外見習實習等相關計畫，並持續與國外教學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逐年開拓新區域之見習實習機會，以為本校師生鋪展國外教育之眼界與學習之路。
- 5.教師專業發展與實驗教育之創新發展：
 - (1)強化與地方合作專業成長夥伴關係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與

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工作坊、成立教師學習社群等方式與在地學校密切互動，培養輔導種子教師，未來能回饋師資生實習之輔導，使大學教授與現場教師對於學科教學專業成長產生鏈結，達到創新學科教學知能之良性循環。

(2)積極發展與推動實驗教育：本校自 2010 年起與德國華德福師訓機構合作開辦台灣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已開辦第五屆三年制華德福師訓課程及第三屆二年制幼教師訓，並延伸培育中學數學及物理師資、療育教育、藝術與優律思美課程工作坊等課程超過 45 班次，結訓學員超過 1,400 人次，占全國師訓總量 40%。為國內唯一由大學主辦，自幼教至中學完整的華德福師訓體系。師資培育中心於 106 學年度新增實驗教育組，推廣實驗教育、推動 STEAM 教育創新，成果包括：106 年 4 月起輔導師資生辦理機器人程式設計營隊，利用每週六或日在新竹市 17 所市立國小及私立康橋與康乃蘭家長會辦理機器人程式設計營隊，計 447 位國小學生參加，培訓 96 位師培學生成為兒童城市機器人營隊教師。與本校附小開設「程式語言與邏輯思維」課程；正式課程全面實施每週一堂 STEAM 課程，由師資生搭配附小班導師一起上課，並進一步向韓國春川教育大學附小與日本福岡雙葉國小推廣小學程式教育教材教法。

(七) 通識教育：

- 1.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之規劃特點在於以「核心通識向度」為基礎，聯繫通識選修課程，並以學群的概念重新調整課程架構，同時開展多層次組合的通識教育，持續調整現有課程以及開發新課程，整合資源發展學程，並加強核心向度課程與全校各學院之結合。未來更將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發展創新學習環境，積極結合校內單位與外部組織，推動實作課群與課程規劃，並規劃自主學習學分，以拓展學生自主學習之方向，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通過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並進行徵件，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106 上學期申請 3 件，通過 3 件，106 下學期申請 3 件，通過 1 件。106 上學期 3 門學生自主學習課程，於旺宏館穿堂辦理學習成果聯合展覽，並將規劃於中心 106 下學期第一次 TeaTime 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 105 學年度起辦理通識優秀學生成果推薦作業，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表彰學生優秀通識作品，鼓勵教師與學生投入通識教育，以展現並累積優秀通識成果，105 上學期獲獎 19 件，105 下學期獲獎 26 件。
- 2.本中心亦透過辦理「通識中心 Tea Time」座談會（本年共 7 場次），設置「通識二三事」網頁專欄等方式（請見此網址：<http://cge.gec.nthu.edu.tw/category/cgenews/>），提

供教師交流通識教育理念、課程設計與反思，或其他相關通識教育議題討論之機會與平台；並自 102 學年度起，每學期辦理全校性通識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配合當代重大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全校師生溝通交流，例如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提升內容產業的競爭力」；106 學年度上學期舉辦「一路向南？新南向政策的內涵與挑戰」通識座談會，並規劃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公民科學—環境、影像與在地行動」，增進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重視與理解。

3.106 年更積極進行徵聘專任師資作業，新聘之向度二李姝慧助理教授、向度三許素朱教授及向度六陳麗華助理教授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校任教，未來將持續進行規劃跨領域優秀人才之徵聘作業。

4.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單獨招收運動績優學生，增加多元入學管道，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計 8 名，招收運動項目有排球、網球、桌球、游泳以及田徑，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招生名額內報到 8 人（不含外加名額），報到率 100 %（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5.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寫作中心於 106 學年度舉辦 49 場寫作工作坊，共計 3,151 人次報名參加，內容涵蓋：

(1)基礎寫作：如引導式閱讀與寫作、英文搭配詞與寫作、抒情散文寫作。

(2)學術論文寫作：如論文摘要寫作、英文學術段落寫作、英文期刊文章寫作。

(3)應用寫作：如商用書信閱讀與寫作、英文履歷與自薦信、英文自傳與讀書計劃寫作。

(4)特色課程：如簡報技巧、活動企劃書寫作。

6.開設「大學中文」師資培訓課程：邀請校本部和南大校區的中文教師一起參與，相互切磋學習，精進教學能力，深耕寫作教育。

（八）學生輔導：

1.就業輔導業務：

(1)辦理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綜學組於每年 3 月舉辦大型校園徵才活動，10 月舉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徵才活動，安排 81 場公司說明會，邀請 174 家企業參與企業聯展，約有 10,000 人次參與徵才活動。為因應役男役期縮短，導致研發替代役需求減少，所以於 9 月研發替代役徵才博覽會首次邀請海外企業前來徵才，並辦理「在日工作校友線上分享工作經驗」說明會。

(2)擴大就業輔導範圍：結合「起飛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能力，共同辦理 10 場職涯講座、9 場企業參訪、1 場職涯增能探索營，與天下雜誌（Cheers）合作，邀請不同領域人士舉辦講座及經驗分享，給與學生不同面向的人生主題；此外，邀請多位專業職涯諮詢師及資深企業人資主管，到校提供職涯規劃、檢視履歷、模擬面試等服務，共 67 場次、292 人次申請。另於 106 年辦理 2 場職涯輔導教師工作坊，提升教師職涯輔導能力。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具特殊專業性，在就業職場上與校本部理工科系截然不同，106 年度結合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各系所之專業，辦理 64 場次多元職涯就業講座，參加人數達 3,382 次。講座主題包含各種產業職涯發展趨勢、職涯經驗分享、新創產業發展、個人創業分享等主題，辦理 4 場次企業參訪活動，參加人數達 150 人次以上，參訪機構包含文教產業、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等，協助強化學生進入職場前應具備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並藉由企業現場實地觀察，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縮短就業里程碑；106 度持續與 Career 就業情報網合作辦理專業職涯輔導諮商師駐點服務，提供 CPAS 職涯適性診斷測驗以及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共計辦理 19 場次，參加人數達 801 人次以上。

(3)多元職涯輔導工具：推廣「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資訊網（CVHS）」、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邀請專業職涯諮詢師，配合職涯諮詢及職涯講座活動進行解說，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規劃方向。

(4)提供實習保險：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體驗職場，於 106 年起提供國內無學分實習保險服務，鼓勵學生走出校園；建立「實習資訊登錄平台」入口，學生可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實習資訊。

(5)外國人留台工作說明會及勞動部「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舉辦為讓僑生及外籍學生，以及即將邁入職場的新鮮人了解台灣的就業環境和勞動者的權益。

(6)專業證照獎勵補助：南大校區為積極鼓勵學生踴躍考照，提升自己就業競爭力，讓自己具備多元能力符合機構需求，106 年度持續提供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學生專業證照補助，學生於在校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或取得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就讀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照者，予以部分補助，106 年度共計補助 21 人次。

2.生活與健康教育輔導：

(1)生活輔導：

a.106 學年新生領航營：

(a)「大學部新生領航營」：106 年 9 月 4 日 18:10 至 9 月 6 日 17:30 實施大學部新生領航營，區分自強不息隊與厚德載物隊二隊實施上課，計 2,225 位新生參加，其中南大校區計 524 位新生參加。邀請校長致詞，鼓勵同學跨領域學習，增加未來在新世代中競爭能力，期勉新生積極把握學習的機會。並由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科法所所長、性別平等委員、圖書館代表、諮商中心心理師、課指組主任、學生會會長及 20 個社團表演等，分別介紹校史、國際觀、業務性質及注意事項，建立新生恢宏國際觀，瞭解學校校史、課務及生活狀況，及早適應環境，完成就學準備。領航營期間並介紹服務學長姐及教官暨編組，教官同仁於各齋舍現地實施防火逃生宣教及演練。

(b)研究生新生講習：106 年 9 月 7 日區分四時段，分別由性平會委員、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諮商中心老師講授，計 1,920 位同學參加，因故未參加同學陸續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完成註冊程序，計 280 位同學。

(c)成果報告：本次活動為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第一年辦理的新生領航營活動，在校長、學務長親臨各項會議指導及各單位密切配合下，整體流程運作順暢，圓滿成功，尤其自新生進住開始，家長車輛進出動線順暢，新生服務學長姐及各齋舍齋長、副齋長協助新生搬運行李，深獲家長及新生的肯定，並感謝學校的安排及用心。而新生資訊系統充分提供新生報到資訊，促使新生網路報到作業流程進行順利。在大禮堂新生領航營部份，校長親臨主持家長座談會，親切回答家長各項問題，更獲得家長熱烈掌聲。同時課程活動期間由於講座們豐富幽默的學識涵養表達及用心準備生動活潑的簡報內容，常引起新生們哄堂大笑，並成功吸引新生的目光，使得新生領航營整體課程及社團表演，均能達到預期成效。值得一提的是，因今年區分自強不息隊及厚德載物隊二隊，致今年表演的社團較往年(10 個)增加為 20 個社團可以上台表演，對社團發展而言，更能藉此提供同學社團表演的舞台，促進社團交流與彼此學習的空間與機會，且二校區均有社團上台演出，更獲得新生滿堂喝采，同時也增進二校區同學彼此的交流與融合。為期下一學年能夠精益求精，仍將部份細微缺失記錄，做為

下一學年改進參考，並納入下學年新生領航營協調會提案討論。

b.新生服務學長姐：106 學年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經甄選後計 78 位同學獲選（含南大校區 22 位同學，此為南大校區第一次推行新生服務學長姐制度），於 106 年 9 月 2 日辦理講習，9 月 3-6 日協助 106 學年大一新生宿舍進駐及新生講習，表現優異。服務學長姐每月完成服務訪談紀錄表統計至 107 年 1 月止，計訪談新生 685 人次，著重於關懷新生生活、輔導課業、辦理活動、諮商輔導、急難協處等問題即轉知相關單位協處。

c.學雜費減免：生輔組以協助照顧弱勢生減輕負擔，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作業；105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計核撥 496 人次 7,90,937 元（南大校區減免 254 人次 4,283,891 元）；106 學年第 1 學期計核撥 758 人次 13,360,304 元（南大校區 197 人次 3,355,694 元）。另辦理弱勢助學措施執行概況，106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核撥 200 人 2,822,000 元；南大校區 105 學年第 2 學期計減免 98 人 1,346,500 元；106 學年第 1 學期計減免 56 人 725,500 元。

d.校內外獎學金：

(a)校內獎學金：本校生輔組辦理各類獎學金計清寒類、績優類、校隊社團、特殊教育類；105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公告 33 項獎助學金，審核後 115 位同學獲得獎助學金，獎助學金計核撥 4,183,700 元。106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54 項獎助學金，審核後 152 位同學獲得獎助學金，獎助學金計核撥 4,724,400 元。南大校區校內專有獎學金：仁愛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 101 位同學獲獎，核撥 505,000 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核 88 位同學獲獎，核撥 440,000 元；教職員暨校友獎學金 106 年度審核 1 位同學獲獎，核撥 5,000 元。

(b)旭日獎學金：清華於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增設不分系的「旭日組」招生，以更細緻的方式照顧弱勢。臺灣社會型態 M 型化趨勢已是個不爭的事實，而旭日組招生的意義象徵「暗夜已盡，旭日東昇」，就是希望能給予社經地位弱勢，但具有強烈學習熱忱的學生一個力爭上游的機會。符合經濟弱勢條件，提供弱勢學生每年 10 萬元獎學金。104 學年度旭日獎學金獲獎同學計 50 位；105 學年度獲獎同學計 93 位；106 學年度獲獎同學計 131 位。

(c)校外獎學金：辦理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相關資料如下表 7：

表 7：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學期公告審查申請推薦獲獎項（人）獲獎金額

學期	公告	審查	申請	推薦	獲獎項（人）		獲獎金額
105-2	117 項	31 項	135 人	128 人	27 項	104 人	3,342,036 元
106-1	160 項	44 項	257 人	224 人	37 項	177 人	7,127,000 元

e.學生緊急事件協處與生活輔導：本校軍訓室暨生輔組同仁，是由一群具有熱忱的教官與輔導老師，每日排訂輪值校安中心值勤 24 時，以協助學生在校就學生活輔導、緊急或車禍事故及各類問題、困難之協處與輔導（如表 8），期使學生「安定生活與安心就學」。

表 8：學生緊急事件協處與生活輔導情形

學期	疾病送醫	齋舍協處	車禍處理	學生協尋	情緒疏導	法律糾紛	失竊案件	租屋糾紛	詐騙事件	糾紛協處	校園設施安全	其他	小計(件)
105-2	38	46	12	11	38	10	17	5	9	10	38	64	298
106-1	52	91	26	108	33	5	14	1	5	5	68	55	463

f.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106 年度共執行 14 件品格教育方案，內容包含服務學習、弱勢關懷、反毒、公益旅行、工作坊、講座、營隊等形式；統計至 107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 14 件品格教育方案，參與人數達 4,646 人、影響人數達 5,439 人、完成 14 件成果報告書、師生參與品格教育方案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各方案均能依所訂內容及期程執行，且各組方案之參與者均對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有正向認知，並能藉由參與方案過程中，獲得成長改變與收穫，認為品格教育是營造友善校園、讓未來社會更趨向良善的關鍵，視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為一校園優良傳統，並能成為推動品格的舵手。

(2)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

- a.為強化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管理，增設兩校區身體組成分析儀等設備，並新增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匯入功能，將健康 DIY 量測資料電子化、視覺化，以利校園健康促進環境的建置及做為後續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或個案管理使用。
- b.106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實地訪視，本校經評列為優等。
- c.運用校內資源，辦理「午後約會下午茶系列特展」，喚醒大家對健康的警覺，慎選健康適量的下午茶，展出內容包含健康減重相關書籍、海報，及常見沖泡式飲品實體化油量和熱量展，展出地點除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外，更擴展至科學園區，參與人數約計 11,314 人次，其中一款「下午茶新選擇」海報更獲國民健康署頒贈「佳作」獎勵。

- d.106 年 4 月 23 日與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以及新竹市消防局合作，共同辦理校園 AED 位置、AED+CPR 現場示範演練、愛滋防治宣導、以及吸菸者吸菸檢測活動，共有 443 人次參與。
- e.106 年健康促進暨體重控制活動，校本部 31 人、南大校區 12 人，共 43 人參加，其中，南大校區有 1 人離職未完成此活動，42 學員共減重 116.1 公斤，腰圍共減 174.9 公分，平均每人減重 2.7 公斤，體脂肪平均減少 3.7%，成效良好。
- f.辦理大一新生 CPR 及教職員工生共 20 梯次的急救教育，並開設「急救箱使用及校園常見意外處理」課程 8 堂、「國際志工出國前醫療注意事項說明」課程 4 堂、衛保組志工培訓課程 27 堂，大一新生共 1,879 人參加。針對參與心肺復甦術訓練班學員，進行課前課後測驗，顯示學員後測（76.9 分）成績顯著的優於前測（58.8 分）（ $p < .001$ ），學員經過培訓課程後，成績有進步。
- g.辦理本校教職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課程分八大單元，每人共計十八小時，訓練效期為 3 年，本校共 116 人完成訓練考評。
- h.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針對「衛生委員會組成要點」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獲修正通過，經校長通過施行。
- i.「世界愛滋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合作，於旺宏館穿堂辦理愛滋紀念被單系列展，藉由清華愛滋被單創作活動，由清華學生與教職員工們共同創作關懷愛滋被單送露德協會 20 周年紀念，參與人數約計 1,845 人次，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經教育部評選獲頒「優等獎」。
- j.106 學年度新生健檢（含姊妹校交換生）應檢人數為 4,796 人，在校健檢人數共計 4,524 人，校外健檢人數共計 272 人，到檢率達 100%，相關健檢報告已上傳健康資訊系統，供師生查閱。
- k.辦理 106 年度列管實驗室特殊危害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應檢人數為 898 人，實際受檢人數為 844 人，列管實驗室人員到檢率達 100%，在職勞工到檢率達 71.4%，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保障勞工於職場健康情形，護理人員依照健康檢查報告進行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
- l.本校於 106 年通過國立清華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開始實施，已完成 66 間使用母性危害化學品實驗室訪視宣導及 24 位孕產婦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其中有兩位孕婦經職醫評估後於孕期間工作進行調整，目的是對於女

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m.新進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 1、2、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時，應施行體格檢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衛保組將加強宣導「各用人單位」在發送新進人員錄取通知時，務請告知須先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以增加確保勞工身體健康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n.106 年職醫臨校訪視，協助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相關計畫及執行，實驗室實地巡查原子爐、化學、化工、材料、生科、奈材中心、科儀中心、物理系等八個不同場域進行實地評估及衛教宣導，並於在職勞工及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後進行 34 位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為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把關，預防職業病產生，確保本校工作環境健康。

3.社團輔導：

(1)每月定期舉辦社團工作會報（寒暑假除外），由各社團社長（含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藉會報傳達學務相關訊息及增進各社團交流，並辦理多元講座以提升社長能力。106 年校本部辦理七場社團工作會報，於 3 月邀請利俊垣校友進行「社團教會我的事」講座，10 月邀請諮商中心舉辦「壓力與情緒管理：與自己和好」講座，每月約 90 人參與；南大校區辦理八場社團工作會報，共計 319 人次出席，每月平均 40 人次參與。

(2)聘請熱忱且具有相關專長的社團指導老師講授社團專業課程及指導學生社團活動，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59 社團，聘請 59 位社課指導老師；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60 社團，聘請 64 位社課指導老師，提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風氣，促進學生社團活動之正常發展，以達成健全學生身心健康之發展。其中，體育性、音樂性及技藝性社團，106 年榮獲多項「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比賽之佳績。

(3)106 年將社團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平時評鑑，校本部資料評鑑佔社團評鑑總分 70%，而平時評鑑佔 30%；南大校區平時評鑑佔社團評鑑總分 20%，而年度評鑑佔 80%。平時評鑑由課外活動組、學務行政組之社團輔導老師，依平時活動參與、資料繳交、場地器材使用等項予以考評，增進社團平時實際運作績效。主動、積極協助學校舉辦梅竹賽、校慶、台聯大四校聯合活動、105 學年度南大校區畢業典禮、

幹部研習營等年度大型活動之社團，在社團評鑑中能獲得額外的分數以鼓勵對於學校活動的參與度。

- (4)國際志工專案於 96 年開始推動，以培養一流人才所需的國際觀、人道關懷、服務與奉獻精神、體察國際脈動及培養互動溝通與群體合作之重要能力，目前本校已輔導組織了多個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之國際志工團體，服務之國家涵蓋了尼泊爾奇旺山區、非洲坦尚尼亞、獅子山國、肯亞、中美洲貝里斯、亞洲馬來西亞及北印度等地。本校國際志工計畫已邁入第 12 年，累計約有 670 位同學至國外擔任志工，106 年共有 4 個團隊，54 位學生擔任國際志工，在各服務據點進行資訊教育、種籽師資培訓、偏遠小學課業輔導、文史考察保存及科學輔導等志工服務。106 年國際志工服務滿意度調查（志工服務內容規劃、志工服務經驗對自我之學習及成長、服務計畫於當地之延續性...等），整體滿意度為 4.23 分（滿意 5 分—很不滿意 1 分）。
- (5)服務學習課程 106 年共計開設 76 堂課程，全校計有 913 人次修習，選課率達 94%。
- (6)南大校區辦理新代教育基金會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為推動大專與高中學生志願服務，以提升新竹地區中小學學生能力，103 年度開始推動教育志工群星計畫；本校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以師資培育為傳統特色，並以國際化、在地化、產業化、數位化等方向精進發展，106 年度持續與基金會合作，由教師輔導學生組成志工團隊至新竹地區多所小學進行 6 項小學教育服務計畫，參與學生志工人數達 60 人次以上，將本校與社會資源有效結合，執行各種具特色性、創新性、多元性之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提升新竹地區小學的學生能力、同時也加強學生理論實務，增強教學實務能力及教育關懷精神。
- (7)每年寒假及暑假期間，學生社團及系學會固定辦理寒期營隊及暑期聯合營隊，106 年共有 14 個寒期營隊及 33 個暑期營隊，參加人數逾 3,000 人。寒暑期營隊主要參加對象為全國高中生，藉由豐富多元活動及課程安排，讓高中生搶先體驗大學及社團生活，增進對清華大學之興趣及認識，做為未來選填科系之參考。除高中生以外，另有部分營隊辦理以招收國中小學生為主，兼備輔導育樂性質之營隊；及公益服務性質營隊，針對身心障礙、高關懷青少年、偏鄉學生等對象，透過與相關社福機構、教育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提供回饋社區、關懷社會之公益服務。
- (8)南大校區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計畫：本校南大校區教育學院的傳統特色為師資培育，歷年來均鼓勵學生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營隊

活動，縮短城鄉學習落差，同時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106 年度持續輔導 2 個社團辦理計畫。

(9)為提升各社團新任負責人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強化各社團間相互交流與學習，106 年舉辦三天二夜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活動內容包含社團交流、專業課程、世界咖啡館論壇、課指組時間（說明行政流程）、晚會活動、師生座談等。參與學生計 179 人，有效增進行政單位與各社團之互動及溝通，活動回饋問卷整體滿意度為 4.0 分（非常滿意 5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

4.境外生輔導業務：提供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來臺就學食、衣、住、行與課業所需的各項協助；各項活動辦理如文化體驗、節慶活動、新生迎新、畢業生送舊；畢業前就業資訊提供，協助瞭解畢業生就業流向。

(1)僑生：106 年 2 月 18 日舉辦僑生春節聚餐，約 130 人參加。106 年 4 月 24 日舉辦僑生美食展，約 2,000 人參加。106 年 5 月 20 日舉辦松竹蘭梅僑生四校運動會，約 150 人參加。106 年 6 月 3 日舉辦僑生小畢典，約 150 人參加。106 年 10 月 7-8 日舉辦僑生迎新宿營，約 160 人參加。106 年 11 月 4 日舉辦僑生野餐，約 100 人參加。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1 日舉辦數場新僑生座談會，約 100 人參加。106 年 12 月 9 日舉辦僑生聖誕晚會，約 140 人參加。106 輔導人次：平均每月 10-50 人透過親自面談、臉書訊息等管道輔導。

(2)外籍生：目前本校外籍生人數約 500 名，除舉辦校內外籍生聯誼如迎新、送舊與聖誕節等活動外，每年 4 月配合校慶舉辦國際節活動，邀請共 25 國擺攤，展現美食與文化，校內外參與師生及民眾每年約有 1,000 人。5 月辦理兩天一夜文化之旅，180 人一起出遊體驗台灣文化。外籍生每年端午節由 25 人組隊參加新竹市政府舉辦之划龍舟比賽。11 月份與新竹偏鄉地區的原住民國小合作舉辦清華聯合國下鄉服務，每年本校至少約有八國共 50 名境外生前往當地小學，透過活動安排增進偏鄉學童國際視野，2012 年至今已與五所學校合作。106 年 12 月辦理外籍新生座談會，約 80 人參加。106 輔導人次：每月平均 10-30 人透過親自面談、信件、臉書訊息等管道輔導。

(3)陸生：

a.活動辦理：5 月 6-7 日辦理境外生兩天一夜日月潭、清境農場文化之旅，共有 16 名

陸生一同出遊。5 月 13-14 日於台北市北投運動中心參加第二屆台灣陸生籃球賽，由台北市長柯文哲到場致詞與開球（參加學校有清華、政大、輔大、世新、銘傳、中原、靜宜、淡江、逢甲、南台、元智、樹德、文化、東吳、交大共計 15 個學校），本校榮獲亞軍。5 月 26 日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陸生端午活動，共有 120 名學生參加。6 月 16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陸生畢業生送舊活動，共有 60 名學生參加。9 月 6 日於校本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陸生新生說明會，共有新生 71 人參加（大學部 4 人、碩士班 51 人、博士班 13 人、雙聯學位 3 人）。9 月 6 日於校本部風雲樓三樓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新、舊陸生見面會及分組座談，共有 120 名參加。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 106 陸生新生花蓮二日遊迎新活動，計有新、舊陸生 110 名共同參與。11 月 6-10 日辦理 106 校本陸生新生座談會共有 71 名新生參與。第四屆清、交兩校「平凡之陸」友誼賽於 11 月 19 日在交大舉辦，共有三項比賽分別為羽球、籃球和趣味賽（拔河），三項比賽本校皆大勝交大。12 月 23 日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陸生冬至團圓活動，有 120 名同學參與活動。

b.醫療保險申請：每月約有 30-40 件陸生申請保險申請件。

c.學生輔導人次：每月約 30-50 人次（除親自至辦公室外還包含臉書、微信、Line、信件等學生提出的問題），5 個特殊個案處理。

(4)南大校區境外生輔導：提供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來台就學期間課業與生活各方面的協助，並協助辦理節慶活動、文化系列周、迎新送舊等活動，透過多元活動辦理及生活輔導，境外生與本地生融洽相處且能融入本地生活，本地生也能藉由活動更加了解彼此文化，互相尊重，培養國際觀。

(5)境外生各項行政事務之服務人次統計：申請工作許可人數約 358 人、參加僑生學業輔導人數為 149 人、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約為 192 人、全民健保加退保人次約為 419 人、辦理陸生單次證換多次證約為 52 人、辦理僑生居留證約 90 人、申請僑生各項獎學金人數約 350 人。

5.諮商輔導：諮商中心依照學校輔導的三級預防概念，為增進全校學生、教職員工之心理健康，結合軟硬體資源，強化個體對周遭環境之調適能力，分別進行相關業務活動。

(1)初級預防—推廣活動，以全校學生、教職員工生為主，著重發展性，培養適應未來生活之能力，防範問題於未然。

- a.新生始業輔導：於每年 9 月分別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舉辦大一新生領航營安排諮商中心與資源教室介紹，以及心窩義工的介紹與招募，並安排 1 場增進新生身心適應的演講，同時提供轉學生歡迎會及 4 場研究所新生講習。
- b.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a) 106 年度推廣情感教育、生命教育及品格心靈御守等的主題輔導活動，內容包含 6 場專題演講、6 場電影賞析及座談、8 場工作坊及 1 個成長團體，共計 934 人參與。
- (b)全校系所演講，106 年共計舉辦 32 場研究生與大學部系所心理衛生講座，主題包括時間管理、生涯發展、親密關係與性別議題、情緒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自我探索、睡眠管理等，共計服務 1,970 人。
- (c)研究生系列活動，內容包含 6 場工作坊，針對自我探索、情緒與壓力調適及親密關係與性別議題等，共計服務 100 人。
- c.增進各系所關係建立與交流：結合諮商求助比例較高之系所導師會議，進行諮商求助現狀及學生輔導建議等事項，並與系上導師進行交流與關係建立，共同擬定輔導學生之方向與策略，提供系所及學院近三年求助諮商中心統計與全校十年求助資訊，提升各院所教師與主管對諮商中心求助樣貌的理解、並促進交流，增加各系所之橫向連結。
- d.增進導師輔導知能與功能：協助全校系所處理導師生系統相關業務及疑難雜症，並辦理院導師會議，落實導師輔導知能培訓，每學期辦理 1 場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共計 53 位導師參與。每年舉辦傑出導師獎之籌辦及頒獎事宜，共計 10 位受獎導師。
- e.同儕輔導暨義工活動：106 年申請品格心靈御守、品格同儕輔導小尖兵計畫案，專案提昇品格理念於校園內之永續深根與落實。於同儕輔導部分，培訓校園關懷輔導員（含大學部輔導股長、宿舍學長姊等）成為關懷同學之守門員，以全面落實校園安全。辦理義工培訓課程，以增進自我瞭解、提升人際溝通的能力、培養助人技巧，共計 5 場課程、3 個工作坊及 2 個自我成長團體。
- f.學生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於每年 10 月召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研議規劃與推動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每年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專案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活動，針對宿舍學

長姊同儕輔導部分提供 1 場自殺守門人演講，提升學長姊溝通技巧，增加諮商中心的宣傳與危機轉介的概念，計 70 人參加。

g.網路心理服務：

(a)「心知心文 BLOG」提供心理健康文章，透過網路點閱增加 73 篇、共有 569 篇，瀏覽人次已達 441,728 人次，106 年 7-12 月增加 16,538 瀏覽人次。發行「心窩報報」電子報，計發刊 7 次，提供心理相關新聞、健康知識、文章等，預先將全校師生加入訂閱，提供加退訂功能，目前訂閱戶有 36,470 人。諮商中心 FB 粉絲專頁共發文 169 次，提供心靈小語、發佈活動訊息、轉貼相關文章連結，目前共有 1,340 位粉絲，粉絲專頁貼文的曝光次數 216,428 人次。NTHU 解憂雜貨店接獲 27 封諮詢信件，閱讀諮詢回信共 8,299 人次瀏覽。

(b)為增進學生諮商服務之便利性與直接性，於教務處既有之「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加入「諮商輔導預約申請」功能，於 106 年 8 月開始提供學生線上預約 e 化功能，由專業人員進行初次會談後安排後續諮商服務。

h.專業課程教授：與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合作開設諮商輔導系列、自助助人系列課程共 6 門，170 人選修。

(2)次級預防—藉由直接服務的輔導與諮商服務，減輕適應問題之嚴重性，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主，包括心理衡鑑與診斷之服務，高危險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設立各系心理師服務窗口，進行學生問題諮詢與轉介、緊急及危機個案處理，目前校本部共有 8 位專任心理師，南大校區共有 3 位專任心理師。

a.新生高關懷與追蹤：每學期新生入學時，皆會在網路報到系統上進行身心健康調查以篩檢出高關懷新生，校本部共 4,416 人受測，其中大一新生(含轉學生)2,001 人，研究所新生 2,256 人，寒轉生 29 人，提早入學研究生 130 人。篩檢後需追蹤人數為大學新生 164 名，研究所新生 202 名，寒轉生 4 名，提早入學研究生 8 名，共計 378 名。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後續追蹤關懷，有 226 位學生(60%)已聯繫上，其中有 40 位學生(18%)進入初談服務。此外，由高中轉銜的高關懷學生共有 10 位，已由歸屬的系心理師/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

b.高關懷群學生的追蹤與關懷：每學期透過信件或電話關懷休復學學生與二一不及格學生，106 年共計休學生有 1,363 人，復學生有 683 人，二一不及格學生有 157

人。同時，每學年下學期進行舊生（大二以上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共計 161 人參與（大學生 102 人，研究生 59 人），有 50 人需進一步追蹤關懷，其中研究生 19 人，大學生 31 人。追蹤後，有 34 位學生（68%）已聯繫上，其中有 13 位學生（38%）進入初談服務。

(3)三級預防—針對嚴重不適應或偏差行為，針對其行為進行處遇的治療歷程。著重危機的調適，包含危機處理、個別與團體之形式，提供心理會談服務，並遵守專業倫理之規則，個案相關資料均依法保密。於期初、期末及不定期召開高關懷會議，與教官、諮商心理師、系上教師等相關人員，彼此交流高關懷學生之輔導訊息。

a.進入諮商系統之個案問題處理統計，計有 933 人接受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5,488 人次。

b.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教職員轉介之特殊個案計 228 人次。

c.目前接受個別諮商、並評估為有危機狀況的個案計 344 人次。

(4)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服務：

a.資源教室每學年皆辦理學期會議共 6 場，建立學生間情誼並促進人際間交流。

b.106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 IS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與會人員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學習及生活等需求並參觀系所及宿舍，協助新生入學前適應。

c.資源教室於每學期初（3 月、10 月）皆透過學習需求通報系統，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

d.依規定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資源教室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與委員共同討論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共計 29 人次參與。

e.105 學年度共 8 名學生經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f.辦理各項多場心理及人際輔導活動，促進學生間交流，提供學習人際相處機會，拓展特領域之視野。本學年度已舉辦義工聯合活動、人際工作坊、慶生會、文創之旅、企業參訪...等豐富活動。於 5 月 19 日辦理轉銜會議，由新竹就業服務站督導專員說明身心障礙者的求職面試技巧以及相關就業資源；舉辦 6 場資源教室企業參訪活動，帶領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至中強光電、玉山銀行總部、YAHOO 奇摩、富邦金控、法藍瓷、台電核能廠，增進學生對企業營運概況之認識，並了解

企業的發展特色與企業文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儘早對就業與生涯規劃做準備，強化學生之職前準備，以積極規劃未來生涯。

g.協助評估及協助聯繫輔具中心，為身障生進行學習輔具評估及借用。

h.定期生活關懷與追蹤全校 55 位身心障礙學生，每月至少 1 次。提供學生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其學習、生活上的適應，例如：協助全盲學生進行教材轉換的工作，促進課業學習、協調住宿上的特殊需求及提供無障礙校園的建議。

（九）產學研發：

- 1.本校教師學術表現優異，甚受肯定，任職中獲得中央研究院院士 15 位（74-105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19 人次（79-105 年）、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40 位（91-105 年）、教育部學術獎 31 位（86-106 年），及教育部國家講座 36 位（86-106 年）。在獲獎的人數上本校已是位居前茅，若是進一步考慮各校專任教師人數不同，以獲獎人數/專任教師人數之平均學術表現評比，本校在國內大學中歷年來均為第一。優異的學術氛圍與人才，是本校最重要的寶藏之一。
- 2.本校產學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產業技術，帶領臺灣產業創新與產業升級。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需有豐沛的校園多元文化，故促進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擔任國際志工或交換學生及國外訪察的經歷、結合課程舉辦創意競賽、舉辦清華創業日活動、組織校友擔任業師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融入企業網絡、結合科技部創新創業與產學聯盟等計畫，鼓勵學生創新與創業，探索未知領域，創造新興商品和事業。近年更致力於提升智財管理與強化技術移轉，發明專利獲證數年年成長。此外，為了展現對產學合作永續經營的決心，本校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已於 105 年 4 月落成啟用，以創新創業的平台式發展生態體系為整體設計，包含、亞洲青年創客中心、聯合研發中心、產學聯盟、自強基金會等；持續積極邀請 IoT 物聯網產業界與創新創業團隊進駐，以新建創新育成大樓為據點，建置多元豐沛的 IoT 物聯網產業創新聚落；例如「正文科技」是清大傑出校友創辦，畢業於清大創新育成中心，其雲端應用開發正是 IoT 物聯網產業生態的重要一環。

二、學術研究的精進與轉譯

- （一）建立優質研究環境，發展重點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及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創造更大之研究效益，使各領域之學術研究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成為相

關科學研究之重鎮。

1.106 年持續推動、執行與考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透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六大中心「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低碳能源、奈微米科技互動、神經網路體、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及前瞻光電（與交大合作）」持續推動、執行邁頂計畫。106 年各中心共執行 32 件計畫。

2.有效整合全校研發資源，增進產學合作機會，活用「清華實驗室」：為整合校內共用實驗室與提供研究團隊所需之空間、共用設備以及行政支援人力，進而全面提昇整體研究及教學品質，並提高產學合作計畫數，以朝向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清華實驗室（Tsing Hua Lab）」已於 106 年完工啟用，物理、化學、化工、醫工、材料、生科相關等系統團隊及奈材中心陸續進駐。

3.透過各研究中心整合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科技部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106 年 1 件）；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106 年 3 件）；科技部卓越領航計畫（106 年 1 件）；科技部曜星研究計畫（106 年 1 件，全國補助至多 5 件）；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 1 件 3 年期計畫）；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106 年 1 件 3 年期計畫）；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106 年 3 件及 7 件第 2 年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106 年 3 件，107 年 2 件）；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06 年 1 件）；科技部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之研究中心計畫（106 年通過「智慧製造 AI 創新研究中心」，全國僅 4 個中心）；科技部產學合作能源國家型開發型計畫（106 年 1 件）。

4.追蹤考評各研究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1)106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年度滾動式修正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2)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的項目包括中長程計畫之執行成果，106 年辦理考核之校級研究中心為原科中心（106.6.21 辦理考核）。

（二）補助重點研究經費，推動頂尖研究中心、主軸增能研究計畫。執行獎勵措施，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以激勵學術研究產出，擴大教師學術之國際影響力。

1.在研發處控管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中，106 年共補助 49 位教師、博士後等人員，及 133 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7 場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26 位新

聘教師起始費；補助 14 位教師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等。

2.辦理 106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共通過 31 件。獎勵標的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本校研究生參加國際性會議並獲該會評選為優秀論文，頒發獎狀或獎金者。

3.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校外獎項、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教師。

(1)106 年 9 月 29 日於教師節茶會中頒發本校 106 年新進人員研究獎，獲獎人共 6 位；106 年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人共 3 位；106 年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獲獎人共 7 位。

(3)本校眾多教師研究成果豐碩，107 年 1 月 27 日舉辦 106 年度校外重要獎項頒獎典禮予以表揚。

(三) 加強區域合作，持續與醫院、國衛院、工研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加強雙方團隊合作。

1.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多年期合約成立「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HIWIN-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各企業每年挹注經費推動產學合作案，並挹注經費投入教學及研究。

2.繼續推動清華/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共同執行合作計畫，106 年共執行 11 件研究計畫。

(四)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1.持續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國際合作契約，以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國際聲譽。

2.103 年 4 月起應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EU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aiwan，簡稱 NCP) 邀請，成為機構聯絡據點 Institutional Contact Point (ICP)，積極推動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投入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目前本校已有 2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

3.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於大陸蘇州舉辦「2017 年兩岸清華大學研討會」，10 月 15 日為大會開幕及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陳信文副校長帶隊共 29 位教師及 3 位行政人員參加。107 年兩岸清華研討會將由本校主辦。

4.積極進行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MPI）之合作，推動跨國研究中心之成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 106 年 1 月 4 日宣布在新竹成立「前瞻材料研究中心（Center for Complex Phase Materials）」，計畫加深與本校、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交通大學的研究合作與人才交流，預計台德雙邊每年將挹注 40 萬歐元（約 1,400 萬台幣），補助年輕科學家、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發展超導材料、奈米材料、磁性材料等前瞻材料研究。

（五）運用前瞻學術成就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推動大型計畫及校際跨領域合作，拓展產官學合作之範疇，透過學術研究激發創新創業。

1.萌芽功能中心計畫：本校萌芽中心已被科技部列為重點發展單位，至 105 年底為止，共計推動校內 7 項科研成果商業化，成立新創與衍生合資公司達 10 家，總資本額達新台幣 7,000 萬元（含兩年內預計投入），包含引進外部資金約 5,500 萬元。其中 6 家新創公司先後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妥善銜接萌芽階段之後的輔導工作。另最新一期的科技部「萌芽創業推廣計畫」已於 105 年 5 月提出申請並於 9 月正式獲准執行，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獲得 3,300 餘萬之補助款，名列各萌芽學校前茅。本期順利輔導 3 家以上校內重大科研成果的技術團隊完成新創，持續帶動本校研發能量的正向循環，後續由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辦公室繼續推動萌芽計畫。

2.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計畫的主要目的，透過本計畫的引導與經費支持，活化清大與伙伴學校豐沛的科技研發成果與人文素養，協助強化半導體、綠能等基礎產業的競爭力，與結合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推動產業之升級與智能化，並進一步協助生醫照護產業的發展。藉由計畫辦公室的產業專家的加入，培育產學鏈結的人才。讓學以致用的文化深植校園。也帶動社會風氣，產業研發前瞻需求與學界對話。未來有組織的推動校園產學合作，縮小產學鴻溝。在二期的計畫結束後，此計畫組織融入學校組織，做為校園推動產學合作的自主運營單位。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校際合作學校包含東海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聯合大學、中華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Raise 計畫）：

（1）產業升級必是先由從業人員的升級開始，台灣的產業史就是人才的培育史，從早年的家庭工廠逐年提昇至專業的大專生為主的高效率、高品質的工業體系。未來朝向高附加價值與低資源消耗的產業，博士的加入是必然也是必需的產業升級的要件

之一。本計畫未來即以此為目標透過校園內的各項產業活動，除了合作研究與研發成果的授權至產業之外，人才素質的提升與引入產業界，實際透過博士的前瞻研究成果直接進入產業，實際參與產業發展，為產業的五至十年後的發展奠下扎實的基礎。

(2)此外，本計畫團隊更期望透過本計畫建立創新的就業輔導機制：

- a.協助周邊學校共享清大就業輔導的資源與機制。
- b.藉助清大的育成中心協助師生創業時的人才聘任。
- c.對於就業與輔導機制中，加入學習與實習中、就業後的關懷機制，使得非旦就業而能真正發揮所長，貢獻於企業組織。
- d.在博士的招募上，給跨領域的人才優先輔導的機制以協助產業的升級。
- e.更重要的是藉由此計畫，能將藝術、人文與社會領域的博士引薦入產業，對產業升級、提升產品/品牌的設計更進而對環境永續經營與社會關懷盡一份心力。

4.執行教育部「扎根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試辦計畫」，校際合作學校包含明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

（六）致力研發成果推廣：

- 1.本校積極投入智財的保護與專利的獲得，以強化研究成果之推廣及增加授權機會，期能有助於產業技術提升及造福社會。
- 2.106年之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舉辦一場次的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共計有5個研究團隊針對研究技術進行整天或半天的深入地專利布局、申請之討論，且辦理多場智財相關訓練課程，提升校內師生的智財觀念。另外，本校對於申請的每一件專利皆進行隨案考核機制，讓發明人能評估案件之辦理情況，即時反應專利事務所的服務品質，並在年底進行專利案件之整體評量，作為下一年度事務所遴選依據，使本校之研究成果專利化的質與量升級。
- 3.本校在106年取得獲證專利228件，近6年(101-106年)國內外專利獲證件數平均259件/年，其中國外發明專利獲證件數平均115件/年，比例達44%。本校擁有國際性質量俱佳的專利，101年至105年之美國專利獲證數年年榮登 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 (NAI) 及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列為 Top 100 Worldwide Universities in U.S. Patents Granted。本校在全球5萬多所學術機構中，連續5年獲選入百大，101年至105年之全球排名分別為第15名、第15名、第11名、第

15 名、第 25 名，103 年至 105 年更是高踞臺灣各大專院校之首位，在全臺大學中三次蟬聯冠軍寶座。

4.106 年本校參與「台北-SEMI LED 展覽」、「台北-光電展」、「2017 台灣生物科技大展」、「台北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台灣醫療科技展」、「南臺灣生技展」等多場大型研究成果推廣活動，展出 LED、資訊、機械、生技等領域之技術，與產業界建立交流管道，提升本校技術曝光率。

5.在本校持續努力下，研究成果運用方面，近 6 年（101-106 年）之技轉收入年平均近九千萬元，其中 102 年、104 年、105 年之技轉收入突破 1 億元，此推廣動能有助於讓教師之研究不僅能朝新穎技術持續發展外，更能逐步將技術與產業應用接軌。

（七）成立「Joan and Irwin Jacobs Innovation Institute (TIX)」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人才：

1.TIX 創新學社：

(1)促成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與本校簽訂 MOU。

(2)106/6/1 協辦「化無線為無限—下世代無線光纖網路技術論壇」。

(3)106/7/12 協助接待以色列理工學院 (Technion) 校長 Prof. Peretz Lavie 來訪。

(4)協助企業創新教育：推出橫跨 8 個學院、14 個系所的課程，共 21 位教授參與，從不同視野與高度跨領域來看 AI 人工智慧，將為企業培訓能開發出新一代人工智慧的中生代工程師，未來除了製造、家事，還可望發揮陪伴與療癒功能。

2.國際創業實習：促成 11 例（黃郁雯、黃英庭、吳俊霖、范姜良瑜、林彧卉、丁冠云、Dvir Nahari、陳崇、王奕翔、張翠璇、施振榮等 11 位）。106 年 11 月 15-16 日舉辦 TIX「以色列創業實習」分享會暨特色美食工作坊，活動反應熱烈，以色列代表 Asher Yarden 特地撥冗參與 11/16 活動。

3.產學服務計畫：促成 3 例（張大慈教授至全福生物科技、鄭桂忠教授至思創生物科技、瞿志行教授至 Jovita Bridal）。

4.產業學者計畫：共支持了 20 項產業學者計畫，邀請 127 位產業專家來校講課。

5.青年創業學者：共促成 5 例。

(1)2016 Junior Fellows：

a.許又仁：

(a)105 年 8 月 4 日成立沃畝股份有限公司。

(b)105 年 12 月 22 日於育成大樓舉行「香園紀念教養院簽約記者招待會」，相關新聞已發布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與工商時報。

b.邱仕文：

(a)1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思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大樓。

(b)106 年 1 月 2-10 日至美國參加 CES 2017（美國消費電子展）。

c.謝秉諺：找到新材料，取代原有的石墨烯。可減少製程步驟、對環境更加友善，並降低成本並將吸油海綿設計改為薄膜，增加應用方向。

(2)2017 Junior Fellows：

a.施博真：創業產品為「掌上型細胞計數儀」，預計 107 年成立公司。

b.詹易衡：創業產品為「社繪學：運用社群力量之繪畫學習輔助平台」，預計 107 年成立公司。

6.訪問學者計畫：共支持 7 例。

(1)Prof. David G. Schwartz (Bar-Ilan)：由 Prof. Galit Shmueli 接待 3.5 月。

(2)Yossifon Gilad (Technion)。

(3)Miloh Touvia (Tel Aviv University)。

(4)電機系楊雅棠教授 9 月訪問耶路撒冷的以色列理工學院 (Technion)、特拉維夫大學 (Tel Aviv University) 和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共 2 週。

(5)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林焜煌博士在 10 月時訪問海法大學 (U. Haifa)，共 6 個月。

(6)物理系楊竣堯博士在 10 月時訪問以色列理工學院 (Technion)，共 6 個月。

(7)以色列理工學院馮嘉樹博士生於 12 月來校訪問化學系謝興邦教授，共 1 個月。

7.雙聯博士學位：

(1)105 年 7 月李瑞光教授訪以色列理工學院，商討推動雙聯博士學位事宜。

(2)105 年 9 月舉辦雙聯博士學位說明會。

(3)105 年 12 月 TIX 協助以色列理工學院清大招生說明會。

(4)促成 Ben-Gurion 與本校簽訂 MOU (含雙聯博士學位) 中。

(5)范文濠同學申請以色列理工學院 (Technion) 的博士計劃，本校指導教授為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簡禎富教授。

8.以色列理工與清大雙邊研討會：

(1)106 年 1 月 11 日舉行，120 人參加（較去年增加 240%），參展海報 40 張（較 105 年增加 400%）。

a.以 TIX 為平台促成產學界合作還有政府的支持：貴賓有來自業界高階主管（華邦、ARM、欣興）、學界（清大、交大、台大、成大、Technion、Tel Aviv、Ben-Gurion）以及政府單位要員（以色列大使、立委）。

b.促成成果：

(a)TIX 計畫拓展到 Tel Aviv、Ben-Gurion 等以色列大學。

(b)Tel Aviv 希望雙邊實驗室合作。

(c)華邦電則支援學者訪問等機票支出。

(2)106 年 11 月 9 -10 日舉行 Taiwan-Israel Bilateral Workshop on Optofluidics and Electrokinetics。

三、資源共享與社會溝通

（一）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校園垃圾不落地，103 年 8 月起全校垃圾量已大幅下降，逐年檢討垃圾產出量與資源回收量，106 年 1-12 月全校垃圾量與 105 年同期垃圾量相較維持減少 7.8%之成效。

（二）節能改善：

1.定期檢討系所單位用電分配度數、契約容量、功率因數。

2.辦理抽檢校內各單位節能巡檢宣導作業，改善建議報告以公文方式簽請各館舍單位進行宣導及改善。

3.辦理校本部老舊燈具汰換、南大校區老舊燈具汰換及老舊冷氣汰換作業。

4.依自來水公司收費月份計算，校本部 106 年 1-12 月用水度數較 105 年同期用水度數僅增加 905 度，年度用水量維持持平狀態，南大校區 106 年 1-12 月用水度數較 105 年同期用水度數下降 10.98%；依台電公司收費月份計算，校本部 106 年 1-12 月用電度數較 105 年同期下降 0.30%，南大校區 106 年 1-12 月用電度數較 105 年同期下降 3.50%。

（三）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為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將 500 多間列管實驗室及 3,000 多名工作實驗人員基本資料完成建檔，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

事務。

(四) 圖書資源：清華的卓越表現主要來自於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不斷的創新和努力，而研究與教學活動須倚賴充分且新穎的圖書期刊與資料庫資源，以及多元管道與便捷的服務。大學圖書館是儲存知識、提供學習資源的最重要場所，也是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重要指標；圖書館為因應資訊技術快速進步、知識載體多元發展、學術成果急遽成長等趨勢，以優質的專業服務人力，在既有基礎上，以提升人力素質及提升軟硬體設施、充實典藏內容、強化服務品質，並透過持續不斷地創新來加強與使用者間的互動，提供整合性與全方位之教學及研究資源與服務。在優質與豐富的館藏、設備與資源之外，圖書館透過「活水計畫」，以「知識滙」、「學習會」及「文化薈」三個行動方案，有效發揮研究產出之效益、營造跨領域交流的學習環境，並蓄養清華的人文風華；圖書館並制定善盡社會責任之策略與行動方案，期在成為知識創造與多元學習的活水源頭之外，亦是清華與社會共創價值的基地。

1. 建構學習環境與館藏資源：

(1) 滿足多樣態學習：現場、遠距、自學、共學。

(2) 具特色的動靜態空間：藝文推廣、社群活動。

(3) 提供多元類型館藏資源：實體、電子、影音。

表 9：館藏統計（統計迄：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12,958	2,689,151
		西文圖書		426,488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0,626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31	
	地圖	地圖	件	1,098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09,850	
		西文期刊合訂本		257,302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73	
		西文期刊		6,498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153	
		西文現期期刊		840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7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367,405	3,491,271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23,420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46	
總館藏量			冊件種	6,180,422	

2.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

- (1)建置讀者溝通平台，強化與讀者互動。
- (2)結合資訊技術，建構便利的服務網絡。
- (3)整合館藏查詢介面，提供即時簡捷之服務。
- (4)建構分群化服務，兼顧不同需求。
- (5)規劃多元化推廣活動，連結館藏與學習。
- (6)打造數位學習環境，滿足自學與共學需求。

表 10：服務統計（統計起迄：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1,005,741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397,132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780,640
館際合作		冊件次	32,269
推廣活動		場次	497
電子資源利用		次	235,551
網路服務		人次	1,123,734

3.活水計畫：

- (1)「知識滙」(Knowledge Hub @ NTHU)：整合呈現研發能量及成果之影響性，行銷研究者之研發成果，建構知識網絡成為共創價值之平台。106 年推廣場次共 15 場。
- (2)「學習會」(Learning Commons @ NTHU)：
 - a.營造多元豐富的學習空間，加強跨領域知識交流，促成人際網絡的連結，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學習過程，實踐服務與分享並體驗學習樂趣。
 - b.106 年活水講堂全年計辦理 13 場次，共 604 人次參加，詳如下表：

表 11：106 年活水講堂一覽

月	日	講者	講題	參加人數
1	21	蘇琬婷	寵愛狗狗從訓練做起	32
2	18	林群	創業與書車的奇幻之旅	35
3	18	上官鼎(劉兆玄)	《從台灣來》新書分享會	80
4	15	布魯諾(黃鼎翰)	先聽話，再說話	65
5	13	何駿宏	老闆~來一份有「設計」過的大腦	34
5	20	黃阿雞(黃凱群)	戲劇人生	30
6	17	蔡櫻茹	喚醒你的表演魂	36
7	15	徐嘉凱	"選擇" 對我的意義	85
8	19	鄭炳和	你的廢棄物 = 我的寶貝	15
9	16	史英	台灣中小學數理教育的核心問題與解決之道	68
10	21	徐瑞仙	六足與八腳的愛恨情仇	28
11	18	常富寧	幻想・夢想和理想	46
12	18	陳守忠	壯遊體驗大世界	50

(3)「文化薈」(Cultural Archival@NTHU)：

- a.典藏清華歷史文物，收藏近現代文物精粹，策劃進行文物展覽與推廣，並開發文創產品，行銷清華歷史價值。
- b.106 年，策劃 6 場校史暨特藏文物展覽，並舉辦相關座談會暨演講共 6 場，獲贈手稿文物共 334 種。

表 12：校史暨特藏文物展覽、座談會暨演講活動一覽

活動性質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展覽	106.4.17-107.4.21	「到此『藝』遊—清華公共藝術之旅」特展	2F 校史展示區
展覽	106.4.18-5.10	含弘光大—兩岸清華學人手札展	知識集+閱報區
展覽	106.5.15-6.15	「重讀唐文標：一個數學家的社會關懷」特展	知識集
展覽	106.9.1 至今	「2017 你所不知道的清知識—原子爐會客室」微展	圖書館梯廳
展覽	106.9.18-10.1	一緘書劄藏何事：龍瑛宗文學與書信展	知識集
展覽	106.11.14-11.30	「葉榮鐘的臺灣史/傳書寫：蔡惠如、林幼春、蔣渭水」文獻史料展	知識集
推廣活動	106.4.18-4.27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闖關活動	2F 校史展示區
推廣活動	106.5.19	「重讀唐文標：一個數學家的社會關懷」座談會	清沙龍
推廣活動	106.9.22	2017 話說清華—校史演講「黑白方圓之間—『對奕·對藝』公共藝術計畫執行經驗」(楊尊智藝術家主講)	清沙龍
推廣活動	106.9.25	文學相對論：龍瑛宗論壇(由李癸雲教授主持)	清沙龍
推廣活動	106.11.27	「葉榮鐘的臺灣史/傳書寫：蔡惠如、林幼春、蔣渭水」座談會(由徐秀慧教授主持)	清沙龍

（五）資通訊服務：

- 1.本校計通中心以創造優質的大學資訊化校園為願景，以全校資訊發展標準化、流程化、電子自動化、網路化、整合化為策略方向。計通中心因此戮力建構優質的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提供便捷節能的網際網路服務、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建置高品質的校園電話系統、推動雲端虛擬主機服務及綠色機房服務等工作，同時進行資訊蒐集、分析及應用服務方面的整體規劃，制定校園資訊管理辦法與使用規範，以最佳化校內各種網路與資訊資源之使用與分享。
- 2.為促進校園無線網路普及化並提供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106 年校園公共區域無線 AP 佈建與更新共計 10 處 24 個 AP，校園公共區覆蓋率及漫遊單位普及率達 95%，持續進行各項改善工程，完成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備軟體升級工程及公共區無線網路改善，改善範圍包含：小吃部、水木生活中心、風雲樓、學資中心 2F 大型綜合教室區、體育館、校友體育館及行政大樓等。此外，協助完成數學系、腦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並提供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3.計通中心每年會透過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所舉辦的問卷調查，以瞭解校內師生使用校園各項資源，如有線/無線網路、校園授權軟體的使用情形，以決定如何利用有限的經費採購到效益最大的軟體與網路服務，以符合大多數教職員工生的真正需求。計通中心所管轄的電腦教室及遠距教室，空堂時間會提供給校內外單位依需求申請借用，令空間資源達到最大化使用。此外，計通中心提供給社會大眾清華首頁、影音網、網路直播及校景即時看等服務，可讓社會各界更深入了解清華大學的校園活動、文化典範及校園美景，縮短社會民眾與清華大學之間的距離。

四、全球化發展與體現

- （一）以平等互惠原則落實已簽訂之學術合約：目前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共有 288 所，這些學術合約提供本校師生進行全球接軌的重要基石。依據合約，持續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及學術互訪等交流活動。並藉著姊妹校外賓來訪、參加各種國際教育年會之機會和姊妹校校代表會晤，討論各種交流活動之可行性，強化與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關係。
- （二）招收境外學生，除了納天下英才而教，可以擴大優秀學生之來源外；境外學生人數的提升，有益於校園多元化，以及校園全球化氛圍的建立。有相當比例之國際學生及國

際化之校園，進一步使得本國學生得以與境外學生相互學習成長，有益於國際觀建立與全球競爭力之培養。

- 1.本校境外學位生人數穩定成長，從 103 學年度 703 位增加至 106 學年度 1,207 位，成效尤其顯著。此外，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流，自 103 學年度開始，每年約有 300 名學生赴海外地區姊妹校進行學期或學年交流。
- 2.國際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僑生單獨招生申請系統及外國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已建置完成並使用中。為了建置友善及便民的線上申請平台，將持續擴增系統功能。
- 3.國際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僑生單獨招生申請系統及外國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皆已建立線上繳件的功能，申請者透過線上系統即可完成申請入學的作業，提升申請作業效率、並落實文書作業 E 化的概念。

（三）拓展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觸角：

- 1.106 年度年初於孟買成立第七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並於九月舉行辦公室揭牌儀式。106 年 12 月已報部核准設立第八座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預期於 107 年度續加派華語講師及增設一至兩所中心。除了與教育部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確保經費之來源外，也持續利用華語教育中心作為前進印度之重要觸角。
- 2.106 年臺灣高等教育展移師清奈辦理，參觀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維爾特克科技大學（Veltech Dr.RR & Dr.SR University）、VIT 大學（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merly known as SRM University）、安南大學（Anna University）、馬德拉斯大學（University of Madras）以及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印度清奈辦事處。教育展開幕式特邀中華民國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畢祖安、外交部駐印度代表田中光大使、駐印度清奈辦事處李朝成處長等人蒞臨，且印度有七所大學校長出席並致辭。107 年擬再度協請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處及駐清奈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印度一臺北協會及南印度臺灣商會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於當地之合作學校協助安排參訪事宜。持續推廣並加開商業人士華語課程及線上遠距教學課程。
 - (1)推廣臺灣高等教育及學習華語之優越條件。
 - (2)配合政府及各校提供之獎學金配套措施，招收印度當地優秀學生至臺灣就學，進而提升臺灣高等教育之研究實力並留才任用。

(3)提供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延攬印度當地研究人才來臺發展。

(4)藉由拜訪印度各大專院校或藉由印度學生來臺就學交流，進而建立學者邀訪及姊妹校合作之機會。

(5)於印度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3.預計於 107 年度於亞米堤大學舉辦「第二屆印度—臺灣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並出版研討會論文手冊。

4.持續推廣並加開商業人士華語課程及線上遠距教學課程。

(四) 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交流招生活動：

1.積極與新南向重點國家合作交流，安排研究合作、拜訪交流及招生宣傳，包括「台灣-緬甸大學校長論壇」、「清華大學與仰光理工大學教師互訪計畫」、「清華 X 工研院 X 印度理工學院實習生計畫」、「清華 X 工研院 X 緬甸仰光理工大學實習生計畫」並由本校教職員實地走訪緬甸、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印尼各地分享清華教育及學術研究成果以招募更多優秀學子加入清華。

2.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學生至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由分生所、學科所、幼教系及教科系教師，帶領學生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至當地學術研究機構拜訪實習，不僅增進雙邊實質合作交流，亦協助清華學子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瞭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具體提升清華國際化進程。

(五) 提升語文水準：

1.招生英文指標（能力）檢討：本校檢討 10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英文能力標準後，個人申請管道將英文訂為前標以上之學系已佔招生學系數 82.7%（=43/52），繁星推薦管道招生學系將英文科訂為前標以上為 95.1%（=39/41，僅藝設系兩組因招收術科專長，而訂為均標），讓學生入學時具備相當英文能力。

2.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授課，專任教師以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授課時數 60%以上者，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另自 103 年起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提出「英語授課獎勵方案」，106 年符合本校該方案之系所，其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以上，依級距給予系所補助，共計 17 個系所獲得 391 萬元補助。此外，依據本校「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其中 106 學年度「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146 人。除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本校持續進行大一英文、第二英文課程改進，並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內容，英文領域選修課程依據類別（閱讀類、聽講類、寫作類）調降修課人限。105 學年度全校英語授課比例 22.7%、研究所 35.8%。

3.擴大招收境外生，提供獎學金名額：

- (1)僑生：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首次辦理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招生名額 27 名，此一管道錄取時同時核發部份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共錄取 18 名，報到 16 名，報到率（報到/錄取）為 89%。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並分為兩梯次招生，第一梯次為推薦入學，第二梯次為申請入學，預計兩管道共提供招生名額 46 名，名額較前一年增加 70%，期望逐年增加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人數。
- (2)陸生：比較 105 至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情形，各學制陸生核定招生名額 106 學年度博士班略增 3 名、碩士班減少 13 名、學士班減少 1 名，106 學年度陸生新生註冊人數：博士班增加 4 名、碩士班增加 13 名、學士班持平。有關 105 及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105 至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表

學年度	105		106	
學制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學士班	5	4	4	4
碩士班	93	57	80	70
博士班	19	13	22	17
合計	117	74	106	91

本校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本校，設有「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獎學金來源為企業捐款。錄取本校並經院、系所推薦、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陸生至陸聯會接受正式分發登記前，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訊息），入學後一學期分 5 個月，按月核發獎學金。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每生每年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博士班每生每年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另入學後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標準，且須經院、系所推薦（研究生另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續發獎學金。

- (3)外籍生：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核定為 530 名（學士班 203 名、碩士班 193

名、博士班 24 名)，另加計碩士班本地生缺額流用 110 名。106 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33 人、碩士班 62 人、學士班 14 人。本校積極鼓勵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設有「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審核通過者，博士班核發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碩士班和學士班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或另有免繳學雜費（不含保險、健保、住宿等雜費）獎助。

- （六）與境外大學合辦雙聯學位：推動雙聯學位之研修，鼓勵學生激發潛能、伸展觸角，有效利用時間完成學位。本校已與 13 所外國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約，具學、碩、博等不同學程之雙聯選擇。其中與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博士學位成果豐碩，現有 20 多位同學進行該雙聯計畫，目前已有 1 位同學獲得本校及利物浦大學雙方畢業證書。
- （七）增加學生海外經驗（實習）：本校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提早體驗職場工作、降低學用落差，特別訂定「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讓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至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讓學生在職場中習得實務經驗，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 （八）國際志工：本校國際志工計畫以「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服萬人務」為計畫精神，每年舉辦招募說明會，於志工徵選後進行各項基礎及專業培訓，遴選志工團領隊與各團隊進行為期近一年之服務規劃與培訓，透過培訓課程加強志工彼此間橫向連結、增進志工們的使命感並強化團隊力量。迄今已邁入第 12 年，累計約 670 位同學遠赴國外擔任志工，服務範圍遍及三大洲，八個國家，包含亞洲的尼泊爾、印尼、馬來西亞，中美洲的邦交國貝里斯，以及非洲的肯亞、坦尚尼亞、獅子山、迦納等地。本計畫期許清大學子們不僅可正面影響他人，體現對國際社會的關愛、尊重與責任，學生更在服務中加深自我的認識與價值，在服務中學習，不僅是給予，更有獲得，也擴展了學生的國際視野。所需經費除了公部門及校方補助，更有很大部分的力量來自於社會，每年志工團經由對社會各界不斷的說明服務計畫及理想，獲得民間企業、廠商或是個人捐贈所需的物資及資金，使得志工團能將社會各界愛心帶至各地區，實現志工服務計畫。出團前，清大國際志工團會辦理行前記者會，感謝社會各界捐贈，並宣誓將前往各地區進行服務，返國後辦理成果發表會、攝影展及文物展，並製作服務成果集。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 (一) 資源整合及強化：一級教學單位原本清華大學 8 學院，新竹教育大學 3 學院 2 中心，合校後整併為 10 學院。二級教學單位原本清華大學 17 學系、8 院學士班、24 獨立研究所、5 學位學程；新竹教育大學 12 學系、3 獨立研究所；合校後，106 學年度共 26 學系、8 個院學士班、27 個獨立研究所、11 個學位學程（含碩士、博士）、15 個碩士在職專班、2 個碩士境外專班。
- (二) 師資培育：合校後師資培育中心由原本在清華學院下二級教學單位，改為一級行政組織，下設四組一中心，四組為課程組、地方教育組、實習輔導組、教育實驗組及特殊教育中心，主要任務為推動完善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實習制度，增進職前教師對教育工作的認識，建立完整的交流網絡及夥伴關係以及推廣實驗教育辦理課程與教學創新活動與跨國實習與教育合作等。中心下成立三個非編制中心：
1. 華德福教育中心為原竹教大教育學院院級中心，以研究及推廣華德福教育，促進台灣及亞太地區華德福教育發展與革新為宗旨。
 2. 新設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為培育大學具備生物多樣性學識的專業人才，涵化地區生物多樣性保育認知與素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3. 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的設立，則期針對跨領域資訊科技研發並推動有效之教學模式。
- (三) 體育教育—推動學生運動計畫：
1. 106 年南大校區公開組校運動代表隊國內（教育部核定全國性盃賽）、國外（單項錦標賽）總參賽場次為 16 次，共獲得金牌 6 面：國際 1 面、國內 5 面；銀牌 7 面：國際 1 面、國內 6 面；銅牌 13 面：國際 2 面、國內 11 面；第 4 名 10 人次：國際 1 人次、國內 9 人次；第 5 名 5 人次；第 6 名 7 人次；第 7 名 7 人次；第 8 名 6 人次：國際 1 人次、國內 5 人次；第 11 名 1 次（排球聯賽公開第一級）。共在 15 場次賽事中獲獎，獲獎比例為 93.8%，成績大幅成長。
 2. 106 年體育活動辦理，雖然系際盃、新生盃賽事統由校本部辦理，南大校區仍辦理籃球、排球校園盃等球類賽事，各系（12 個學系）均有組隊報名參賽，參賽人數超過 800 人次，全校運動會南大校區參賽人數 586 人次、活力有 YOUNG 運動攜手 78 人次、創意啦啦舞競賽 165 人次；教職員部份有羽球、太極拳、瑜珈等社團約 62 人、運動 VIP

約 144 人次，參與率均超過 10%以上。

3.體育設施整修：體操教室更新活動墊組，經費 38 萬 2,500 元、室外籃球場更新不鏽鋼單柱籃球柱，經費 39 萬 6,000 元，健身有氧中心採購健身器材、整修設施，經費 11 萬元，體育館冷氣機已 8 台逾 10 年，更換為節能標章之冷氣機、整合運動場館監視系統，經費 8 萬 6,905 元，有效運用經費改善安全節能的運動環境。

4.體育場館使用活化：本年度場館採取更彈性管理措施，責成各校隊；系隊責任管理教育觀念，提供假日、寒暑假各隊賽前之集訓，使場館使用率大幅增加。場館租借以提供社區民眾、學生社團等服務使用為導向，增加場館收入成長，挹注本室經費大有效益。

(四) 跨領域研究計畫：自 105 年 11 月合校後，本校即積極構思有關跨學院合作的可能性，因此，在 106 年 5 月研擬「跨領域研究計畫」徵求辦法，目地在促進校內各不同領域間的合作、對跨領域的主題進行探討。本次計畫補助案係以鼓勵與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的計畫優先，並考量其計畫創新性以及對學術、社會與產業的影響作為審查的重點。在校內申請情形十分踴躍，經初審及複審後共有 5 件計畫獲得通過，研究方向含括科技、藝術、教育、政策影響及醫療輔助應用等之合作，並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相信透過促進不同學術領域的交流，未來在研究能量上必能激盪出不同的火花，進而提升本校跨領域研究品質與學術聲望。

(五) 資通訊服務：

1.合校後，為使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與校本部相同之主幹網路服務品質，計通中心整合校本部原有主幹網路路由器資源，使南大校區可透過校本部 100G 超高速骨幹網路與國內外各單位進行高速網路連線。在聯外網路頻寬部分，計通中心也將南大校區網路整合至本校網路自治區 (ASN 18047)，可利用台灣學術網路 (TANet)、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TWAREN)、清華自有國際連線電路(TWGate)、交通大學 (NCTU)、中華電信 (HiNet)、台灣固網 (TFN)、亞太電信 (APTG) 之連線頻寬。為配合南大校區聯外專線線路由竹苗區網改接至校本部，新增連接至校本部路由設定，重新設定南大校區所有校務資訊系統、主機及個人電腦之網路 IP 與網域，整併至校本部網域，使用校本部網路資源及出國頻寬，同時汰換更新南大校區核心交換器，提昇骨幹網路連線效能。計通中心並進行網路路由優化，強化本校連外網路頻寬，完成本校與中央研究院 10G 網路互連。合校後，南大校區整體連外頻寬由 1Gbps 大幅提升為 29.2Gbps。

- 2.在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方面，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同等之無線網路存取服務，已開放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申請無線網路帳號服務，並完成兩校區無線網路認證整合，促進兩校區間無線網路漫遊更加便捷。此外，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可申請校本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與 G-Suite（Google App for Education）等帳號，享有與校本部相同之網際網路服務品質。106 年 4 月開放對象擴大乃南大校區退休人員與畢業生。電話系統方面，106 年 4 月已完成南大校區之「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擴充整合兩校區電話系統，並整合節費系統、語音留言、網路電話、Skype 通訊、TANet VoIP、台聯大四校分機互撥、電話計費等功能，以整合兩校區電話系統並提供全體師生優質之電話通訊服務。
- 3.南大校區迎曦、崇善、鳴鳳、樹德、掬月、飲虹等宿舍網路全面重新佈建，提升為 CAT6 網路等級，同時規劃建置宿舍網路專屬網路機房，以利網路設備長期穩定運作與易於維護管理，全面汰換更新網路交換器，提供宿舍網路優質穩定網路服務。南大校區機房在合校後除維持既有資訊系統主機與網路運作外，亦做為校本部備援電腦機房，建置機房新環保海龍自動滅火系統、機房專用恆溫恆濕空調系統、UPS 雙迴路供電採精密配電櫃配置，同時結合穩定有效機房環控系統，提供電腦資訊系統與網路服務更穩定、安全的運作環境。
- 4.兩校區網頁亦完成整併，讓後端系統資源集中使用，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並可減少人力管理成本。前端使用者由單一網站入口查找資訊，不因校區不同而需搜尋各自的網站，落實合校目標。原兩校皆有使用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合校後已完成整併，可達到管理人力減少、系統資源集中管理之效益，並讓各使用單位能塑造出具有清華風格且又有各自特色的網站。南大校區既有校務資訊系統持續維護正常運作，維護更新南大校區學籍資料，轉換供校本部各資訊系統使用（如舊生至校本部選課、舊生報支工讀金等），重新製作教務系統學籍證書、遺失證書及英文名次證明書版面，完成師培系統教育學程報名及報到、師培獎學金申請等功能。

（六）圖書資源：

- 1.合校後，因校區分隔兩地，為促進清華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圖書館資源的互通及服務的無縫接軌，圖書館第一階段以兩校區基礎系統、館藏設備與服務的整合為主要重點，期以各項系統資料的整併與功能的優化為基礎，提供兩校區師生共同使用一致化的資源服務。

- 2.在系統的整併與強化方面，106 年 1 月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書目資料整併與優化作業，作為各項資源利用服務的基礎，106 年 2 月完成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升級暨整合作業，提供兩校區研究生單一的論文資料庫，並持續進行知識匯系統的發展以及 Single Sign On、薦購系統、博碩士論文系統、電子資源管理系統等系統功能的調整。
- 3.在服務的整合方面，兩館法規已完成統整與修訂，包括修訂圖書館研究小間、討論室、視聽聆賞空間及縮影資料使用須知，將南大分館館藏與空間資源納入全館使用規範中，作為兩館舍整合服務的依據。並陸續整合各項閱覽與流通服務，包括整合讀者身分權益、擴大校內代借代還及借書宅配服務範圍至南大分館、提供南大校區師生使用台聯大系統的代借代還服務以及申請台師大一卡通服務等，使兩校區師生享有一致的資源利用服務。
- 4.在服務空間與設備方面，因應使用圖書館的師生增加，106 年總圖書館於 4-6 樓新增 220 個席位，同時進行管線末端空調改善工程，有效提升閱覽品質。此外，因應兩校區自動化系統資料整併，南大分館於 1 月下旬增設 RFID 工作站二部及通道門一座，以透過整合的系統執行兩校區一致的流通服務。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開放校內三館舍間圖書代還服務，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處理 63,784 冊代還書，較 105 年同期增加了 19,611 冊；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南大分館加入校內架上圖書代借異地取書服務，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館舍館藏代借量共計 7,714 冊，其中中文書代借量以南大館藏最多，又以繪本為主；西文書則以人社館藏最多，以語言文學類為主。

表 14：校內三館舍間圖書代還服務處理量

	代還處理量 106.2.13-106.12.31	代借處理量 106.4.1-106.12.31	被代借館藏量 106.4.1-106.12.31
總圖書館	49,443	4,881	1,658
人社分館	8,809	1,460	1,960
南大分館	5,532	1,373	4,096
合計	63,784	7,714	7,714

- 5.館藏資源整合方面，因南大分館館藏索書號取號原則與總館不一致，為考量兩校區圖書館館藏書目整併及分類統計分析作業，同時規劃未來館藏資料搬遷後排架及上架準備工作，故於 106 年進行南大校區圖書館西文圖書、論文及樂譜之館藏資料索書號改號加工及書目資料整編作業，共計已完成論文 8,477 冊、樂譜 835 冊、西文圖書(含翻印書處理) 44,741 冊、圖書光碟附件 1,048 件。

(七) 校史保存與建置：因應合校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入本校後，為保存南大校區自民國 29 年創校迄 105 年 11 月 1 日與本校合併後，76 年間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其間交織出師資培育的輝煌歷史，在合校後應留下歷史紀錄，著手規劃專屬校史展示區、紀錄片暨專書成為全校師生的共同記憶，以呈現其發展風華與軌跡。

(八) 學生事務整合：

- 1.校本部綜學組與南大校區學行組皆有專責就業輔導人員，綜學組定期辦理全校性職涯輔導與校園徵才活動，學行組已提供多年職涯諮詢服務，兩校區辦理多場職涯講座、校園徵才、企業參訪、職涯諮詢等活動，多樣工作、實習、工讀、家教機會及實習保險服務，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就輔資源。
- 2.校本部生輔組與南大校區學工組皆為辦理學生緊急事件協處與生活輔導單位，是由一群具有熱忱的教官與校安人員，每日排訂輪值校安中心值勤 24 時，以協助學生在校就學生活輔導、緊急或車禍事故及各類問題、困難之協處與輔導，期使學生「安定生活與安心就學」。合校後南大校區學工組亦隨時支援校本部生輔組各大型活動，如梅竹賽、畢業典禮、校慶等，以充分運用兩校區人力資源，發揮合校後最大效益。
- 3.合校後清華增加了藝術及教育學院，社團數大幅增加，社團活動更加多元，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也有更多選擇性。為增進兩校區社團交流及合併，於 106 年 12 月首度聯合辦理兩校區社團會報暨感恩餐會，增進兩校區社長交流互動，提升相近社團合併的機會，期能使本校學生社團更蓬勃發展，社團活動更多元活絡。
- 4.為利兩校區學生之資源及場地均共享，為提升資源運用，目前已彙整並推展跨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公用場地線上借用系統。另規劃設置整合跨校區的器材線上預約功能，推展社團業務線上作業普及化。長遠將規劃開發社團 APP，貼近學生社團使用習慣，深耕智慧應用領域。線上數位器材借用，未來規劃結合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讓社團借用器材更佳簡化與方便，管理者更清楚器材借用狀況。
- 5.合校後南大校區宿舍經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宿舍基金專款專用，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學生宿費使用專用於學生宿舍之整建、新增及維修，使住宿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使宿舍設施得以有計畫整修，簡化維修程序，提升住宿品質。
- 6.106 學年運用教育部合校經費，新增雅齋 150 床床位，南大校區鳴鳳樓及樹德樓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宿舍門禁系統更新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預計於 107 學年大型整修迎

曦樓浴廁整修、防漏，新增文齋、雅齋及南大校區宿舍電梯共五座，目前正進行設計監造及相關工程招標作業。運用宿舍經費 106 學年完成大型整修華齋宿舍，預計於 107 學年大型整修誠齋宿舍，改善學生住宿環境與設施。

- 7.重新規劃南大校區掬月軒二樓宿舍提供研究生住宿使用，並於 107 學年度起南大校區學生適用校本部住宿規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原則保障住宿，對於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學生給予減免宿費及住宿優先權，其他弱勢學生依需求提供住宿需求，另關懷宿舍（家長依需要可陪宿照料）一棟，專門提供滿足身心障礙同學住宿。
- 8.未來因應合校後需求新建宿舍二棟，目前先設計乙棟宿舍，現已初步與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完成討論，將持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中，此外對於新建宿舍經費擬加強校外募款，並請校務基金先行借貸所需經費，減少利息支付，開源節流以支應所需經費。
- 9.輔導資源共享與支援：兩校區共同規劃與籌備活動，並分別舉辦活動時開放給另一校區同學參加，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心理衛生、輔導主題、活動形式之資源與選擇，促進兩校區學生之交流。
- 10.系統之整合：依據各校區既有之工作模式，開始進行統整性之整合。106 年已分別就諮商中心網頁、諮商預約系統 e 化及專業人員進修課程規劃等方面進行。接續於輔導活動推廣、系所合作模式、諮商專業輔導資源整合等面向持續進行規劃。

六、確保清華永續基金成長及績效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辦理，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投資效益情形：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本校分期存放金融機構定存，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定存總額共計新台幣 1,904,736,273 元，106 年決算利息收入計新台幣 23,418,077 元。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本校無投資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校持有 19 間公司共 2,694,319 股股票，持有股票總價值共計新台幣 325,063,577 元，106 年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9,863,795 元。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為活化校務資金，本校於 101 年底成立永續基金，以「保守穩健」原則，擬定投資計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獲利穩

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商品。106 年校本部投資收益計 24,909,360 元，南大校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始投資佈局，當年投資收益計 7,622,010 元，合計收益 32,531,370 元（約投資資金 7.21%）。

表 15：清華永續基金近三年投資績效

清華永續基金（單位：NT\$）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年底核定投資基金（A）		207,391,433	211,495,433	451,456,280
年底累積（實際）投資資金		165,268,058	167,376,261	336,413,670
當年平均入場投資資金		123,811,596	165,617,940	238,791,228
收 益	應收利息	657,787	139,022	0
	資本利得	7,492,212	15,363,411	29,775,911
	應收股利	5,879,960	5,884,960	8,593,380
	股利認列成本減項	-5,568,961	-1,332,313	-5,837,921
	當年度實際收益小計（B）	<u>8,460,998</u>	<u>20,055,080</u>	<u>32,531,370</u>
年度收益百分比（C=B/A）		4.08%	9.48%	7.21%

備註：當年買入股票獲配之現金股利，依現行會計原則認列為成本減項（不屬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表係依照教育部統一規定編製。

表 16：原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1,436,957	1,957,69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5,453,221	5,498,86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5,067,721	4,533,28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38,463	465,50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765,064	1,036,93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10,89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4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6,957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335,856	2,597,91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58,171	110,21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587,799	2,631,60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6,228	76,53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58,301	272,713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58,301	272,713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10-134		1.42%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7		1.42%	225,766	40,000	

備註：

一、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說明：10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7,030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等款項尚未核銷所致。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一）106 年度保留房屋及建築 1,441 萬 2 千元。

（二）106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法定預算數 4,000 萬元，為配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業於 105 年度循校內程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先行動支。

表 17：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979,598	1,073,38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766,791	817,27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721,613	702,75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8,000	25,05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52,167	62,34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157,671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659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990,609	993,61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5,32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28,30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990,609	870,62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說明：10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1,998 萬 2 千元，係因增加當期長期投資所致。

表 18：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2,416,555	3,031,08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220,012	6,316,14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5,789,334	5,236,03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56,463	490,56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817,231	1,099,28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168,561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4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7,616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2,326,465	3,591,53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58,171	115,53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587,799	2,759,90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996,837	947,16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58,301	272,713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58,301	272,713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10-134		1.42%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7		1.42%	225,766	40,000	

備註：

一、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說明：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4,96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增加當期長期投資所致。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一）原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保留房屋及建築 1,441 萬 2 千元。

（二）原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法定預算數 4,000 萬元，為配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業於 105 年度循校內程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先行動支。

肆、檢討與改進

一、教學方面

（一）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

- 1.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域能力：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以學習社群實踐深度自主學習計畫；藉由執行「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從校務研究的觀點分析影響學生自主學習的關鍵因素，以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 2.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學院實體化，將現有系所課程與研究領域重疊部分，改從全院角度加以整合課程、師資與研究群。
- 3.推動海外移地教學：研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希望藉由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
- 4.建立產業資訊融入課程規劃機制：透過教師自提產業課程計畫補助方式，鼓勵教師將課程連結產業，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習得就業市場實務知識。並訂定「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藉由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提早協助其規劃職涯發展方向，強化職場競爭力。
- 5.成立教師社群促進交流以及共教課程：研擬本校「教師社群實施要點」，鼓勵教師共同組成同領域或跨領域教師社群，期能透過不同領域專長教師互相交流、激盪，形成合作網絡，並回饋於教學與課堂中，以提升教學品質。
- 6.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檢討現行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標準後提高標準，104 學年度（含）入學起之學生施行新標準，並制定「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以落實設立畢業門檻精神。另針對特殊管道入學學生，視需求安排英文輔導。
- 7.鼓勵教師「共教」制度，讓多位教師專長得以在課堂中相互激盪並啟發修課學生之思維及眼界。

（二）師資培育：107 學年度之後教育學程的開課將納入校本部課務系統，開課人數將比照開課人數下限較少的中教學程（專任教師的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兼任教師的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將造成專任教師授課比例下降。規劃採專案方式聘任實務教師，協助開設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增加專任教師授課率；針對稀少類科教材教法必修

課程，透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同課程學分採計資源整合原則，可減低各校開課成本與兼任教師授課比例。

（三）通識教育：

- 1.以通識課程為平台，積極開展多層次組合的自主學習。推動包含實作課程、服務學習、自主學分與校內相關資源之整合，連結在地社區與社會場域，讓學生由通識學習進而體驗真實社會脈動與培養積極發現問題、分析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期待結合業界、社區與官方機構平台，培養學生面對在地與全球急遽變遷的新視界與多元能力。
- 2.積極轉化吸納原竹教大之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
- 3.每學年積極檢視師資來源，積極補充師資，並擴大系所合作，研擬合聘教師與退休教師合理授課模式及教學相關經費。
- 4.持續推動通識教育之整體規劃，進行課程架構檢視及課程調整，使本校的通識課程更具特色。因應合校，已積極進行整合南大校區之制度與課程納入盤整規劃，務使未來三年原竹教大舊生與南大校區之新生之通識學習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提升清大未來通識之能量。

二、研究方面

- （一）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束後，未來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本校將藉由重點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的卓越化發展，使本校的研發能量進一步提升，進而向世界百大的目標邁進，並積極整合相關資源進行跨界合作。
- （二）繼續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研究等經費需求；致力促成學界基礎研究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並積極協同產業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 （三）提供薪資待遇之外的誘因以留住人才，例如給予教師充份的自由研究空間，讓教師朝其研究興趣發展，發揮研究能量。
- （四）囿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法令，影響國際化的推動，技轉國外廠商有諸多限制，專利與實際技轉金額未符最佳經濟效益。期政府能放寬法令限制，以使專利與技轉能達最大效益。

三、學生輔導

(一) 就業輔導業務：

- 1.增強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與在校生、應屆畢業生的連結：每年參與本校徵才企業逾 150 家，參與對象以往皆以應屆畢業生為主，活動內容多以介紹公司制度、薪資福利、職缺資訊等為主，但近 2 年實習招募需求遽增，學校及企業亦十分重視實習經驗，視為就業前的重要導航，故未來擬規劃增進實習相關知能的活動（例如：實習經驗分享會等），藉以提升非應屆畢業生提早了解未來公司外，也可於求學期間增加實習機會、提升競爭力。
- 2.多元職涯主題：106 年與天下雜誌（Cheers）合作，邀請不同領域人士舉辦講座及經驗分享，給與學生不同面向的人生主題。南大校區 107 年度將辦理多場次職涯體驗 DIY 手作課程，藉由動手實作，深度學習；並將辦理職涯創新增能營隊，提供學生未來就業另一思考及培養學生創新相關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3.提升職涯規劃概念：106 年邀請專業職涯發展師、企業導師，於校內以一對一或小團體進行職涯諮詢或履歷健檢服務，配合多元職涯講座活動、UCAN 職涯評測推廣，提升職涯規劃觀念。南大校區針對即將進入職場的大四學生或研究所學生，辦理履歷健檢，由專家及企業人資主管提供履歷自傳修改建議，協助學生做出具有特色的履歷表以提高求職面試機會，同時進行模擬面試，協助學習掌握面試技巧，順利找到適合自己的職業。
- 4.招募「校園徵才志工團」，就輔活動更貼近學生：以往校園徵才活動僅與中工會合作，成員為單一學系學生，為了解不同系所學生需求與想法，106 年成立「校園徵才志工團」擴大招募不同院系學生，由學生親自參與規劃與執行，促使就業輔導服務更貼近學生需求。
- 5.改變校徵就業資訊專刊風格，拉近校友與學弟妹距離：以往邀請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地位之校友，返校分享成功經驗並給與在學生勉勵，但對於尚在求學階段的學生無法立即體會，畢業後第一個將要面對的是求職挑戰，因此 106 年起改變校園徵才手冊風格，邀請畢業近 10 年內的校友分享工作經驗，以貼近社會新鮮人的角度給予學弟妹建議與鼓勵，並收錄新鮮人實用職場文章，成為專屬清大人的校徵就業資訊專刊。
- 6.賦予文宣品新價值：為參與校園徵才活動而製作的空白筆記本，擬以新鮮人工具書為

出發點設計成「求職筆記書」，內容包含名人經典名言、資深人資主管面試技巧文章、求職短文，此工具書可隨身攜帶，成為新鮮人應試時的定心丸，賦予文宣品新的價值與意義。

7.成立職涯專屬辦公室：隨著學生職涯的多元發展與本校就業輔導業務的發展，在活動空間的運用上呈現明顯不足的現象。在合校整併的過程中，建議重新規劃以職涯中心為概念設立專屬辦公室、會議室與專屬活動場地集中以利各項職涯輔導活動的推展與辦理。

（二）生活輔導與品格教育：

1.生活輔導：

(1) 106 學年「新生領航營」：合校後第一次辦理「新生領航營」活動，區分自強不息隊與厚德載物隊二隊實施上課，計 2,225 位新生參加。未來將調整為一梯次完成，以一日動態、一日靜態方式規劃辦理。

(2) 106 學年「新生服務學長姐」：期中工作研討座談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提供輔導重點，精進輔導效能。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考評，決議表揚優秀服務學長姐共 7 名。

2.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106 年度南大校區所執行之 14 件品格教育方案，內容雖多元但稍微缺乏創新題材，未來在主題設計時可採納多方意見，並透過更活潑多元的活動類型來進行品格教育之推動。未來將以多元管道進行活動宣傳，除提供網址，亦提供 QR CODE，另透過社群網站、App 及電子郵件等廣為宣傳。

（三）社團與住宿輔導：

1.社團輔導：

(1) 目前校本部共 154 個社團，106 年辦理七場社團工作會報，每月平均 90 人參與，出席率約為 58%；南大校區共 44 個社團，106 年辦理八場次社團工作會報，共計 319 人次出席，每月平均 40 人參與，出席率約為 90.9%。各社團出席情況，將提供予社團輔導老師做為社團平時評鑑之表現參考，期能有效提升出席率達六成以上。未來在社團寒暑期營隊輔導方面，將持續加強營隊安全宣導，落實營隊評鑑制度，鼓勵社團系會於規劃營隊活動時，均衡學術知識及休閒娛樂，呈現清華大學之獨特性，提升營隊品質。

(2) 為了解指導老師授課情形，除了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每月繳交授課紀錄

表、社課照片、簽到表之外，未來可於學期末設計問卷調查課程滿意度，全面檢視所有課程內容，請社員提出各項建議與檢討事項，供新學期課程設計參考，以增進教學效果。

(3)因應社團回饋意見，未來社團幹部研習營將朝向多規劃動態多元的內容，並加強對於活動時程之管控，以提升整體活動之滿意度。

(4)近年校內參與國際志工的學生人數有些微下降，將循各宣傳管道鼓勵學生參與；持續辦理服學助教培訓營及工作坊，提升課程品質，藉由合校後社團及系所的增加，鼓勵增開具多樣性的服學課程。

(5)南大校區歷年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促進學生群育發展及興趣之培養，但 106 年度並無社團提出申請，且近年南大校區社團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數量有些微下降，將循各宣傳管道持續鼓勵學生，結合學生社團專長辦理多樣性營隊，並加強營隊安全宣導，提升營隊品質與數量。107 年度將辦理偏鄉服務計畫，補助社團前往偏遠地區舉辦服務性營隊活動，深入臺灣各角落進行在地的服務，陪伴偏鄉孩童學習與成長，彌補城鄉差距之資源分布不均問題。

(6)南大校區將持續編列器材及修繕經費，並鼓勵校區間社團交流活動。

2.住宿輔導：

(1)未來因應合校後需求新建宿舍二棟，宿舍經費吃緊，將加強校外募款，並請校務基金先行借貸所需經費，減少利息支付，開源節流以支應所需經費。

(2)為達開源節流擬將每學年住宿基金，部分宿費納入學校永續基金運用，宿費支出用途大致分為固定支出和非固定支出。精算固定支出及非固定支出及使用時間，部分屬年底或未來性之修繕支出，暫時加入清華永續基金，增加孳息收入。

(四)境外生輔導業務：在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展下，本校境外學生（僑、外、陸生）的人數逐年增加、來自各個國家與不同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來校就讀所遇到的問題愈來愈多面向，許多學生在說明自己情況時需要一個隱密且放心的獨立空間，建議境外生輔導人員能與諮商心理師一樣有自己獨立的辦公空間，以利境外生輔導業務順利推展。在辦理境外生各項活動與節日慶祝活動時因校內場地有限，導致活動常常需提前與延後辦理，因而失去辦理節日慶祝活動的意義。建議規劃境外生活動專屬空間，除辦理活動使用外，也可以提供境外學生平常交流或自行辦理小型活動或聚會

使用。

(五) 諮商輔導業務：

- 1.強化三級輔導工作概念，推動系所演講以及班級輔導講座，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進行心理衛生宣導工作，於 106 年度已有近 40 場講座申請，同時增進各系所關係之連結，參與系務會議等形式加強橫向聯繫。
- 2.重新檢討與反思本校導師制度設置辦法，修正與調整以利落實導生關懷系統，發展導師雙軌或班級導師制度，運用兩校區之諮商服務資訊系統，可協助有需要之學生進行諮商立即轉介協助。

(六) 住宿教育：

- 1.住宿書院：住宿教育透過結合學習與生活，不僅學習的場域從課堂延伸至宿舍，學習的主題亦與生活結合、培養問題解決的實踐能力。本校至 2008 年開始推動住宿教育以來，率先成立厚德書院、2010 年成立載物書院、2013 年成立天下書院。宿舍提供可鼓勵學生充分交流與互動的空間，並在書院導師的協助下，各宿舍均已發展出活潑、多元主題的學習社群。
- 2.厚德書院：
 - (1)為協助學生探索思維與學習方法、發展社會關懷與具體行動方案，各年級院生均有應完成的學習任務。一年級院生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家族團採與寒暑假第三學期活動，開拓生活場域，遇見各種不同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民間組織及工作者，從而開展對生涯、學涯、職涯的寬廣想像；二年級院生則從參與工作坊與擔任幹部的經驗中，開始練習試題留宿計畫（自主研究或行動計畫）；三年級以上院生則正式執行留宿計畫。每學期擔任家長幹部、服務學習課程 TA 與執行留宿計畫的院生將近百位。這些院生帶著書院的支持與陪伴，勇於承接或開發各種學習資源，為個人在大學期間的學涯留下許多精彩的經歷。
 - (2)厚德書院另有專案導師執行「立德計畫（Leadership Program）」，透過「做中學」概念，結合社團與課程任務，培育具有服務理念與創新能力的領導人才。第一、二屆學生每年暑期均參加「慢走」、「農村」、「荒野」三種營隊，從籌畫、聯絡到尋找資源，均自立完成，並從中思考這三個主題與自己人生的相關性。
- 3.載物書院：
 - (1)致力於發展豐富的跨領域學習環境，培育具有產業視野的創新人才，以創新創業

為導向。院生在載物的環境裡，會參與三個根基於生活的學習社群：學習家族、服務學習與產業創新體驗。每一個社群參與，都希望有助於載物院生發展關於大學生活的學習圖像，最終發展成以自我探索和社會關懷為基底的產業創新人才。此外，載物書院協助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創新、創業競賽已連續 5 屆，每屆均有不少載物院生參與。

(2)學習家族是一個支持與陪伴團體，藉由家族中「分享」、「連結」、「關切」的互動，引發關於自我與人生的思考。服務學習則是走進生命現場，感受現場的樣貌，嘗試為現場狀況做些努力，從中發展自己的問題思考、價值反思，而後結合至自身的大學學習圖像中。產業創新體驗課程是專門為載物學生規劃的課程，這門課規劃了十個產業主題：修課同學從中選擇一個主題，和其他小組夥伴一起參訪、討論，提出行動方案。近幾年更為高年級院生發展出產業長期實習課程，與十間國內外知名的企業合作，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四到六個月，每週實習三到五天，並安排跨領域講座課程，希望學生能在課程中發展職涯能、探究產業議題並且培養跨領域素養。

4.天下書院：國際化的養成教育以文化領航力（Cultural Leadership）為核心概念，幫助培養學生的人文與社會關懷以及創新思考，鼓勵院生積極接觸各族群與國家文化的相關知識，由此反思自身成長經驗，並與多元文化元素產生對話。最終天下書院期許院生能具備在全球移動，和不同脈絡背景的人皆能相互理解的文化溝通能力。2017 年迄今，天下書院舉辦多場講座與文化交流營隊。講座部分，邀請新加坡駐台大使黃偉權、新加坡大學政治科學系莊嘉穎助理教授，為清華師生帶來第一手新加坡的人文歷史與城市發展的介紹。職涯方面則邀請清華畢業生范明予，現為 Intel 財務分析師，為同學分享美國求學與求職的心路歷程。文化交流為天下書院的重點發展，書院代表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兩岸三地薪火相傳計劃」。臺灣活動以「人與土地」為計劃主題，展開為期七日的文史關懷與志工之旅，與見域亭仔角、千甲農場等組織合作，帶領三地師生深入觀察和分析臺灣城鄉發展的歷史、現況與挑戰，受到學生熱烈迴響。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 (一) 全球事務處將持續擴大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簽署雙聯協議與交換學生計畫，以增加本校優秀學生赴海外頂尖大學研修與實習之機會，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 (二) 配合新南向推動政策，積極參加教育展與學術訪問，整合現有資源推廣清華優異學術研究成果，持續向東南亞拓展生源，增加本校境外生比率。
- (三) 辦理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透過教育與東南亞國家合作，落實新南向政策推動。
- (四) 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1. 推動雙聯學位計畫、成立跨院國際學位學程：積極推動雙聯學位之研修，目前已有攻讀學、碩、博士等不同學位。設立「跨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合作)，允許學生視實際需求跨院修習學科，以符合先進研究著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部分課程並由本校與合作學校教授共同授課，學生可申請前往合作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及進行 1-2 年的論文研究，目前該學程已有 2 位學生參與計畫。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並每年輪流辦理雙邊會議，鼓勵兩校教師提出合作計畫，共同培育優秀博士班學生完成兩校雙聯學位。

2. 規劃境外學生招生策略：

(1) 規劃多元化入學管道：105 學年度新增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管道。外籍生大學部 107 學年度配合國外學制時程調整招生期程，並提供獎學金名額。

(2) 加強僑生招生宣傳：既有之「高中教師清華營」105 年起邀請海外僑校教師參加(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僑校教師汲取新知、瞭解本校教學特色之絕佳機會，俾利教師返僑校為清華宣傳。104 年首次舉辦「與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交流計畫」，邀請馬來西亞獨中校長和副校長參訪本校，展現本校培育僑生之用心，並鼓勵來訪校長推薦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參加每年 12 月「國際性大學博覽會」或僑先部學系講座，由攤位參展解說或學系教師演講方式，向境內僑生宣傳本校大學部僑生招生訊息。

3. 協助僑校提昇科學教育品質：106 年邀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教師來校參加工作坊，提供跨領域科學教育研習課程；並於 106 年赴馬來西亞辦理清華盃化學科能力競賽，以啟

發獨中學生對化學學科興趣、觀察測量、思維想像、學習應用等智能，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學習，提昇科學教育品質；107 年除持續辦理化學科能力競賽外，另增加物理科能力競賽。

五、基礎設施

（一）校地活化及取得：

- 1.推動月涵堂出租利用：本校月涵堂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如何保存月涵堂之歷史意義，同時達到活化之目的，為本校重要課題，本校因未曾有過整修歷史建物之專業與經驗，請建築師評估歷史建物整修所需耗費經費與資源過多，由本校負擔恐耗費過多校務資源，經 106 年 5 月校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改以公開招租徵求進駐廠商，將歷史建物部分委由專業廠商修繕、維護與管理，除此本校亦保留推廣教育之教室、會議廳、校史室等空間進行使用，力求以最經濟效率之方式，兼顧歷史建物之活化與保存。目前月涵堂已簽訂委託經營租賃合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未來將由廠商協助維護整建月涵堂既有建物，並協助整修 EMBA 教室、會議室、校史室、記者休息室後交由本校使用。
- 2.南校區二期用地取得：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事宜，使師生能有更充足之教學空間，計畫取得南二期校區 6.43 公頃用地，106 年 8 月完成南二期用地地上物查估及鑑界，並預定於 107 年開始辦理地上物（墳墓）登記、公告遷葬事宜。

（二）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 1.新建館舍：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竣工。施工廠商於 106 年 1 月 6 日即完成全案應辦工項，但因變更設計程序作業未完成，故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核定竣工，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相關作業，目前辦理爭議事項協商及結算作業中。
- 2.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 (1)全校汙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共分 12 區進行，已完成 1、2、12 區之管路工程；另預定於 107 年 6 月辦理 3+4 區支管工程招標作業，全案工程預定 108 年底完工。第 1 區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而原規劃於 105 年完成之 2+12 區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主要原因在於廠商需現地配合館舍運作與工程開挖後舊有管路影響，導致需要進行第二次變更設計，至 106 年 9 月方完成驗收，未來設計與會勘將要求設計單位比

對現有相關管線圖資外，亦考量學校館舍及開挖動線，審慎檢討規劃與設計，降低變更設計避免影響師生之使用。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所有變電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後續需配合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各區完工期程，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原預定 106 年完成之機電中心，因配合汙水納管與管路配線佈設尚未完成，無法如期佈線，另廠商提出履約糾紛與廠商爭議協調中，目前已辦理 3 次協調會議，待釐清爭議事項後，配合全校汙水納管與佈線工程施設，趕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及機電中心設置。

3.維護校園建物：辦理既有校舍補請使用執照，本校共計有 27 棟建物需補請使用執照，已完成明、平、善、華、靜齋等 5 齋，東院、西院、新東院等 16 棟宿舍，以及醫輔大樓、舊體育館、同位素館等。進行中的有高能材料實驗室、小吃部、大禮堂，規劃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補照作業。原規劃於 106 年完成所有校舍補請使照作業，因廠商施工延宕造成進度落後，經積極督促後已完成消防及結構核可，目前送市政府建管單位審核中，經洽市府相關單位及使用單位協調，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1.校內三大學生餐廳多屬老舊建物，維護經費高昂，尤以風雲樓係由事務組自行營運管理，場地維護及建安消防改善工程費皆由學校支出，雖有租金收入，仍有收支無法平衡之虞。
- 2.利用各餐廳櫃位調整或撤櫃之機會，積極洽談師生喜愛的餐點品牌進駐，提供更多元平價之餐飲選擇。
- 3.南校區 105 年 4 月新進駐 2 家餐廳，因南校區活動教職員工生人潮尚不足，致使雖採用較低租金吸引廠商進駐，仍有經營上之困難，需待南校區整體開發完成、師生進駐後（包括南大校區師生），方有改善機會。
- 4.持續督導各攤商依照時間按時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工作及持續進行食品安全相關抽檢工作，做好餐飲衛生管理品質工作。
- 5.雖然目前電動巴士暫緩實施，但使用者付費部份仍持續積極與學生會研討實施方案。
- 6.學人宿舍自 105 年 8 月開放入住以來，持續積極改善原有空間環境使其更為完備，提升住宿品質及安全性，提升入住率。

(四) 圖書資源：

1.持續充實典藏內容：

- (1)經由多元化徵集管道，充實清華書刊館藏資源，支持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
- (2)積極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等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有效運用經費，擴增館藏資源。
- (3)運用知識匯發展之教師知識地圖，結合學科服務，建置符合教研需求之書刊資源，精實館藏內涵。
- (4)整合學校內、外各類資源，持續建立知識匯（Knowledge Hub@NTHU）之平台，以呈現清華的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之影響力。

2.強化服務品質：

- (1)擴大校內與台聯大代借代還範圍，並研擬預約資料異地取書的服務，提供師生更便捷使用圖書資源。
- (2)透過流程的精實，簡化辦證與續證程序。
- (3)維持圖書館資訊基礎設備及核心系統之運作，確保各式服務能穩定提供。

3.擴充軟硬體設施：

- (1)因應科技的變遷，持續優化總圖與各分館空間設備，滿足師生使用需求。
- (2)持續更新主機、網路設備及各式資訊設備，以提供優質的服務設施。

（五）資通訊服務：

- 1.本校舊有校園主幹網路光纖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傳輸速度受限。計通中心已規劃視本校共同管道分區進度、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配合逐年佈建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提供更優質之主幹網路光纖服務。106 年度完成文齋、慧齋及雅齋等館舍之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佈建；107 年度擬依本校「3+4 區共同管道」建置完成先後順序，依序將屆時管道已連通之各館舍進行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佈建。此外，本校出國電路頻寬在 106 年度自行購買出國電路頻寬後，最高頻寬已提升至 2.2Gbps，稍為改善常有接近滿載情況。未來將持續進行頻寬監控，評估提升頻寬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以提供更優質之國際網路連線服務。
- 2.為持續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傳輸品質、覆蓋率及漫遊單位普及率，依現況尚待改進的部分如下：
 - (1)既有 single radio AP 陸續更新為 dual radio AP，提供用戶較佳的無線網路訊號品

質。

(2)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以提升網路設備間傳輸速度。

(3)無線網路設備及線路之定期維護及汰舊更新，提供用戶穩定的連線品質。

(4)建置無線網路認證及管理相關之系統及資料備份，以提升無線網路服務之維運管理績效及品質。南大校區無線網路因教學及行動裝置需求激增，需再進行無線網路擴充與改善，將逐年編列預算進行無線網路擴充更新，增加佈建密度提升無線網路連線品質，以支援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發展。

3.網際網路服務方面，每部伺服器均有數量不少的虛擬機器，用以提供各項服務。硬體設備雖經過部分汰舊換新，但仍有逾半過保固期。目前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已進入汰換的循環週期，如果沒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設備及時汰舊更新，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勢必無法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需求。

4.因應合校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網路頻寬與資料流量亦大幅增加。原使用之流量管理設備已屆 5 年保固年限，且開發廠商已結束營業，無法再提供後續軟、硬體維護服務，106 年底採購完成新流量管理設備，提供 10Gbps 流量處理能力，如後續因頻寬使用增加，可透過添購處理效能授權方式，來達到最高 35Gbps 的處理能力，無須汰換設備。藉由該設備瞭解校園網路頻寬使用狀況，可依法規或管理需求進行應用程式控管，減少不當應用網路流量，提供合理優質的校園網路連線品質。至於現行行政網路區使用之防火牆已運行 10 年有餘，設備老舊，且為單機式架構，功能與效能難以滿足合校後需求。為維護行政區網路品質與資訊安全，並有效地阻擋非經允許的網路行為，提供職員更安全的上網環境，須汰換行政區網路防火牆設備。

5.計通中心資訊機房是目前亟需更新的部份。機房部分下吹式水冷空調因老舊需經常維修，導致維護成本高，該設備為重要冷卻基礎設施，為維持室內溫度穩定需要更換。此外，機房目前未進行冷熱通道隔離，產生冷、熱空氣混風，為降低此情況且有效用電，需要在現有的環境持續運作下進行改善。機房主要之供電電壓為 110V（伏特），但隨著資訊設備運算效能越來越高，應用系統之運算量日趨增加，單一資訊設備之用电量因負載徒增而增加，為提升資訊設備在高用電時之線路安全，資訊機房未來主要供電電壓將朝向以 220V 為目標。

6.為落實節能減碳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本校於 99 年提供雲端虛擬主機服務。因設備陸續保固到期，進行將保固到期且效能不佳的設備進行汰換，106 年完成新增 1 台磁碟

陣列。為因應合校後虛擬主機增長需求，擬逐年新增 1 至 2 台伺服器或磁碟陳列，確保可提供充裕且穩定的虛擬主機服務。

7.電話系統方面，106 年雖已完成電話系統「水木機房至蒙民偉樓、體育館、游泳池佈纜」採購案，汰換蒙民偉樓、體育館、游泳池等建物之舊有電信主纜，續維持良好通訊品質。然而，本校仍有其他部分館舍舊有電信主纜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損壞纜線過多，導致可供新增電話受限。107 年度擬依本校「3+4 區共同管道」建置完成先後順序，依序將屆時已連通之各館舍進行舊有電信主纜汰換；另規劃進行南大校區電信分離機房內之監控、溫控系統建置，進而提升整體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1.持續提升校園安全：持續整合校本部全區（包含行政區、教學區、學生住宿區及教職員眷舍區）之監控網，目前校本部尚有少部分公共區域未裝設監視系統，為提升校安仍須儘速補足；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監視系統整合作業已於 106 年度執行完畢，所有現場畫面將透過光纖網路回傳至駐警隊監控中心統一管理，俟校本部所有公共區域監控網絡完成後，此舉將有助提升整體校園安全。

2.消防管理：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各館舍依據檢修缺失確實儘快完成消防設備改善，因本校校舍數量眾多，106 年消防缺失改善得標廠商增加為 2 家，提升各館舍消防缺失改善進度。

(2)由於本校教職員生及實驗室場所眾多，惟各館舍舉辦演練場次仍偏少，為加強全校教職員生防火防災觀念，持續鼓勵各館舍辦理消防演練。

（二）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配合國家垃圾不落地政策，持續宣導與推動校園垃圾不落地，降低垃圾產生量與增加資源物質回收量。

（三）節能改善：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策，精進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在學校各項學術研究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可有效維持學校基礎營運成本。

（四）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 (五) 辦理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落實推動學校各項環安衛之工作，維護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衛生，持續落實永續校園及綠色校園。
- (六) 持續辦理各項環安衛業務：校園安全通報網提供校內人員另一管道通報校園內不安全事件，由環安中心列管、追蹤，權責單位處理、回覆，共同快速解決校園安全問題。

七、落實合校計畫

- (一) 師資培育整合：合校後，師資培育中心含括中等、小教、幼教、特教四大類科，並積極發展實驗教育，包含華德福教育及 STEAM 教育，縱向與橫向亟待整合，惟人力與資源正待調整中，本中心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106 年共獲 2 千 6 百萬元補助款，挹注於學生學習及教學環境之改善。
- (二) 通識教育：因應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正式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學生人數及通識課程需求增加，在課程方面已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課程與教學能量，並進行多次之南大校區院系所座談，交流理念與實務新制課程，積極邀請參與開課，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更積極擴充師資來源，除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張延彰副教授、原應用科學系游能悌副教授及原通識教育中心洪已軒助理教授加入中心，擬再積極轉化現有南大校區師資，積極拓展相關通識規劃與活動的參與，希望加強通識理念宣傳與認同，持續規劃多元通識課程。目前合校後南大校區課程：申請課程 70 門，已通過 35 門（核心通識 14 門、選修 21 門），已開授 26 門（核心通識 10 門、選修 16 門）。
- (三) 體育教育—推動學生運動計畫：
1. 推動學生運動計畫：為提升本校學生運動意願，未來將於新生入校時，進行運動習慣調查，提供體育教學單位作為開課參考，並且結合學長姐之關係，透過學長姐帶領一起運動，協助其養成運動習慣。
 2. 活力有 YOUNG 運動攜手計畫將擴大開放非體育專長之外系學生人數，並給予專業培訓、協助媒合並依績效給予證書與獎勵。
- (四) 圖書資源：
1. 未來（107）年度圖書館將針對討論共學、館際合作、典藏空間、推廣服務及指標等服務空間及設備進行加強及改善。
 2. 規劃圖書館資訊系統升級及統整服務介面，以因應合校後讀者與資源的成長以及服務

的擴增。

3.因合校後學科擴增，除納入南大校區圖書分館館藏外，為滿足擴大發展之教育及藝術領域學科的教研及學習需求，規劃重點擴充藝術與教育主題館藏，並透過書目的一致化以及各項資源服務延伸擴大範圍，提供兩校區師生便捷使用更豐富的資源；同時以單一校區為目標，進行館藏資源的重整與搬遷規劃，將先於 107 年進行南大校區圖書分館館藏 RFID 標籤黏貼及寫入計畫，使兩校區可採用一致流程方法處理流通業務，以利提供讀者更便捷之跨校區流通服務及節省所需之時間及人力。

4.以豐富的資源與整合的系統為基礎，規劃從內部管理與對外服務兩層面，達到服務品質的提升。一方面進行兩校區圖書館整體環境改善與進行人力資源的發展強化，發揮服務效能；一方面整體檢視並優化兩校區閱覽空間及服務機制，擴大閱覽學習與交流場域，建立特色典藏與閱覽空間，進而透過優質與創新的服務設計，提昇兩校區師生資源利用的滿意度。

（五）校史保存與建置：合校為校史之重要里程碑，規劃典藏維護新竹教育大學之歷史文物，建立完整校史紀錄，並透過校史展示區、專書與紀錄片等呈現其發展風華與軌跡，成為全校師生的共同記憶。

（六）資通訊服務：

1.校園主幹網路為因應合校後連線網路需求，將繼續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主幹網路，以提供本校兩校區師生所需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繼續租用兩校區間之高速光纖網路，持續將本校網路自治區由校本部延伸至南大校區，提供師生超高速主幹網路之學習環境。南大校區主機房防火牆已使用多年，需汰換更新，另部分館舍因變更配置與機櫃移動，導致網路連線穩定性較差，已提報於合校計畫中，預定於 108 年更新主機房防火牆，提昇網路連線頻寬與效能，對部分館舍老舊網路設備與網路線進行重新佈建，以改善網路連線之穩定性。

2.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方面，因應合校後日漸擴增之無線網路需求，為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的傳輸速率、可用率及管理績效，已購置網路管理及監控系統並陸續更新網路交換器等，且配合相關興建工程，提高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涵蓋率及管控能量，將再增購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網路閘道器授權數擴充及無線網路相關維護等，期能持續提供便利、安全且優質的無線上網環境。

3.網際網路服務為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與校友人數增加，仍須編列經費預算增購伺服器

器、高階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以滿足使用者所需的磁碟空間，並持續建置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資料備份系統，解決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以達成兩校合併後所有教職員工生均享有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網際網路服務。

4.校園授權軟體已擴大授權，軟體下載系統已進行整併，南大校區之教職員工生可和校本部教職員工生使用相同的軟體，並可直接於線上下載使用。

（七）學生事務：

1.就業服務層面：

(1)學生就業將結合兩校區資源，除目前已有的講座、參訪及職涯適性診斷測驗及 1 對 1 職涯諮詢外，辦理更多元的就業服務活動，讓兩校合併產生最大效益。

(2)規劃多元的職涯講座、求職準備、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滿足不同學生需求，並邀請專業職涯發展師、企業導師協助同學進行職涯規劃、履歷健檢等服務，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求職態度與方向。

(3)於「畢業生流向追蹤平台」納入南大校區校友資訊，統一使用清華大學畢業流向追蹤問卷。

2.生活輔導及品格教育：

(1)提升與深化新生領航營並精進住宿學長姐與輔導股長之服務，全力規劃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領航營課程，兩校區協調相關分工編組、交通輸具、空間容量、活動程序等，以期達成辦理 107 學年新生領航營最佳化為原則。

(2)學雜費減免作業：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生效，仍維持兩校區之運作，南大校區由學生工作組辦理相關事務與行政工作，後續俟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皆畢業離校後，兩校區學雜費減免作業即可整合

(3)品格教育層面：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於本校南大校區實施已邁入第 7 年，合校後，持續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第一年與校本部於 106 年 1 月將「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結合一主題，計畫名稱為『有品，「服」了 U—多元創新品格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助教培訓計畫』，第二年於 107 年 1 月將「品德教育」、「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結合為一主題，計畫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多元創新學務輔導計畫」，持續申請及推動品格教育。

3.學生社團層面：

(1)合校後因社團數增加至 197 個，社團型態更加多元，各項學生活動也更具特色，有利於兩校區學生相互學習及交流。持續宣導校區間社團交流及整併，使學生充分理解合併之程序及優點，希冀透過行政同仁的宣導及學校資源的提供，增進同性質社團的合併，並固定製作表單詢問社團同學意見及需求，若有缺失得隨時檢討改進。因應合校之過渡時間，本校鼓勵性質相近之社團整併，促使資源更有效運用，但尊重各社團之合併意願，由性質相近社團自行決定是否合併。106 年有編列 5 萬元經費補助相近社團進行交流，增進彼此之了解及互動。目前已有多個社團已整併，未整併之相近社團也會互相交流而且依然保有各自特色。

(2)持續透過社團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合校後各項社團運作行政流程。合校後因應兩校區 106 年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之差異，故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對於學生社團之各項經費補助有一些差異，而且學生會費兩校區作法亦不相同，為維持兩校區一致之課外活動資源，106 年由南大校區增編 55 萬經費用於補助南大校區社團辦理各項創意活動，充實生活內涵。此外，並增加補助學生會 18 萬元經費。另因應合校後兩校區社團課外活動相關法規有極大差異，校本部與南大校區於 106 年針對各項社團相關法規全部重新檢視及修訂，共完成 25 個課外活動法規之修訂及整合，期能讓兩校區社團活動運作的更順暢。

4.境外生輔導業務：105 年 11 月 1 日國立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由於南大校區的僑聯並無舉辦迎新宿營的傳統，為了讓合校後第一屆入學的南大校區僑生們能感受到學長姐的歡迎，也為了讓兩校區的僑生能更沒有隔閡，並且互相認識，因此於 106 年 10 月，兩校區僑生聯誼社首次合辦迎新宿營。籌備過程中兩校區的學長姐們合作無間，相處愉快，活動順利圓滿。

5.心理輔導層面：

(1)因應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服務性質之差異，共同舉辦相關輔導知能及助人技巧課程，並依據不同需要給予專業訓練及強化同儕輔導之成效。規劃共同籌辦專業知能研習，增進國際或多元群體學生之輔導知能。

(2)增聘諮商專兼任人力，並與南大校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合作，在專業人力協助下設計心理、生活適應、壓力、情緒管理、情感教育、生命教育等輔導系列課程，共同規劃與籌辦輔導主題之相關活動、心理輔導相關方案，強化心理衛生推廣課程

專業內涵。

- (3)兩校區共同規劃與開發高危險群之篩檢測驗，增進專業知能支援並提供相關之轉介資源。持續辦理與生輔組、南大學工組每學期2次(期初、期末)之高關懷會議，藉由組室之合作，以期達到對高關懷學生最多之關注與輔導。

(八)校園建設：

- 1.合校後，未來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本部，已規劃新建二棟教學館舍與相關設備以因應所需：

(1)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提案進度配合教育部審核程序進行中，已於初審後針對審查委員意見提送第二次修正版構想書，於106年12月報部審查，待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規劃設計費編列。

(2)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提案進度配合教育部審核程序進行中，已於初審後針對審查委員意見提送第二次修正版構想書，於106年12月報部審查，待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規劃設計費編列。

- 2.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

(1)106年完成學生餐廳空調汰換及辦理行政大樓、環文系館、中文系館、美術館、飲虹樓建築物詳細評估預計107年3月完成。另學生活動中心整修及其他建物防水整修工程預計107年完成。

(2)汰換行政大樓及圖書館老舊電梯工程，預計107年完成。

(3)106年完成行政大樓及應科大樓老舊變壓器汰換工程發包，預計107年3月完工。
另高壓設備汰換及備用電源改善工程預計107年完工。

(4)106年完成陶藝教室隔間牆、木工教室防蟲工作桌及金工教室緊急沖洗眼設備等，
另107年預計完成木工教室集塵系統。

(5)音樂學系館整修工程預計107年完成。

- 3.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搬遷相關：

(1)「西院跨渠橋及機車停車場工程」目前已取得跨渠橋施工許可，辦理雜項申請及發包前置作業階段預計107年完工。

(2)「研教二區停車場工程」目前已完成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預計107年5月完工。

(3)「第二綜合大樓六樓搬遷與空間整修工程」已於106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07年1月開工，預計107年9月完工。

(4)「教育館一、二期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九)基本需求(區間車)：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之日起，區間車租賃費係由教育部合校計畫補助，已儘量安排最大發車量來服務師生，由於學生交流互動更加頻繁，以及南校區宿舍新建及校舍搬遷工程尚未完成，教育部經費補助是否能持續挹注，如何有限經費下，妥適安排班次時間以提供最大輸運量，是未來最大的課題及挑戰。擬持續蒐集搭乘者反應意見以及密切與學生會溝通，適時調整班次時刻表。

(十)於合校前即建置合校線上 Q&A，針對全校教師、學生及行政同仁提問逐一回覆，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共答覆 292 題。

伍、結語

國立清華大學在臺建校逾一甲子，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校訓，以宏觀的擘劃與縝密的執行，在系所建立、教師遴聘、教學改革、研究創新、行政提升等方面，均具前瞻與開創性。本校在自然科學、工程、生物醫學、人文社會、科技管理等學術領域均衡發展，都有傑出的學術表現，畢業校友多居社會中堅、領導地位，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與日俱增，顯示本校是培育具有均衡發展及國際觀的一流人才的搖籃，領導社會的發展，同時學校與師生皆不斷反思創新求進步。

近年來，本校不但在學術研究更上層樓，並期許與社會、產業緊密互動、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積極與產業界共同開發前瞻產業技術。本校另亦延續關懷社會的傳統，持續鼓勵教師社會服務，照顧弱勢；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建立服務社會的視野與能力。本校從事的是一流的研究，研求真理，指引人類價值方向。本校持續在既有的優勢和基礎上有效運用資源，努力追求學術與教學卓越，除躋身國際舞台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列，更希望對社會、國家、乃至全人類做出重大貢獻。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之二 有關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新增	新增第五條之二，作為教學型升等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 三 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 四 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 五 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五條之二有關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 八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 九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

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十二、 <u>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u>	十二、實務教師 <u>不辦理升等，以初聘方式審查。</u>	一、新增專任實務教師得比照編制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之規定。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及本要點第 9 點：「各單位擬聘專任實務教師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系級、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據以擬定實務教師之升等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提聘實務教師，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及專業相關之工作。
 - 三、本校實務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校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室)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五、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 六、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副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講師級實務教師：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七、實務教師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八、提聘之實務教師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由所屬單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九、各單位擬聘專任實務教師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系級、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 十、編制內專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聘期、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任實務教師，其聘任程序、聘期、待遇、退休、保險，比照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辦理。

十一、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仍應辦理外審。

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十二、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名單

107.06.05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人員 職員及 其他有關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出席 人數	10	11	13	6	9	6	12	8	16	4	4	6	12	117
實際出 席人數	10	7	9	3	7	4	8	2	10	3	3	6	7	79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林宜敏副主秘代理）、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請假，巫勇賢副學務長代理）、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請假，蔣小偉副全球長代理）
	教學 單位	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請假）、李敏院長（請假）、蔡英俊院長、江安世院長（請假，高茂傑副教授代理）、黃能富院長（請假，趙煦副院長代理）、莊慧玲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陳國璋教授、王道維教授（請假）、林秀豪教授、江昀緯教授、銀慶剛教授、賴詩萍教授（請假）
	二年	張介玉教授（請假）、林登松教授（請假）、楊家銘教授、葉麗琴教授
工學院	一年	劉英麟教授、林士傑教授、楊長謀教授、洪一峯教授、許棟樑教授
	二年	蘇安仲教授（請假）、劉通敏教授、江國寧教授（請假）、張守一教授（請假）、葉均蔚教授、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
原科院	一年	許榮鈞教授、蕭百沂教授（請假）、巫勇賢教授、許志樸教授（請假）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吳貞慧副教授、王憲群副教授、李卓穎副教授（請假）、沈秀華副教授

	二年	陳思廷教授、祝平次副教授、陳瑞樺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請假）
生科院	一年	王歐力副教授、楊立威副教授（請假）
	二年	高茂傑副教授、張壯榮副教授、張慧雲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王晉良教授、張正尚教授、趙煦教授、黃衍介教授、王家祥教授、蘇豐文教授（請假）
	二年	吳財福教授、黃錫瑜教授、陳新教授（請假）、金仲達教授、李端興教授（請假）
科管院	一年	彭心儀教授（請假）、劉玉雯副教授（請假）、李傳楷副教授（請假）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王馨徽副教授（請假）、冼芻蕘教授（請假）、林聖芬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李大麟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請假）、張延彰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蘇宏仁教授、張婉菁教授、王鼎銘教授（請假）、許育光教授（請假，江旭新教授代理）、黃星凡副教授（請假）、許建民副教授、黃漢君副教授、鄭國泰副教授（請假）
	二年	王子華教授（請假）、謝傳崇教授（請假）、顏國樑教授、江麗莉教授、朱思穎副教授、葉瑞娟副教授、陳素燕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江怡瑩教授、蔣茉莉教授（請假）
	二年	蕭銘芑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副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王蓉瑄組長、李美蕙組長、董國新技士、馬明紀組長（請假，湯美珍簡任秘書代理）
其他人員	一年	鄒明惠教官
學生	一年	張庭瑋同學（請假）、吳欣蓉同學（請假）、喬弘如同學、陳琪升同學（請假）、王韻棋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徐光成同學、黃玄皓同學、陳昱均同學（請假）、林士豪同學、林柏嘉同學、卜憲鵬同學

備註：任期一年為 106.08.01~107.07.31、二年為 106.08.01~108.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一、 107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967,39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127,09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89%，支出數 5,142,02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413,63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98%，收支短絀 174,63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69,138 千元（詳如表 1）。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執行數 391,224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439,309 千元比較，執行率 89.05%，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全年預算達成率 56.6%（詳如表 2）。

三、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108,713 千元。

(三)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3.42。

(註：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四、 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79,082 千元，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316,730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37,648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 五、 資產負債情況：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資產總額 29,047,481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3,504,047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07,137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4,499 千元，無形資產 91,904 千元，其他資產 10,929,894 千元；負債總額 16,344,031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4,084,469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11,867,831 千元；淨值 12,703,450 千元，其中基金 7,651,763 千元，公積 4,800,146 千元，累積賸餘 105,520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146,021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7年09月份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實 際 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比較增減金額 (A-B)	執行率% (A/B)	備註
收入	6,875,635	4,967,395	5,127,099	-159,704	96.89	
學雜費收入	756,078	709,434	606,178	103,256	117.03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儘速處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入帳所致。
學雜費減免(-)	-37,550	-12,647	-18,775	6,128	67.36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所致。
建教合作收入	2,084,794	1,565,402	1,534,000	31,402	102.05	
推廣教育收入	45,300	31,809	33,962	-2,153	93.66	
權利金收入	45,000	14,117	35,284	-21,167	40.0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09,107	1,511,087	1,511,087	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433,360	759,019	1,069,766	-310,747	70.95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23,108	18,482	4,414	14,068	418.71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107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考試報名費收帳所致。
業務外收入	516,438	370,692	351,183	19,509	105.56	
支出	7,325,824	5,142,029	5,413,632	-271,603	94.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86,909	2,468,274	2,783,622	-315,348	88.67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因實際業務需求，致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
建教合作成本	2,051,608	1,564,484	1,529,531	34,953	102.29	
推廣教育成本	39,512	28,118	29,590	-1,472	95.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9,061	109,670	116,608	-6,938	94.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39,679	360,932	417,799	-56,867	86.3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用人費用、服務費用等較預計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282,783	264,105	212,665	51,440	124.19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等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21,794	16,396	19,635	-3,239	83.50	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致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計減少。
業務外費用	424,478	330,050	304,182	25,868	108.50	
本期收支賸餘(短絀-)	-450,189	-174,634	-286,533	111,899	60.95	

備註：本校截至107年9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669,138千元。

表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10,000	1,000	4,692	46.92	469.18
房屋及建築	20,781	5,867	7,066	34.00	120.44
機械及設備	426,172	275,454	285,924	67.09	10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48	16,185	3,820	16.43	23.60
什項設備	211,023	140,803	89,722	42.52	63.72
總計	691,224	439,309	391,224	56.60	89.05

表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7年09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產	29,047,481	100.00	負債	16,344,031	56.27
流動資產	3,504,047	12.06	流動負債	4,084,469	14.06
現金	3,066,317	10.56	應付款項	170,702	0.59
流動金融資產	84,190	0.29	預收款項	3,913,767	13.47
應收款項	83,302	0.29	長期負債	391,731	1.35
預付款項	216,887	0.75	長期債務	391,731	1.35
短期貸墊款	53,351	0.18	其他負債	11,867,831	40.8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07,137	11.39	遞延負債	938,387	3.23
非流動金融資產	2,577,698	8.87	什項負債	10,929,444	37.63
準備金	729,439	2.51	淨值	12,703,450	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4,499	38.61	基金	7,651,763	26.34
土地	295,197	1.02	基金	7,651,763	26.34
土地改良物	275,581	0.95	公積	4,800,146	16.53
房屋及建築	5,588,312	19.24	資本公積	4,133,976	14.23
機械及設備	1,867,127	6.43	特別公積	666,170	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524	0.29	累積餘絀(-)	105,520	0.36
什項設備	2,185,571	7.52	累積賸餘	280,154	0.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917,187	3.16	累積短絀	-174,634	-0.60
無形資產	91,904	0.32	淨值其他項目	146,021	0.50
無形資產	91,904	0.3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46,021	0.50
其他資產	10,929,894	37.63			
遞延資產	343,611	1.18			
什項資產	10,586,283	36.44			
合 計	29,047,481	100.00	合 計	29,047,481	10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4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5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第 三 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第 四 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 五 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

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 第 六 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 第 七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 第 八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十一 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 第 十二 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